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份

第三十三期

要湖南民政刊

重刊四者

湖南省民政廳民政刊要第二十三期目次

二十九年九月廿份

總理遺像並遺囑遺訓

廳長近像

法規

中央法規

出版法施行細則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附格式說明

修正水陸機關審查條例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附志願書及檢定合格證書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廿五條條文暨修正圖表說明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銀行業收益稅法

商業新舊天輪業關稅登記規則

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二，七，十各條條文清單

提案

提議請追認各縣政府辦理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經費由各縣財政機關墊支案

提議准自治訓練所造送二十年度預算書暨測量統計班教育及實習計劃表並講義清冊請追加預算案

提議省會公安局南區警察署修理費預算案

提議擬規定徵解行政抄錄費及收解行政罰金兩種辦法請併案核議案

提議請追加省會公安局二十年度衛生經費案

提議建築省會公安局局屋辦法由

公牘

黨務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中央訓練部審查決定國民會議關於黨務訓練提案七件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縣政

呈覆省政府查明各縣換領新印一案情形由

訓令各縣政府按月填報現任佐治人員及更動月報表以憑查核由

訓令各縣政府填報縣治駐在地調查表彙轉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令解釋行政執行法仍得援用村長對於縣政府命令奉行不力不應依行政執行法處分飭即知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奉令核准江西省增設平赤縣治一案飭即知照由（不另行文）

代電安鄉縣商會及各公法團呈遞趙縣長教讀由

代電湘潭等縣縣長飭查現用縣印是否曾經換領呈覆核辦由

代電安仁縣長何巍據報抽查所轄各區縣務應准備案由

代電石門縣長汪彬據報出巡日期准予備案由

代電攸縣縣長劉丙丁據報出巡日期准予備案由

指令鄱縣縣長鍾毓英呈報十九年度下期出巡情形並費日記及告團董民衆各書由

指令會同縣長李心徐呈報出巡回縣日期及視察經過情形由

指令辰谿縣長譚元徵呈報九月一日出巡縣務派秘書歐陽潤蒼代行由

指令城步縣縣長向大偉呈報定期十月十六日出巡縣務派秘書劉錦文代行附費巡視區域表由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代電據報出巡日期並費區域表請備案由

指令晃縣縣長李奉三呈報巡視情形並費日記及告民衆書祈鑒核由

指令醴陵縣縣長李達呈報出巡日期由

指令安鄉縣長趙鴻呈費臨時行政會議紀錄由

指令安化縣縣長向振風呈費該縣縣行政會議紀錄由

指令瀏浦縣政府呈費該縣縣行政會議紀錄由

指令安鄉縣縣長趙鴻呈報因水災善後召開臨時行政會議請鑒核備案由

指令新寧縣長劉鎮南呈報召開行政會議日期請備案並派員參加由

指令藍山縣縣長鄧以權呈報舉行行政會議日期懇派員參加由

指令晃縣縣長李奉三呈報舉行行政會議日期請派員參加由

指令湘鄉縣縣長田稷豐呈報定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召開行政會議請派員參加由

指令龍山縣縣長王施海呈報定於十月二十八日召開行政會議由

指令益陽縣縣長李裕掌呈報定期十一月三日召開行政會議並請派員參加由

指令湘潭縣長張有晉呈費二十年度第一期行政綱要祈鑒核由

指令辰谿縣縣長譚元徵呈費第一期行政會議議案由

指令慈利縣縣長萬中權呈費縣行政會議第一次常會紀錄由

指令澱浦縣長劉雲耀呈費第一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指令慈利縣長萬中權呈費縣政會議第二次常會紀錄由

指令桃源縣長邱鵬年呈費第一次至第五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指令祁陽縣長楊宜閻呈費第一次行政會議彙刊由

指令酃縣縣長譚仲政呈費該縣第一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指令芷江縣長簡捷呈報舉行第一次行政會議懇備案並派員參加由

指令芷江縣長簡捷呈費縣政會議第一次臨時會紀錄由

指令古丈縣長胡錦心呈費第一次全縣行政會議紀錄乞鑒核由

指令桂陽縣長羅植乾呈費第二屆行政會議彙刊乞鑒核由

指令湘潭縣長繆登仁呈費縣政會議第二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江華縣長周宗濂呈賈縣政會議第二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邵陽縣長楊鈺呈賈該縣第二第三兩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 指令湘潭縣長繆笠仁呈賈縣政會議第三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臨湘縣長魏雲呈賈第三次行政會議議決各案暨提議書議事日程祈鑒核由
- 指令湘潭縣長繆笠仁呈賈縣政會議第四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邵陽縣長楊鈺呈賈該縣第五次縣政會議常會及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由
- 指令永順縣長秦正誼呈賈縣政會議第六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臨湘縣長魏雲呈賈縣政會議第八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臨湘縣長魏雲呈賈縣政會議第九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臨湘縣長魏雲呈賈縣政會議第十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芷江縣長簡捷呈賈縣政會議第十二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常寧縣長文道恆呈賈第十三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 指令瀘溪縣長李勵銳呈賈該縣第十七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 指令臨湘縣長鄧光興呈賈該縣第二十二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 指令平江縣長朱興曙呈賈第二十三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 指令攸縣縣長劉丙丁呈賈縣政會議第四十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賈縣政會議第四十七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賈縣政會議第四十八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城步縣長向大偉呈賈縣政會議第四十九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賈縣政會議第四十九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賈縣政會議第五十二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醴陵縣長李達呈賈縣政會議第五十七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醴陵縣長李達呈賈縣政會議第五十八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常德縣長方新呈賈縣政會議第六十三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衡山縣長蔡慶堃呈賈縣政會議第六十六次至六十九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藍山縣長鄧以權呈賈縣政會議第七十一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安仁縣長何鏡呈賈縣政會議第八十九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晃縣縣長李奉三呈賈縣政會議第九十六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晃縣縣長李奉三呈賈縣政會議第九十九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安鄉縣長趙鴻呈賈縣政會議第一百三十三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瀘溪縣長李勗銳呈賈二十年五、六、七、八各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瀘溪縣長李勗銳呈賈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乞察核由
- 指令漢壽縣長吳天牧呈賈二十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新寧縣長劉鎮南呈賈二十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漢壽縣長吳天牧呈賈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臨湘縣長魏雲呈賈二十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辰谿縣長譚元徵呈費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瀏陽縣長柏式諾呈費二十七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城步縣長向大偉呈費二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石門縣長汪彬呈費二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安鄉縣長趙鴻呈費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武岡縣長彭明俊呈費二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龍山縣長王施海呈費二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長沙縣長唐佑樾呈費二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保靖縣長袁鎮鏞呈費二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大庸縣長吳士烈呈費二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漵浦縣長劉雲耀呈費二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靖縣縣長董鳴岡呈費二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汝城縣長宛方舟呈費二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黔陽縣長田名瑜呈費二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辰溪縣長譚元徵呈費二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寧遠縣長甯揚川呈費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瀏陽縣長柏式諾呈費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寧鄉縣長李宗溥呈費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慈利縣長吳安波呈費二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新田縣長彭鈞呈費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邵陽縣長楊銜呈費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費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永順縣長秦正誼呈費八九兩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桃源縣長邱鵬年呈報整理及進行縣務情形乞察核由

指令常寧縣長文道恆呈報整頓政警票差辦法乞核示由

指令芷江縣政府呈請設立東鄉縣長行署祈示遵由

指令桂陽縣長羅植乾呈報逆軍陷縣政警散失槍彈確因無可抵抗請免置議所有財物損失並懇由省款彌補由

指令祁陽縣長楊闔宣呈報該縣公安局及教育局長無故不出席縣政會議祈鑒核由

指令大庸縣長吳士烈呈環境困難懇予優調由

指令安仁縣長何巍呈費擬定該縣政警服務及獎懲規則由

指令黔陽縣長田名瑜呈費四五六共三個月匪共及非司法人犯冊報由

指令新化縣長彭義祐呈費八月份匪共及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指令新化縣長彭義祐呈費九月份匪共及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警衛

指令駐津市澧縣公安局呈公務人員爲證人或犯警應依法處理由

指令會同縣長李心徐否准將該縣城區公安分局改局爲科由

指令會同縣長李心徐呈請將城區公安分局歸併縣府辦理由

指令醴陵縣長李達代電呈報東三區義勇隊被赤匪襲擾及沉着應戰情形由

指令瀘溪城區警察分所長任新邦呈復分所不可改組情形由

指令瀘陽公安局長謝紹元呈請示協助辦法由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轉救火辦法由

批前考取公安局長代表謝鎮濤等呈請廣績復用由

甄別審查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飭即知照由（不另行文）

指令寧鄉縣長李宗溥呈賚該縣府職員李宗鴻李維立證明書同學錄懇補發證書由

自治

訓令各縣政府檢發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飭即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由

人民團體

訓令省屬各機關轉知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辦法飭即遵照由（省稿）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奉省令規定文化團體性質及主管官署辦法飭即一體遵照由

訓令省會公安局轉飭張忠義等俟將該會名稱改正再行依照長沙市人民團體立案暫行辦法呈請核辦由

訓令省屬各機關關於基督教團體申請組織或請立案可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指導辦理由

訓令各縣政府轉飭所屬將所頒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內社會團體圖記式樣附注二之表度二字更正長度二字由

禁烟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飭即遵照由

訓令省屬各機關抄發衛生油漆化驗書飭即一體查禁由（省稿）

指令桂東縣政府呈報嚴禁烟賭情形由

救濟事業

代電岳陽縣長侯厚宗飭查該縣回教人數限制需用菜牛辦法由

代電廳屬各機關飭遵前令保護耕牛如有販運宰殺即予查拿重懲由

函省賑務會轉據南縣水災救濟會呈請送藥救濟請斟酌見覆以便統籌辦理由

訓令各縣政府嚴禁災民售宰耕牛並遵照賑務會所擬救濟方法切實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由

訓令零陵縣長趙聲譽
東安縣長李耀南
飭將營業耕牛場所即行封閉並將該奸商從嚴究辦仍擬具禁宰禁運辦法呈費備案由

訓令長沙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遵照前令保護耕牛並擬具禁宰禁運辦法報核由

訓令各縣政府轉奉府令嗣後全國各機關一律停止非切要建築將此項節存經費均移作救災之用飭即遵照由

訓令省屬各機關奉院令限制災民來京並籌救濟辦法飭即遵照由（省稿）

訓令廳屬各機關檢發救濟機關調查表飭即詳明查填依限費報由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費救荒辦法請備案由

指令臨湘縣長魏雲呈為議決派收倉穀標準請核示由

指令公安局
長沙縣
呈遵令擬定限制濫宰耕牛辦法由

指令會同縣長李心徐呈擬補救荒歉辦法乞示遵由

指令衡山縣長蔡慶宣呈費穀米下河辦法乞備案由

指令鳳凰縣長周紹南呈賈富戶儲穀條例由

指令辰谿縣長譚元徵呈爲擬具倉儲管理細則乞核示由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懇阻止穀米雜糧出境由

指令臨湘縣長魏雲呈報預防荒歉辦法乞備案由

指令衡山縣長蔡慶萱呈賈縣倉報告表區倉儲管理細則倉庫調查表由

指令晃縣縣長李奉三呈賈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暨倉庫調查表由

指令桑植縣長田甸呈覆嚴禁煎熬勸種雜糧並擬具懲獎條例可否通令各縣通令照辦祈核示由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報備荒辦法祈核示由

指令晃縣縣長李奉三呈覆縣政會議籌備縣倉情形祈鑒核由

指令衡山縣長蔡慶萱呈賈籌集各區倉儲辦法乞示由

指令臨澧縣長鄧光興呈明義倉改爲縣倉並推舉協助員請察核備案由

指令南縣縣長譚壬煒呈復奉令查禁宰殺耕牛情形乞示遵由

指令安化縣長向振風呈商民劉榮甫等在澱水購谷運縣被湘鄉婁底市扣留懇准轉飭放行由

指令武岡縣長彭明俊呈報限制穀米出境由

指令長沙縣長唐佑樾呈爲截獲大批耕牛並將販商林雜頭等羈押應如何辦法請示遵由

指令澧縣縣長左宗固呈災情甚重懇准禁穀米出境由

批長沙牛肉業龍銀生等呈明所宰並非耕牛懇令縣收回限制宰牛成命由

撫卹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省府令知各機關人員傷亡請卹事項凡不屬於官吏卹金條例或特別規定給卹者准按照員役撫卹暫行章程辦理飭即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由

訓令安仁縣長何巍奉省府令發該府故事務員盧維嶽卹金證書飭即轉給具領由

指令沅陵縣長羅亨衡呈為該縣府警長印松泉因公病故請核轉給卹由

禮教風俗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國民會議代表提議保障佛教徒權利一案飭即遵照由

褒揚

訓令安仁縣長轉奉省令題給縣紳沈顯林匾額飭即轉發具領由

訓令益陽縣長李裕寧奉省令題給該縣民婦陽郭氏匾額飭即轉給具領由

災賑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令規定全國官員於月薪內扣繳水災捐款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以水災賑款應由發款通知書內扣繳並速造具職員扣薪清冊逕送財廳彙辦飭即遵照由

指令桂東縣政府呈賈災工單據及二十年十，十一，十二及二十一年一月預算並印領請給款三千元由

指令省服務會呈政治報告書內發給各縣賑款數目表常察桑植兩縣數目互誤請備案並分令知照由（省稿）

指令衡陽縣長張翰儀呈報議決支配兵災放賑辦法由

指令醴陵縣長李達呈賈縣陽道書表由

通緝

訓令各縣政府飭緝李藻廷等務獲歸案究辦由（省稿）

訓令各縣政府飭緝黃明農務獲歸案究辦由（省稿）

訓令省屬各機關飭緝林允方務獲歸案訊辦由（省稿）

訓令各縣政府飭緝汪禎祥務獲歸案究辦由

訓令應屬各機關飭緝乾城縣脫逃人犯務獲歸案究辦由

訓令各縣長各公安局長水上警察總隊長轉飭嚴緝前礪山縣長盧鴻善務獲解究由（不另行文）

訓令省屬各機關嚴緝前安福系黨羽鄭萬瞻務獲解辦由（省稿）

訓令各縣政府飭緝宜章縣脫逃監犯務獲歸案究辦由

指令零陵縣政府呈報劫監情形並贓逃犯清冊懇予核准通緝由

指令財政廳廳長張開璉呈請通緝道縣捲款潛逃田賦徵收員李藻廷熊渭臣歸案究辦由（省稿）

指令常德縣長方新呈復查明城德區汪禎祥溺職吞款畏罪逃脫請通緝由

訴願

訓令各縣政府轉奉院令解釋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得於撤銷原處分後另為處分飭即知照由

訓令湘鄉縣長田稷豐檢發產米會與第六校基金糾葛訴願一案決定書由

訓令長沙縣長唐佑楨檢發該縣河西區教育委員會與僧瑞泉因提充寺產涉訟一案決定書飭即分別存送由

訓令邵陽縣長楊鈺檢發唐堯瀛上訴劉滌午誣控侵吞積穀一案原卷由

訓令長沙縣長唐佑楨檢發黃萬和訴願一案決定書飭即分別存送由

呈省政府解送長沙河西區教育委員會與僧瑞泉提產涉訟聲明再訴願一案卷宗及答辯書請察核由

預算計算

訓令各縣政府檢發二十年度預算分配表及編製月份預算書類辦法飭即遵照辦理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以粵桂逆軍經過湘南各縣規定支領經費辦法飭即遵照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整頓交接陋習並將每年度內各月份預計算清查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附格式說明飭即知照由

指令會同縣長李心徐呈費縣道工程報告表乞備查由

指令寧鄉縣長李宗溥呈費二十年七八九月份支付預算書單由

指令安仁縣長何巍呈費二十年六七兩月份遞步哨費計算及請款憑單由

指令安鄉縣長趙鴻呈費二十年七八九十各月份預算書單由

古蹟

訓令各縣政府各公安局保護古蹟名勝由（不另行文）

著作出版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出版法施行細則飭即知照由（細則見法規欄）

雜件

通令湖南省會公安局各縣縣長准教育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函請飭知各影戲院多選本國國恥事項軍隊生活以及愛國冒險科學等片隨時映演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民國二十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飭即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省屬各機關轉知海關外籍職員往來各處服務由總稅務司填發證書以資查驗由（省稿）

訓令市政籌備處省會公安局水警總隊部各縣政府轉知航業公會組織規則與工商同業公會法抵觸奉令取銷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飭知暑期辦公臨時放假辦法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省屬各機關以後檢查火車應於車站棚欄口施行由（省稿）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消費合作實施方案消費合作淺說仰即參照辦理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飭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要塞保壘地帶法仰即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奉省令嗣後國內如有違反革命紀律及擾亂秩序政府當本其職守制止飭仰知照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飭知日僑前往內地遊歷護照暫停簽發由

訓令平江縣長朱興曙規定抽租完糧一案報解辦法呈核由

訓令各縣政府飭知軍隊過境借款償還辦法由（省稿）

訓令廳屬機關嚴密注意保護日僑並勸諭人民務守秩序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保護遊歷日人保木潔並查驗護照加以注意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及志願書檢定合格各證書式樣飭仰轉行一體遵照

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暨修正圖表說明飭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傳諭民衆對於反日運動不可激烈並力支鎮靜嚴守秩序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飭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銀行業收益稅法飭即遵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保護遊歷腦威人吳德生等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檢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飭即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轉奉部令嗣後如有各省呈報土司補官襲職之事勿遽核准飭即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政府轉奉部令以市縣文獻委員會人數應由各該地方政府配量擬定呈報核准再行組織飭即知照由（不另

行文）

訓令各縣政府飭屬保護遊歷日本小林仁太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飭屬保護遊歷瑞威國人柯里白等由

訓令武岡縣長彭明俊轉准清鄉司令部函覆解釋區長對於保安團訓令尤應接受飭即轉行遵照由（省稿）

訓令廳屬各機關保護遊歷丹麥國人龍白腦等由

訓令各縣政府飭知剿匪區域內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奉省令嚴密注意保護日僑勿使導鮮嫁禍飭即遵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飭知國慶紀念典禮照例舉行停止一切娛樂宴會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檢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飭即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部令嗣後遇有外國女子以婚姻關係聲請註冊入籍案件應注意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條文下半段

之規定飭即遵辦具覆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嗣後如公務人員未經呈明核准均不得參加各種民衆運動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凡公文用紙非本國紙一律禁止購用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原文清單飭即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保護遊歷瑞威國人胡爾德並加注意由

指令醴陵縣長李達呈報處理謝文烈等過失殺人一案情形由

指令邵陽縣長楊鈺呈以該縣地方法院與財政局租賃房屋發生糾紛刻正設法疏解乞核示由

指令桑植縣長田甸呈為該縣各區攤派地方公款多數特殊階級概不負擔擬設法改革以資整飭乞核示由

指令湖南省會公安局長彭灼呈擬具遊行廣告管理規則及許可證由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請解釋市縣政府各局與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由

指令石門縣長汪彬呈覆奉令查明臨澧縣長鄧光輿被控一案情形由

指令華容縣長鄧家珍呈復解決縣教育局與救濟院爭管田租一案乞備案核示由

指令長沙縣長唐佑樾呈為據市糖坊業同業公會呈懇用下脚糠碎為摻合熬糖原料可否准行乞示遵由

指令臨湘縣長魏雲呈報組織文獻委員會情形由

指令平江縣長朱輿曙請咨行江西省府對於平瀏難民逃赴贛地者加意保護送回原籍由

指令郴縣縣長鍾毓英呈賚統計組織及工作調查事項及各種圖表由

統計

I 外人來湘傳教及游歷

I 1 民國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九月外人來湘傳教及遊歷概況一覽表

- I 2 民國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九月外人來湘傳教及遊歷概況統計表
- I 3 民國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九月外人來湘傳教及遊歷人數事別及性別百分比比較表
- I 4 民國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九月外人來湘傳教及遊歷人數國籍別比較表
- I 5 民國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九月外人來湘傳教及遊歷人數核發或簽證護照機關別百分比比較表
- I 6 民國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九月外人來湘傳教及遊歷人數有效期別百分比比較表
- I 7 民國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九月外人來湘傳教及遊歷人數事別及性別百分比比較圖
- I 8 民國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九月外人來湘傳教及遊歷人數國籍別百分比比較圖
- I 9 民國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九月外人來湘傳教及遊歷人數核發或簽證護照機關別百分比比較圖
- I 10 民國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九月外人來湘傳教及遊歷人數有效期別百分比比較圖

II 各市縣警政

- II 1 民國十九年十月份至二十年六月份湖南各市縣警政統計表呈費份數一覽表
- II 2 民國二十年上期湖南各市縣違警犯統計表（依市縣及月份分）
- II 3 民國二十年上期湖南各市縣違警犯統計表（依名稱及月份分）
- II 4 民國二十年上期湖南各市縣違警犯統計表（依市縣及名稱分）
- II 5 民國二十年上期湖南各市縣違警犯逐月統計表（依市縣及名稱分）每月一紙計六紙
- II 6 民國二十年上期湖南各縣違警犯分佈圖
- II 7 民國二十年上期湖南各市縣違警犯男女別名稱別及月份別各種百分比比較圖
- II 8 民國二十年上期湖南各市縣違警犯名稱別及男女別比較圖

- 11 9 民國二十年上期湖南省各縣遠警犯月份別及男女別比較圖
11 10 民國二十年上期湖南省各縣遠警犯市縣別及男女別比較圖

辦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三期 目錄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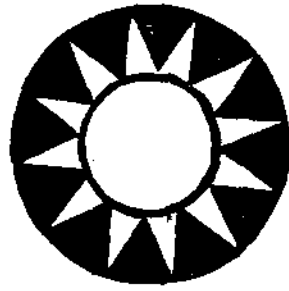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訓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澈始終

長廳政民兼員委府政省南湖



曹 伯 聞

令方官飭整府政民國

-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 一 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卽餽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曰矢勤慎：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 五 曰尚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曰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 八 曰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卽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法

規

法 規

出版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爲依據出版法辦理出版品之登記及審查特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左列性質之文書圖畫均屬有關黨義黨務事項之出版品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一 引用或闡發中國國民黨義者

二 記載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或黨史者

三 所載未直接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但與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有理論上或實際上之關係者

四 涉及中國國民黨主義或政綱政策之實際推行者

第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聲請書及各項登記表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向內政部聲請登記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辦理者其發行

其發行人並應另具聲請書及登記表各一份呈由該省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應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後五日內擬具初審意見轉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與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先會同擬具初審意見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七日內分別轉向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五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各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如審核時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應各將所擬意見之理由與根據分呈內政部及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六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自行審核之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備案審核之

第七條

中央黨部宣傳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審核完竣後除自行批覆外並將審核意見連同內政部所送併案審核之同項案件送還內政部辦理之

第八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於核准後填發登記証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其登記証由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分別填製中央黨部宣傳部填製之登記證送由內政部合併發給之

第九條 登記証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除應登報聲明作廢外並呈請原發給機關補發之

第十條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請須以書面呈明左款事項

一名稱及內容概要

二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三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書籍之有關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依前項手續送向中央宣傳部聲請之

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行出版之書籍概行扣押若其內容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或二十一條之規定者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處罰

第十二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於發行時仍應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有所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陳明核准後方得印行

第十四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審核之標準除依照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並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十五條 內政部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執行警告禁止扣押或退還等行政處分之前應送經中央黨部宣傳部審核

第十六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之應糾正者由中央黨部宣傳部直接或轉飭所屬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應經內政部糾正之書籍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內政部備查凡應經中央黨部

宣傳部糾正者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一份寄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出版後與核准之原稿不符內政部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第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以新聞紙或雜誌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論准用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發行人不以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規定論准用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其所在事項如違反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時准用

出版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處分分別處罰之

第廿二條 出版品各級黨部發行者准用出版法第六條之規定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

內政部

第廿三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各級黨部或官署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

第廿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會同修正之

第廿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書表及登記証格式

一新聞紙
雜誌 登記聲請書格式

二新聞紙
雜誌 登記表格式

三內政部甲種登記證式樣

四內政部乙種登記證式樣

五中央黨部宣傳部登記證式樣

新聞紙
雜誌 登記聲請書

具聲請書人

社茲因發行

謹遵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並填具登記表格聲請登記

此呈

某某政府

或

某某黨部 轉

內政部

或

中央黨部宣傳部

具聲請書人

社

蓋章

負責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 聞 紙 誌 登 記 表

明 說

1	名 稱											
2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3	刊 期					4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5	發行所		名 稱		地 址							
6	印刷所		名 稱		地 址							
7	發行人及編輯人姓名		姓名									
			別號									
			職別									
			年齡									
7	年齡及住址		住									
8			備 考									
8	備 考											
			備 考									

1 此表應由聲請登記者照填二份附於聲請書後一併呈送以備分存
 2 填第二項有無關於黨義黨務事項之登載時應參照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
 3 第三項係指日刊週刊旬刊月刊等類
 4 第七項內職別一目係指屬於發行人或各版編輯人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三期

法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七

蓋章

內政部
中央黨部宣傳部製

新 聞 紙 誌 登 記 考 查 表

明 說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 二 十 三 期 法 規


八

1 此表1 2 3 4 6各項應由初審機關填寫如新聞紙或雜誌係在未發行前聲請登記者第3項自毋庸填寫
2 此表由初審機關填寫後隨附登記表一併轉送

1	名 稱	
2	內 容 概 要	
3	平 日 言 論 態 度	
4	初 審 意 見	甲・聲請登記人所填各項是否屬實 乙・發行人及各版編輯人有無出版法第十條各項之規定
5	終 審 意 見	
6	初 審 日 期	
	終 審 日 期	
	備 考	


終初
審審
機機
關關

內政部
中央黨部宣傳部製

	 新聞紙 雜誌 登記證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內政部發給	登記證 字第 號 案據 省市 縣 依法聲 請登記業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證 右給 發行人 收執
-----------------	---

<p>登記證 字第 號</p> <p>查 省 縣 為有關於黨義</p> <p>黨務事項記載之 業據其依法</p> <p>聲請登記前來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證</p> <p>右給 發行人 收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宣傳部發給</p> <p>委員會</p>
--	---

<p></p> <p>新聞紙 登記證</p> <p>雜誌</p>	
---	--

<p>登記證 字第 號</p> <p>案據 省市 縣 依法聲</p> <p>請登記業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證</p> <p>右給 發行人 收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內政部發給</p>
--	------------------------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
檢查
- 第二條 各郵局於包裹投寄時除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關負責檢驗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覺有私遞麻醉藥品嫌疑應即通知當地法定禁煙機關眼同郵局長檢驗屬實將人証一併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 第三條 郵件包裹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郵件開拆處或包裹包皮騎縫處黏貼「驗訖」封條並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 第四條 凡進口包裹無論國內外何處寄來如有情形可疑者除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關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投遞局通知當地法定禁煙機關於收件人領取該項包裹時當場開驗如查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扣留並將收件人送交法庭依法究辦
- 第五條 凡進出口郵件除包裹已有專條外如有冒混私遞麻醉藥品之嫌疑者應由郵局送交海關或當地法定禁煙機關檢驗依法辦理
- 第六條 各地法定禁煙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各郵局辦理檢查事宜
- 第七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依

法從重處斷

第八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法定禁煙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並邀承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第九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第十條 各地法定禁煙機關郵局及海關查獲郵遞麻醉藥品時除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並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煙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者或庇縱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機關編製國家地方之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決算報告書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國家地方普通會計營業會計之分類悉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三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之決算分爲經常臨時兩門亦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二章 編製程序及時期

第四條 屬於國家收支之各機關應編製國家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二份限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五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應編製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限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送達各該省或各該市財政廳或各財政局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第四條各項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編製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二份連同第四條原報告書二份限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七條 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彙核第五條各項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經各該省市政府審核連同第五條原報告書二份限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八條 各項營業會計決算報告書之編製審核彙編等程度及其送達日期亦依第四至第七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財政部彙核第六條國家各分類決算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一份連同各該原報告書一份限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審計部審核

第十條 財政部彙集省市總決算營業會計決算加具按語限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審計部備查

第三章 編製方法

第十一條 各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二條 各機關編製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書式尺度及第一號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三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該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除債款收支及補助費營業會計三種決算報告書表等格式另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外其餘應各按規定書式尺度及第二號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四條 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編製各該省市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書式尺度及第三號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五條 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應照規定書式尺度及第四號說明辦理（書式說明另附）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號說明

凡屬於國家或地方之各機關自府院部會以至各廳署局所編製本身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依本說明辦理（無收入之機關祇編歲出決算報告書）書式內編製機關欄填寫機關名稱決算

報告書字樣之下所畫虛綫之上填寫本身決算之機關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臨時門欄均應分別填註明晰科目欄內各科目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但只須列款項目三級將節省去以期簡明預算欄內各數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列其曾經核准追加者得併計列入但預算實行期間不足十二個月者應按實行期間與十二個月之比例截取一部分為預算數年度中預算數有變更者應就實行期間截取之各部分合併填列

決算數欄內各數即將同年度計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款項目併計填列具有特殊情形之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辦法規定如左

- 一 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 二 機關之改組者(因機關內部改組而變更預算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 三 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 四 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應由併存之機關編製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並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 五 數機關之預算先合併而後分列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列機關自行編製

第二號說明

中央各主管機關彙編所屬各該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依本說明辦理

中央各主管機關彙集所屬依照第一號說明所編之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編製分類決算報告書

編製機關欄內填寫編製機關之名稱決算報告書字樣之下所畫虛綫之上填寫某某類年度暨歲入歲出經常臨時門均應分別填註明晰科目欄內以各該類爲款以屬於各該類之各種事務酌分爲項（例如內政部之警政衛生等項教育部之社會教育學校教育等項）以屬於各該事務之機關爲目

第三號說明

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係本說明辦理
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彙集所屬依照第一號說明所編之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

編製機關欄內填寫編製機關之名稱決算報告書字樣之下所畫虛綫之上填寫某某省或某某市年度暨歲入歲出經常臨時門欄均應分別填註明晰科目欄內以該省市總歲入歲出爲款以分類（照同年度預算分類辦法）爲項以機關爲目

第四號說明

財政部彙集國家各分類決算報告書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應依本說明辦理
財政部編製國家總決算書以國家總歲入總歲出爲款以分類爲項以事務爲目以機關爲節

收支對照表說明

上年度結存數

在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所存餘款悉數繳庫以期分割清楚但事實上或有上年度終結未經將餘款繳庫者應以之列入本表收入欄

本年度收入各項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本年度支出各項

凡坐支撥抵解繳款項在本年度內支出者分別列入本表支出欄

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費

本機關節餘經費除填列支出決算報告書外列入本表支出欄

本年度結存數

在本表收支兩抵後所餘存之數列入本表支出欄

總計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於科目欄填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貸借對照表說明

本表資產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置積存消耗品現金存款證券應收款項等科目

本表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證金欠房租等科目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經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資產內土地房屋係舊有官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其他一切資產悉記購買時之原價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屆結算日期

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資產數大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餘額」科目於負債欄其小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短額」科目於資產欄內使資產之總計與負債之總計相等所有十九年度以內應支未支之款應列入本表之負債欄其未經列入之款即不得再在二十年度內動支本表篇幅之尺度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財產目錄說明

種類名稱欄

凡土地塲圃池塘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買或撥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購置各項物品除消耗品（如漿糊警針之類）日報及每具價值不滿一角之物品外均列入本欄

編號欄

除地產房屋及零星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均應逐項編列號數就一欄之起訖號數（例如書棹若干張自某號起至某號止餘類推）分別列入本欄

數量欄

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其他物品傢具之件數均列入本欄

單價欄

各項財產每件之單價列入本欄

價值欄

每一類財產之總價列入本欄

購置年月欄

各項財產購置之年月列入本欄

備攷欄

各項財產之購入折外幣定價者除折合國幣數額分列單價及價值兩欄外仍將原幣數額列入本尺並註明折合率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第一條 (一)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二) 本條例審查事務由參謀本部內政部外交部海軍部教育部蒙藏委員會組織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三條 在本條例公布前凡經註冊或審定之水陸地圖除地籍地質圖表外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令著作人或發行人重行呈送審查

第四條 審查圖表之種類如左

- 一 本國疆域地圖
- 二 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 三 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 四 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 一 疆界位置之正確
- 二 地方名稱之正當

三 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四 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五 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六 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第六條 凡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在中國領土領水領空區域內施行測繪

第七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均不得自由測勘或製圖

第八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經禁止刊印後不得擅自發行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者得利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外患罪治罪

第十一條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第一條 交通部為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第四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五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二 關於鐵線標識事項

三 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四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五 關於造船事項

六 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七 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八 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以適用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為限

第六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第七條 航政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八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前三條人員在航政人員考試未舉行前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充任

一 曾在國內外商船或其他航務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國內外大學肄習造船或輪機工程之學畢業者

三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技術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局長簡任或薦任科長技術員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要塞保壘地帶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保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為要塞保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保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保壘各據點為基點自此點之外緣起至前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保壘地帶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為兩區規定如左

一 自基點外緣起至其前方六百公尺以內為第一區

二 自基點外緣起至其前方五千公尺以內為第二區

前項各區由軍政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或海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得對於要塞保壘地帶內水陸方面從事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航空飛不得於要塞保壘地帶之空間飛行

前二項之規定於必要時得適用於第二區境界外一萬公尺以內之區域

第五條 要塞司令對於入要塞堡壘地帶以內之人認為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要塞堡壘地帶以外

第六條 在第一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漁獵採藻繫船泊艦掘沙鑿土等事

第七條 左列各項在第一區內不得新設

- 一 以不燃質物築造房屋倉庫及超過一公尺高之建築物
- 二 固定之爐灶及窖室

第八條 左列各項在第一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

- 一 前條第一項所規定外之房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等
- 二 水車風車及水井
- 三 竹籬及木造圍牆
- 四 墳墓

第九條 左列各項在第二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

- 一 以不燃質物築造之房屋倉庫及其他超過二公尺高之建築物
- 二 墳墓

第十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無論屋內外不得推積

一 在第一區內高二公尺第二區內高三公尺以上之不燃質物及石炭等
二 在第一區內高四公尺第二區內高五公尺以上之薪炭竹木等

第十一條 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改築或增築房 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

一 排水灌水溝渠鹽田耕作地

二 公園竹木林菓園桑茶園

三 永久變更地面高低之土工如填土及鑿土等

第十三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軍政部部长之許可不得新設及變更

一 鐵路

二 運河

三 道路

四 橋梁

五 隄塘

六 隧道

七 永久棧橋

第三章 懲罰

第十四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之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建變更改築增築之房 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違背者自行折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擔負

第十五條 犯第四條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犯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禁令者處五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犯第十一條之禁令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如標石標木等類者處二月以下之拘役或處五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違背本法之禁止及限制致受處分而有不服者自宣告處分之日起三十日內得上訴於軍政部但在上訴期中仍得執行處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長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周知以後遇有變更時亦同

- 第廿二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 第廿三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軍政部會商參謀本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 第廿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省市教育廳局依本條例檢定之
-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及格者不得充任
-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 一 在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 二 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 第四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第五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一 黨義

二 社會常識

三 演說

凡具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檢定時得僅考黨義一項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布其姓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志願書

今志願担任通俗講演員謹遵照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接受檢定理合出具
志願書此呈

省
市
縣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履 歷 書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入 黨 年 月 (非黨員不填)	
黨 證 字 號 (非黨員不填)	
備 考	



貼花
印處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經本會檢定合格此證

省市縣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委員

貼本人
像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根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存根

係 省 縣人在年 歲

經本會檢定合格

省市縣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 明

- 一 紙幅以長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為度
- 二 證書用白色紙
- 三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須與存根相符
- 四 證書須由委員署名蓋章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爲辦理通俗講演員檢定事宜各省市應組織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一 省黨部與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分區檢定省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其區域之劃分由省黨部與教育廳會商決定之

二 特別市黨部與市教育局組織委員會檢定市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

第三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定爲五人至九人由左列各款人員組織之

一 省或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

二 省或市黨部訓練部長或主管訓練事項之人員

三 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

四 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主管社會教育之科長

五 由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就對於黨義有深切認識於社會教育有研究及經驗者會聘一人至五人

第四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得設審查員事務員及錄事各一人由黨部與教育行政機關調用之

第五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均爲名譽職

第六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每年得舉行檢定一次

第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

第二十五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時應用黑漆皮靴服禮服或公服及常服時得用黑皮靴

當雨雪時得用黑皮長靴

修正圖表說明

海軍軍官佐晚公服表背心製式欄內「地質用黑藍呢作成」句「黑藍呢」三字刪去改爲「白色布質」四字

海軍兵士服裝表附記欄內「各士兵左臂上各訂其專門臂章以便識別」等字刪去改爲「各兵士專門臂章應按左右班分別釘於左右臂上以資識別」

海軍軍官佐晚公服圖其圖上之背心誤印黑色應改白色

海軍軍官佐晚禮服背心圖晚禮服下加「及晚公服」四字

海軍軍官佐晚公服及晚常服背心圖「晚公服及」四字刪去

海軍軍官佐大禮服及禮服黑漆皮靴圖「及禮服」三字刪去

海軍軍官佐公常服黑皮靴圖軍官佐下加「禮服」二字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四成爲保證準備

第三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開具左列事項

- 一 銀行名稱及所在地
- 二 兌換券之種類如銀元券輔幣券等
- 三 準備金之種類及詳細數目
- 四 最近一年度發行總額

前項經財政部調查確實後得發給發行稅調查證每年度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四條 發行稅稅率以保證準備額爲標準定爲百分之二·五其現金準備之部分免征發行稅

第五條 發行稅每年征收一次於每年度開始時征收之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三條所開事項認爲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第七條 銀行如不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第八條 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仍由發行銀行負擔惟發行銀行得向領用銀行收回稅金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業收益稅法

第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

前項銀行指營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業務之一者而言

第二條 凡納收益稅之銀行應領收益稅調查證填報左列事項

- 一 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 業務種類
- 三 資本總額及已收未收資本額
- 四 最近半年度純收益額

前項收益稅調查證每半年度請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三條 收益稅稅率以純收益額為標準其稅率如左

-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百分之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五
-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十
四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征收其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收益稅每半年征收一次於每半年度決算後征收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立銀行免征收益稅但官商合辦之銀行不在此限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二條所填報事項認為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第七條 銀行業如有企圖漏稅隱匿不報者應依法處罰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部會公布

第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農工鑛業者組織之團體於農會工商同業公會外有依民法總則公益法令及其他法令各規定成立者應向實業部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工鑛業團體呈請登記時應具聲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成立時許可登記各文件呈送實業部核辦

第三條 農工鑛業團體章程內關於各本業之部分實業部審核後得命其修正

第四條 農工鑛業團體關於農工鑛業之進行事項實業部得隨時命其呈報並糾正之

第五條 實業部得委託農工鑛業團體調查或籌議各本業事項

第六條 農工鑛業團體所研究或改良之事項得建議於實業部

第七條 農工鑛業團體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情事實業部得分別咨令主管官署查明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二，七，十，各條條文清單

二(原文)文獻委員會由市縣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爲當然委員並得延聘本地地方之碩學通儒及熟習地方掌故者爲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爲委員長擬修正爲「文獻委員會由市縣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爲當然委員並得延聘熟習地方掌故之碩學通儒及嫻於文獻之黨員爲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爲委員長」

七(原文)本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市縣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應隨時將設施狀況列表說明送交文獻委員會彙編存攷
修正爲「本市時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市縣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應隨時將設施狀況列表說明送交文獻委員會彙編存攷
遇必要時並須將檔卷抄送但黨政機關認爲應守祕密者不在此例」

十(原文)本市縣革命先烈及鄉賢名宦傳記行述碑誌等項應隨時抄送文獻委員會編存擬修
「附錄」本市縣鄉賢名宦傳記行述碑誌等項應隨時抄送文獻委員會編存如關係革命先烈
事實應由各該市縣黨部轉送」

想

案

提案

請追認各縣政府辦理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經費由各縣財政機關墊支案委員

兼民政廳長曹伯聞提

查本省各縣政府辦理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事務需用經費一案業於辦理選舉時報告黨政聯席會議分縣爲四等擬支洋二萬一千三百元嗣中央選舉事務所通案規定縣分三等計一等選舉縣十七縣每縣額支洋四百元二等十九縣每縣額支洋三百元三等縣三十九縣每縣額支洋二百元復經通令更正合計應支洋二萬零三百元現據各縣造具支出計算書類到廳經審核實支額僅洋一萬七千九百五十四元六角九分九厘此項經費原應由國庫開支當時因限期迫促不及向中央請領款項分匯各縣遂商由財政廳令行各縣財政機關先行墊付在案中央選舉事務所於本省選政辦竣後復以電令限期全盤支出總額而事實上不敷甚鉅以致各縣應領選舉經費未能及時確定請領除將書表單據彙編呈請追加外關於墊支辦法應請予以追認相應提出

大會敬候

公決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零五次常會議決暫由省庫墊付仍請國稅項下撥還

准自治訓練所造送二十年度預算書暨測量統計班教育及實習計畫表並請
義清冊請提議追加預算由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提

爲提議事案准

湖南地方自治訓練所公函開逕啓者案查湖南地方自治籌備處撤消以後所有原辦之地方自治訓練所測量統計班學生共三百餘人距畢業期間尙差三學期亦因赤匪陷城財力奇絀致於停辦今春奉省政府議決由湖南大學代辦典球於學務旁午之時受咄嗟立辦之命所有校舍校具教員課本百無一有請款追程急進不旬日而開學經暑假期間亦敦請教員照常上課一以補學生所缺之學業一以節省經費解除財政上一部之困難開學之初將學生基礎科學提前教授次第加授本科實習科學謀於延聘教員減少時間縮小修繕費用故在四五六三個月內預算用項合爲三千數百元厚冀於二十年度預算期間加聘本科實習教員增授實習科目加列預算此種計劃實爲舒緩財政當局責任起見故所編經臨預算數爲一十七萬七千六百四十六元案之會前處長任內所定經臨預算數爲三十一萬八千七百三十四元者已減少一十四萬一千零八十八元以外臨時添建湖南大學校舍增置校具等經費亦祇約二萬元不意財政廳編製二十年度預算以十九年度實支數爲標準遂將經常費減爲四萬七千七百六十元臨時費減爲一萬元夫以十九年度實支數爲標準者係指常設整年支取經費之機關而言今訓練所臨時恢復若以十九年度原有之預算數爲標準則已減少經費十四萬一千零八十八元若以四五六三個月臨時請領之經費數目爲標準則典球縮小開辦時經費之計劃爲以善意而得惡果況原定教育計劃造端宏大中途節縮一切費用已至於減無可減之地位再照臨時標準定爲全年預算勢必至學科殘缺敷衍苟且造成一班一知半解之學生貽害社會而後止典球瞻前顧後爲此再行變更計劃復行造具預算一份又縮爲一十一萬九千二百七十三元並將測量班實習計劃表統計測量兩班講義及原定教育計劃各檢一份另具清冊送請貴廳察核提交省務會議將預算委員會預算更正追加以符事實而策進行當此時艱年荒財政困難已達極點典球非不知之惟自治既爲建國大綱所規定又爲約法所昭垂似此訓練人才已有基礎不能任其中道廢輟以貽誤於地方以上所述理由均係據實直陳毫無欺飾爲此絀請查照施行深爲公便等由計送預算書及清冊各一份准此查函述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案關預算相應檢同附件提出

次會敬候

公決

附預算書及清冊各一份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零六次常會議決通過預算書交預算委員會審核

湖南地方自治訓練所測量統計班教育及實習計畫表冊並各科講義清冊

計開

- 一 測量班地形組教育計劃一本
- 一 測量班^{天文}製圖組教育計劃一本
- 一 測量班三角組教育計劃一本
- 一 測量班教育計劃表一本
- 一 測量班^{天文}三角組野外實習計劃表一本
- 一 測量班地形組野外實習計劃表一本
- 一 測量班製圖組實習並預算表一本
- 一 測量班各組必須野外實習測量之理由一本
- 一 測量班地形測圖法式講義二本
- 一 測量班三角測量學講義二本
- 一 測量班地形組高等代數講義一本
- 一 測量班三角組高等代數講義二本

- 一 測量班製圖組高等代數講義一本
- 一 測量班地形組地形測圖學講義上卷一本
- 一 測量班製圖組地形測圖學講義一本
- 一 測量班三角組地形測圖學摘要講義一本
- 一 測量班地形測圖教程講義一本
- 一 測量班最小自乘法講義一本
- 一 測量班三角圖報測量教程講義一本
- 一 測量班測圖法式解說講義一本
- 一 測量班製圖組化學講義一本
- 一 測量班地形學講義一本
- 一 測量班製圖組印刷學講義一本
- 一 測量班製圖學講義一本
- 一 測量班製圖組標高平圖學講義一本
- 一 測量班地形組標高平圖學講義一本
- 一 測量班二面平圖學講義一本
- 一 測量班製圖組投影畫講義一本
- 一 測量班天文應用學講義一本
- 一 測量班天文學摘要講義一本

- 一 測量班道路測量學講義一本
- 一 測量班三角測量用常數表一本
- 一 測量班地形原圖圖式一本
- 一 測量班微積分講義一本
- 一 測量班解析幾何講義一本
- 一 測量班英文講義一本
- 一 統計班統計計算初步講義一本
- 一 統計班高等代數學講義一本
- 一 統計班珠算全書講義四本
- 一 統計班戶籍法講義一本
- 一 統計班社會調查綱要講義一本
- 一 統計班合作要義講義二本
- 一 統計班經濟學講義一本
- 一 統計班社會問題概論講義一本

以上所列講義係各教員從新編訂付印者尚有印本之教科書在外

提議南區警察署修理費預算案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提

為提議事案據省會公安局呈據南區警察署長呈稱職署左側曠地遵照省府議案業已陸續變賣無存惟其中磚牆一節應由本署自拆擬將拆卸之磚料補砌署左土牆傾倒之處且署中各室原有板壁去秋被匪拆毀房間亦不敷居住尤多破漏若開辦

戶籍異動添募預備警士寢室甚感困難茲擬於署後天井兩旁建築住屋兩間又廚房之旁破屋二間加以修葺廳堂頭門爲一署觀瞻所繫其屋均已歪斜勢將傾圮匪惟危險堪虞尤爲民衆所指摘綜計上項各處修理切實估計共須洋八百六十七元零二分特造具預算呈請核示前來廳長查屬實在理合懇請示遵等情查南區警察署房屋原屬舊日衙署年久失修頽壞不堪去歲提案議決拍賣該署曠地原案聲明以該項他價收入作爲該署及所屬各分所改建之資現該項曠地變賣淨盡所得地價數千元均先後繳存省庫備用茲據擬具修建該署房屋計劃檢閱預算數目既屬切要之需尙無浮濫之費所請撥案於儲存地價內取給既不另行請款查核均無不合是吾可行相應抄粘原估預算提交

大會敬候

公決

計抄原估預算書一份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一常會議決照准交審計委員會審核

湖南省會公安局南區警察署拆卸磚牆修理署屋預算書

名稱	數量	價		備考
		單價	總價	
砌牆脚	三丈一	四,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	係砌署門首牌樓處用三合渣每丈工料洋四元合計如上數
木樁	九六個	一〇〇	九,六〇〇	係署門首牌樓牆脚用每個洋一角合計如上數
青磚	八方	七,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係署門首牌樓每方並石灰工食砌或七元合計如上數並左右門房
粉石灰	一六方	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係粉二面每方三元合計如上數同右用

屋頂蓋瓦	五方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同	右
椽皮	四〇丈	〇八〇	三,二〇〇	同	右
杠木	二根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同	右
領木	二〇根	三二〇	六,四〇〇	同	右
泥水工	三六個	七五〇	二七,〇〇〇		
以上砌署門首磚牆牌樓並左右門房共計工料洋一百八十二元四角					
署左圍牆脚	八丈	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打牆脚工食並三合渣洋每丈洋四元合如上數	
木椿	二〇〇個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打圍牆脚用每個洋一角合如上數	
砌磚牆	一七方	一六,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高二丈長八尺每尺工食並磚料石灰每方洋十六元合如上數	
拆牆工	二〇個	七五〇	一五,〇〇〇	因署前左側曠地已售其牆應自拆卸	
以上砌成署左圍牆共計二料洋三百三十九元					
望板	五方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建戶籍室預備警士室用每方三元合如上數	
望板條	一二根	三六〇	四,三二〇	同右用每根三角六分合如上數	
順方木	六六根	三〇〇	一九,八〇〇	同右用每根三角合如上數	
杠木	二根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同右用每根二元四角合如上數	
裝板	七丈四	四,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	同右用每丈四元合如上數	

門板	四張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同右用每張一元合如上數
木工	五二個	七五〇	三九,〇〇〇	同右用每個七角五分合如上數
洋釘	四〇觔	二〇〇	八,〇〇〇	同右用每觔二角合如上數
青瓦	一萬二千皮	二,八〇〇	三三,六〇〇	同右用添新瓦一萬二千皮每千洋二元八角合如上數
蓋瓦工	五〇個	七五〇	三七,五〇〇	同右用並檢查全棟漏滴之處
下瓦工	一〇個	七五〇	七,五〇〇	爛屋歪斜將倒應予拆去須下瓦工十個
以上建築戶籍預備警士室共計工料洋二百〇三元一角二分				
油漆	一二〇方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通前至後全棟內外均油藍色每方工料洋一元合如上數
挖暗溝工	二〇個	七五〇	一五,〇〇〇	由署後開暗溝一條至署前出公溝以免污氣薰入每工洋七角五分合如上數
粉刷泥補工	一〇個	七五〇	七,五〇〇	排刷泥補署內各處見爛即補
以上油漆開溝補泥粉刷共計洋一百四十二元五角				
總共計洋八百六十七元零二分				

擬規定徵解行政抄錄費及收解行政罰金兩種辦法提請併案核議案委員兼
民政廳長曹伯聞提

為提議事案據湘鄉縣長田稷豐呈稱竊查行政訴訟當事人抄錄對方呈詞為事所恆有而鈔詞手續以及應否收費並無規定一任收發書記員經手積之既久流弊自生職於府內積弊剔除早盡茲覺鈔錄呈詞一事有整頓之必要若准由當事人自鈔則

勢有不可若由府內員司代鈔則非有明白規定不足以杜弊竇擬即撰發規則張貼收發處俾衆週知惟各書記月薪低薄可否酌定最低鈔錄費撥爲津貼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座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到廳查各縣行政鈔錄費向無定章一任各縣自由徵收漫無限制亦不報解當事人既感痛苦卽上級主管官署亦無法稽查該縣長所呈各節不爲無見惟事關通案不應僅以該縣爲範圍除指令外特擬具辦法提請

大會公決人查二十年度預算案列有行政罰金收入一項而各縣政府報解行政罰金者殊屬寥寥揆厥原因實由行政罰法尙未奉

國民政府明令頒行故各該縣政府亦遂漠視雖有罰款並不報解若非明白規定何足以覈名實而昭劃一故併擬具辦法提請併案核定

計提送徵解行政抄鈔費辦法及收解行政罰金辦法各一件（未抄登）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一十五次常會議決交秘書處審查

提議請追加省會公安局二十年度衛生經費由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提

爲提議事案據湖南省會公安局長彭灼呈稱查二十年度預算將本局十九年度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加衛生經費每年計九千元一項完全核去實予本局工作上以莫大之困難竊維長沙市區擴大大戶口銳增衛生事宜亟應設備業經政府斟酌財力顧全事實准予增加津貼公醫院化驗醫藥暨添雇清道夫補購清道器具等費分別規定月共支洋七百五十元在案實屬必需毫無浮濫現雖公帑奇絀人所共知然事關民生設備似不能因噎而費食局長爲潔清市政健全民族起見理合遵照原案繕具預算書費請察核准予提議追加等情並附呈預算書一份前來查衛生事項爲公安機關應有職責況省會爲首善之區尤宜注重苟無設備經費殊不足以利進行上年十一月內會據該局呈請每年增加衛生經費洋九千元業經省府委員會議決准於十

九年度下半年預算案內增列銀四千五百元在案此次該局以二十年度預算將衛生經費完全核去請予追加應否照准相應
提出大會敬候

公決

附抄預算書一份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一十六次常會議決照准

提議建築省會公安局局屋辦法由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提

爲提議事案據省會公安局長彭灼呈稱本局原有司門口局址前經王前局長擬具建築方案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全部建築費洋七萬元在案本年五月又奉鈞廳警字第六七六零號訓令節開奉省政府發交批斥商民陽珍岩等呈請承租舊公安局址開設娛樂場所一案內開該項局址居省會商業中心恢復公安機關以資控制極爲適宜縱令建築經費在本年度一時或難如數籌給亦應繪圖規劃漸復舊觀該局應將如何分期建築辦法查明前案詳細計劃呈候核准以便次第實行各等因令飭到局仰見鈞座關懷公安之至意局長以此項局屋爲省會永遠必需之機關自應做造新式建築揀用精良工料以爲一勞永逸之計因督同本局技士測繪各員翔實計劃擬分三期建築計第一期需款四萬一千八百二元二角另八釐第二期需款四萬五千九百五十七元二角四分四釐第三期需款六千九百九十七元五角三分六厘合計九萬餘元超過原議決案二萬元有奇實以邇來各項工料日益昂貴均經再四撙節嚴格估計幾無再減之可能明知庫款奇絀一時決難籌茲鉅款惟查該項舊址甚爲寬敞全部面積共一千五百八十方丈除建築局屋佔一千一百七十三方丈又十二方尺拆讓街道佔三十方丈外尙存留餘基三百七十六方丈又八十八方尺尙以此項餘基標賣預計所得地價以之移補建築經費當能敷用所有擬具分期建築局屋各緣由理合繪具建築局屋圖四份繕具工程說明書三本工料預算書三本備文呈請察核等情查該公安局爲省會永遠必需之機關原有局址未便久任荒廢自應分期建築以資辦公茲據該局長擬具建築圖式方案及預算衡以現在工資物價日益昂貴尙屬核實所需建築費用卽以該項局址餘基標賣移支似此以公濟公化無用爲有用當亦事屬可行惟茲事非一時所能告成特由本廳酌定該項建築辦法如下以利進行而竟全功(一)確定該項建築案(二)准許標賣該局址餘基土地(三)標賣地價除留支該項建築費用外有餘應全數繳庫如不敷時卽由該局自行設法彌補或將原擬建築工程範圍縮小以期適合(四)該項建築不另支省款(五)標賣所得地價應由該局成立保管基金會妥爲保存絕對不許挪作別用在支用該項建築費未完竣前所有地價暫不繳庫(六)標賣地價價格應另案擬具方案並繪圖提經省府決定(七)在該項餘基未標賣繳價前不

得先行動工是否有當相應檢同原費圖樣四份工程說明書三本工料預算書三本提請
公決

建築圖四份
計檢送工程說明書三本
工料預算書三本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一十六次常會議決照辦

公

賣片

黨

務

黨 務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中央訓練部審查決定國民會議關於黨務訓練提案七

件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八三六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三六七號公函開准中央訓練部公函爲准中央祕書處轉送國民會議關於黨務訓練提案七件現經分別審查特將決定辦法分述並將應轉送辦理各提案原文抄附函請轉陳分別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本處奉批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在案茲准前由經即轉陳奉主席諭分交立法院等因查關於第二九三號提案應交立法院參考第四四九號第三七八號各提案應交貴院分別轉行實業內政兩部參考其關於第三五六號提案應由貴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函檢附原抄第四四九號等各提案函達查照分別辦理等由准此除令行內政實業兩部參考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訓練部原函一件附原抄第四四九號第三七八號及三五六號各提案原文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訓練部原函一件附原抄第四四九號第三七八號及第二五六號各提案原文各一件

廳 長 曹 伯 聞



縣

政

縣政

呈復省政府查明各縣換改新印一案情形由

呈爲呈復事竊本廳前以各縣待領之新印及原繳舊印因亂散失應如何清查咨報補發呈請核辦一案奉

鈞府祕字第五八五八號指令並呈悉既據通令調查仍候查復彙報到府再行核辦此令等因奉此茲據各縣呈報經查除綏寧通道兩縣因道途修阻當時未及換領現尙遵用舊印外其餘各縣均已一律換用新頒銅印並據聲明經將舊管縣印隨文呈繳鈞府有案惟自經上年事變此次繳銷印信以及綏寧通道兩縣待領之銅質新印均已散失無存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情形備文呈復

鈞府鑒核應如何分別咨報補頒暨一面通令佈告以昭鄭重而杜流弊之處仍祈

鈞府察奪施行謹呈

湖南省政府

民政廳長 曹伯聞

訓令各縣政府按月填報現任佐治人員及更動月報表以憑查核由

爲令遵事照得各縣政府祕書科長由縣長呈請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呈報備案在縣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業已明白規定並通飭在案近查各縣長對於上述人員有請委祕書科長不報者有請委一科長而其他科長虛懸者或全府僅請委祕書一人者至科員一項則多未據依法呈報並據各區縣政視察員報告各該縣府職員尙有捏名虛報或折扣薪俸者實與政府設官分治之意大相悖謬且虛報名額跡涉貪污非嚴行規定不足以資整飭合亟製發縣政府現任佐治人員及更動月報表一份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從本年十月份起應於每月之終按月切實填報二份以憑查核毋得虛造虛報至于查究切切此令

計發月報表式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訓令各縣政府填報縣治駐在地調查表彙轉由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四五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各省縣治駐在地關係地方行政至為重要本部為促進縣治起見有調查整理之必要茲製發各縣縣治駐在地調查表式一種令仰該廳每日逕行填齊具報查攷是為至要等因並發各縣縣治駐在地調查表式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表式令仰該縣長遵照於令到十日內依式填造二份報憑彙轉毋得違延並將奉文日期報查為要此令

計發縣治駐在地調查表式一紙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某某縣縣治駐在地調查表				
縣名(或設治局名)	現在縣治駐在地	原有縣治駐在地	現在治所係何年何月移駐	現在治所是否適中有無遷治之必要
年 月			造報	

考 備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令解釋行政執行法仍得援用村長對於縣政府命令奉行
不力不應依行政執行法處分飭即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八一四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八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業准司法院第六七號咨開准貴院咨開據內政部呈為援用行政執行法發生疑義請予解釋一案轉咨到院查暫准援用之行政執行法在約法頒布以後除與約法抵觸者無效外仍得援用至村長各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當為公務員若對於縣政府命令奉行不力不應依行政執行法予以處分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內政部呈請轉咨解釋當經轉咨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令行內政部轉飭浙江省民政廳遵照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部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內政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 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

應 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月 七 日

計抄原呈

爲呈請核轉解釋事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呈稱案據藍山縣政府呈爲清鄉期間奉令嚴禁迎神賽會演戲該樓家塔村竟敢違禁演戲經將該村村長樓履蛟樓維鯨茶等傳案審訊據供該村演戲實屬因村民狃於習慣無力制止請從輕處分並將爲首雇班村民樓子貴等指出是以按照行政執行法處分分別處以過忍金等情附處分書一份據此查村長係地方公吏如於公事遇有奉行縣府命令不力時能否依照行政執行法處分頗屬疑義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村長違背縣政府命令是否可以援照行政執行法予以處分以及民國三年八月間前北京政府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法雖於十八年十月三日經鈞院咨准

日經鈞院咨准
司法部咨覆仍准各縣暫行援用現在訓政時期約法業已頒佈此項行政執行法是否認爲法律仍准援用均應請予解釋以資遵守據呈前情除指令候示外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轉咨

司法部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长 劉 尙 清

常務次 長 張 我 華行代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令核准江西省增設平赤縣治一案飭卽知照由（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分字第一五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查本部前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三零二八號公函以奉兼院長蔣發下國府交辦總司令部呈據行營黨政委員會呈為江西東固地方形勢重要擬請增設平赤縣治遊員鎮撫並乞轉呈頒發印信檢同圖記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諭交內政部從速核議具覆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因當經本部核議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行營黨政委員會原呈以江西東固地方毗連吉安吉水永豐等縣地域遼闊形勢重要自被赤匪盤據以來地方官吏深有鞭長莫及之感現大軍進剿匪巢已覆亟應另行設治遴選賢員鎮撫其間以資善後擬劃出吉安縣屬贛江以東之全部吉水縣屬張家渡水南白紗北湖線以南之部永豐縣屬沙溪合下君埠南坑線以西之部設置平赤縣以東固圩東二十里之南龍為縣會駐在地一節自為杜絕匪患起見所定縣治地點及平赤名稱亦甚妥協似應准予設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鑄發平赤縣印以資信守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二日第三五四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江西增設平赤縣既經該部核明可行縣名及縣治地點亦均妥適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鑄發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廳 長 曹 伯 聞

代電安鄉縣商會及各公法團呈述趙縣長政績由

安鄉縣商會及各公法團均覽江代電悉據陳趙縣長治事情形准予存查惟該公安局長李郁華教育局長熊興恆財政局長楊臣鑑等同屬地方行政官吏且為縣政府直屬機關竟亦相率領銜為縣長頌揚功德殊屬不合特此申斥仰併知照民政廳長曹伯聞佳印

代電湘潭等縣縣長飭查現用縣印是否曾經換領呈復核辦由

湘潭安化邵陽武岡安鄉沅江慈利耒陽安仁靖縣桑植等縣縣長均覽查本廳前於六月九日民字第六三二號通令各縣查復現用縣印是否曾經上年換領以憑核辦乃迄今日久該縣等尚未遵令呈復實屬怠忽已極合亟電仰遵照前令尅日明白呈復毋再玩延干咎民政廳長曹伯聞灰印

代電安仁縣長何巍據報抽查所轄各區縣務應准備案由

安仁何縣長覽支代電悉該縣長擬自十月五日起抽查所轄各區縣務委該府秘書代行應准備案仍仰將返府日期及抽查情形報查民政廳長曹伯聞印

代電石門縣長汪彬據報出巡日期准予備查由

石門汪縣長覽佳代電悉據報定於十五日巡視所轄各區縣務以汪秘書代行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民政廳長曹伯聞

代電攸縣縣長劉丙丁據報出巡日期准予備案由

攸縣劉縣長覽佳代電據報出巡日期准予備案仰仍依照縣長巡視程序補具巡視區域表并于巡視完畢後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報備查民政廳長曹伯聞印

指令郴縣縣長鐘毓英呈報十九年度下期出巡情形並賈日記及告團董民

衆各書由

呈賈均悉查核出巡日記及告團董民衆書具見留心民政勤求治理深堪嘉尚日記結論關於慎選團董整訓義勇隊增籌積谷整頓學校提倡農鑛工商各事項均屬切要既據考察明白仰即分別實施此令賈件存

應 長曹伯聞出勘水災

科 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會同縣長李心徐呈報出巡回縣日期及視察經過情形由

呈件均悉查核出巡工作當屬努力設置各區耕牛寄養所尤為當務之急望即嚴加督促早日實現是為至要實件存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辰谿縣縣長譚元徵呈報九月一日出巡縣務派秘書歐陽潤蒼代行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遵照巡視程序第三條規定補具巡視區域表備查並須參照巡視章程第六條列舉事項隨時隨地詳加考察是為至要此令

應 長曹伯聞出勘水災

科 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城步縣長向大偉報呈定於十月十六日出巡縣府事務委秘書劉錦文

代行附費巡視區域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俟巡視完畢即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呈核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岳陽縣縣長侯厚宗代電據報出巡日期並費區域表請備案由

統代電暨費巡視區域表均悉准予備案該縣長此次分巡縣屬各區村里既非臨時抽查所需經費自應准其作正開支惟上年度下期出巡費應依法繳庫不得流支本年度上期出巡費應照本廳前頒預算分記表內附粘編製月份預計算書類辦法甲項第一條辦理毋庸另備書單請領原代電內援用抽查二字係屬錯誤應即更正着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晃縣縣長李奉三呈報巡視情形並費日記及告民衆書祈鑒核由

呈及實件均悉該縣長此次巡視各區對於倉儲保甲學校各要政尚能注意考察各被災區域既據親往勘明應將被災實况連

同圖表呈費省賑務會核辦第五區插入甌離地段頗具有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第三款情形應依據同條例第二第三條規定之原則標準擬定新界綫繪具圖說呈候核奪仰即知照此令責件存

應 長曹伯聞

指令醴陵縣縣長李達呈報出巡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仰依照縣長出巡程序補具巡視區域表備核並於巡視完畢後將視察經過情形報查為要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安鄉縣縣長趙鴻呈賈臨時行政會議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穀米阻禁應遵照通案辦理不得劃境自封餘仍分呈各主管廳核示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安化縣縣長向振風呈賈該縣縣行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案奉

省政府發交來呈及賈件均悉准予存查關於重要各案既據分呈應候各主管機關核示再此項會議紀錄嗣後宜遵照行政會議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專案呈報本廳查核合併飭知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溆浦縣政府呈賈該縣縣行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呈及紀錄均悉核閱各項議案除實行新自治區事項應候本廳統籌飭遵關於財政教育建設各案應分呈各主管廳核示外餘准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出勘水災

科 長黃逸羣代 行

指令安鄉縣縣長趙鴻呈報因水災善後召開臨時行政會議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據稱該縣因水災救濟及一切善後事宜諸待集議解決特於八月二十八日召開臨時行政會議等情應准備案仰即將議決事項分別呈核可也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新寧縣縣長劉鎮南呈報召開行政會議日期請備案並派員參加由

呈悉該縣定期舉行二十年度上期行政會議應准備案勿庸派員參加仰於閉會後將議決各案彙報查核為要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藍山縣長鄧以權呈報舉行行政會議日期懇派員參加由

呈悉該縣定於十月十二日舉行二十年度上期行政會議應准備案勿庸派員參加仰於閉會後將議決各案彙報查核為要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晃縣縣長李奉三呈報舉行行政會議日期請派員參加由

呈悉該縣定本月二十日起舉行二十年度上期行政會議應准備案勿庸派員參加仰於閉會後將議決各案彙報查核為要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湘鄉縣縣長田稷豐呈報定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召開行政會議請派員參加由

呈悉准予備案毋庸派員參加仰俟閉會後即將議決案分別呈核可也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龍山縣縣長王施海呈報定於十月二十八日召開行政會議由

呈悉據報召開行政會議日期准予備案毋庸派員參加惟查行政年度應依照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二月三十日為一年度該縣此次會議既在二十年度開始舉行應改為照期行政會議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益陽縣縣長李裕掌呈報定期十一月三日召開行政會議並請派員參加
由

呈悉准予備案毋庸派員參加仰俟閉會後即將議決事項彙輯分別費核可也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湘潭縣縣長張有晉呈賈二十年度第一期行政綱要祈鑒核由

呈賈均悉查核所擬行政綱要除關於財政建設教育事項應候各主管應核示外餘無不合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辰谿縣縣長譚元徵呈賈第一期行政會議議案由

呈賈均悉查核提議各案討論當屬周詳仰即體查地方情形分別採擇辦理關於財政教育建設事項仍候各主管應核示可也
賈件存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慈利縣縣長萬中權呈賈縣政會議第一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提議事項第一案以田賦作抵籌撥團款政費應呈

財政廳候核第二案谷未在省境內應絕對流通如查係奸商以營利目的盜運出境時得斟酌情形妥為處理臨時動議第一案擬撤銷貧民工廠及停止救濟院津貼查各該廠院係奉部令設立應分呈主管廳核辦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 曹 伯 聞

指令溆浦縣縣長劉雲耀呈賈第一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呈及紀錄均悉核閱各項議案尙無不合准予備查惟此項參與會議人員在會議規則第二十四條除出席缺席列席三項外並無參加之規定又紀錄內添註塗改太多字跡亦復潦草嗣後務宜分別更正改善為要此令紀錄存

應 長 曹 伯 聞

指令慈利縣縣長萬中權呈賈縣政會議第二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提議事項第一案歸併賑務分會應呈省 賑務會核示第二案撥用貧民工廠房屋器具查該縣議決撤銷貧民工廠前據呈賈第一次常會紀錄業經指令應呈主管廳候示在案仰仍遵照前令辦理餘准予存查此令

應 長 曹 伯 聞

指令桃源縣長邱鵬年呈賈第一次至第五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及紀錄均悉核閱各次議案尙無不合應准存查惟此項紀錄嗣後務宜按次編報不得積壓致稽查核切切此令

應 長 曹 伯 聞

指令邵陽縣縣長楊宣闈呈賈第一次行政會議彙刊由

呈及彙刊均悉查核議決各案(一)公債款係屬賑款不能移作別用救濟事項第五案籌集積穀應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之方法辦理(二)續修縣誌一案應先擬具縣誌目錄凡例呈候彙核飭遵在此項目錄凡例未經核定以前毋得遽行

設局以節糜費(三)該縣以前財政紊亂無可諱言此次由大會推舉審查員組織審查會審核各機關預算並確定田賦附加數額案關重要仍應依照定式製成歲出入預算書並將確定附加理由詳細聲敘專呈候財政廳核准施行關於其他財政費建設教育事項並應分呈各主管廳核示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鄱縣縣長譚仲玫呈賈該縣第一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呈及紀錄均悉准予存查惟關於出席一項嗣後務宜遵照縣政會議規則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此令

應 長曹伯聞 出勘水災

科 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芷江縣長簡捷呈報舉行第一次行政會議懇備案並派員參加由

呈悉該縣定期舉行第一次行政會議應准備案勿庸派員參加着於會議閉會後將議決各案彙報查核為要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芷江縣縣長簡捷呈賈縣政會議第一次臨時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關於劃區事項應專案呈候核辦組織賑災委員會應呈省賑務會核示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古丈縣長胡錦心呈賈第一次全縣行政會議紀錄乞鑒核由

呈及議決案均悉准予存查仍將關於財政教育建設事項分呈各主管廳核示仰併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桂陽縣縣長羅植乾呈賈第二屆行政會議彙刊乞鑒核由

呈費均悉查核提議各案討論甚爲周詳應由該縣長體察地方情形分別採擇辦理仍候各廳核示仰即知照此令

懸 長曹伯聞

指令湘潭縣縣長繆笠仁呈賈縣政會議第二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抵借倉穀與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不無抵觸關於保安團需用各款應仍以催徵團款附加爲正當辦法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江華縣長周宗濂呈賈縣政會議第二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提議事項第一案議決辦法核與規程尙有未符應即專案呈候財政廳核示第二案關於政務警察之組織照章祇應置警長一人每十二名爲一棚每棚置警目一人並無隊長司書班長等類名目應即分別更正並須遵照定章及本廳迭次通令切實整頓以謀制新餘准予存查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邵陽縣縣長楊鈺呈賈該縣第二第二兩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及費件均悉准予存查惟此項會議紀錄嗣後務按次隨時編送不得積壓彙報致稽查核切切此令

應 長曹伯聞出勘水災

科 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湘潭縣縣長繆笠仁呈賈縣政會議第三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討論事項第一案議決增加田賦彌補保安團臨時費是否增加田賦附加應專案呈報財政廳核示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臨湘縣縣長魏雲呈賈第三次行政會議議決各案暨提議書議事日程祈

鑒核由

呈及賈件均悉查核議決各案(一)該縣賑款原係指辦災民公貸茲擬改辦貧民工廠事關變更施賑方案應呈請省賑務會核示(二)成立鄉鎮閭鄰自治機關應候本廳彙案統籌另令飭遵(三)徵收各項雜捐及發行田賦抵借券關係人民負擔應專案呈候財政廳核准方能實行(四)關於其他財政暨建設教育事項既據分呈應候各主管廳核示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湘潭縣縣長繆笠仁呈賈縣政會議第四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討論事項第一案應將修正規則專案呈候核辦劃共義勇隊經費改畝捐為附加應呈 財政廳核示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邵陽縣長楊鈺呈賈該縣第五次縣政會議常會及第一次臨時會紀錄由

呈及賈件均悉准予存查惟此項會議紀錄性質既不相同嗣後務宜按次分呈不得併案彙報為要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永順縣縣長秦正誼呈賈縣政會議第六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提議事項第一案清剿出發費指名抵借應仍由鄉長負責催收為妥餘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臨湘縣縣長魏雲呈賈縣政會議第八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查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積穀派收於豐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等語提議事項第一案所議派收積穀標準實行時仍應注意地方秋收情形着併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臨湘縣縣長魏雲呈賈縣政會議第九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報告事項第一案議決之文獻委員會經費由田賦項下附加四分應依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呈報

省政府候核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臨湘縣縣長魏雲呈賈縣政會議第十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派收積穀標準應專案呈候核辦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芷江縣縣長簡捷呈賈縣政會議第十二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提議事項第二案議決辦法該縣畝捐是否呈核存案其預備費原係預備作何開支應詳細呈明再行核辦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常寧縣縣長文道恆呈賈第十三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呈及紀錄均悉第四項取銷私塾應專案呈報

教育廳核示餘准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瀘溪縣縣長李勗銳呈賈該縣第十七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呈及賈件均悉准予存查惟查該縣第十四次及第十六次會議紀錄未據編送是否漏賈着即查明補報以資憑查核爲要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臨澧縣縣長鄔先興呈賈該縣第二十二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呈及紀錄均悉准予存查惟關於賑款事項務望嚴切追繳從速散放毋再玩延致干處分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平江縣縣長朱興曙呈賈第二十三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及紀錄均悉第一案由佃戶扣留之扣字着改爲暫字餘准存查此令

應 長曹伯聞 出勘水災

科 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攸縣縣長劉丙丁呈賈縣政會議第四十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查穀米在省境內應絕對流通早經

省政府通令並布告在案提議事項第一案應即撤消餘准予存查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賈縣政會議第四十七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提議事項第三案新開鑽請抽收畝捐前據呈賈第三十九次常會記錄業經指令在案仰即遵照辦理餘准

予存查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岳陽縣縣長侯厚宗呈賈縣政會議第四十八次常會紀錄由

呈賈會議記錄均悉提議事項第十案應將抽收鹽業捐詳細辦法呈候財政廳核示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城步縣縣長向大偉呈賈縣政會議第四十九次常會紀錄乞鑒核由

呈及會議記錄均悉組織禁煙委員會一案應專案呈候核奪餘准予存查該縣警察所長歐士荃無故缺席殊屬不合着即傳令申誠縣政會議原為處理全縣政務而設屆期如有故障固可停止舉行惟訓政時期興革萬端該縣長身任地方自應努力設施勤求治理毋得稍涉廢弛仰併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岳陽縣縣長侯厚宗呈賈縣政會議第四十九次常會紀錄由

呈賈會議記錄均悉提議事項第一案該縣政務警察應照部定章程第四條斟酌編製為若干棚將隊長改為警長除每棚各置警察目一人外毋庸另設事務員以符定章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岳陽縣縣長侯厚宗呈賈縣政會議第五十二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記錄均悉提議事項第二案該縣賑款以前任意挪用剩存無幾殊屬不合應速設法催收並撥款歸還以符功令至擬改作貧民工廠及救濟院基金事屬變更施賑方案應呈省賑務會核辦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醴陵縣縣長李達呈賈縣政會議第五十七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記錄均悉應將提議事項第一案擬設之巡警訓練班詳細辦法及全班預算專案呈核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醴陵縣縣長李達呈賈縣政會議第五十八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報告事項第一項應將訓練辦法連同預算專案呈核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常德縣長方新呈暨縣政會議第六十一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記錄均悉所議將孔廟改造為圖書館一案應專案分呈核奪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衡山縣長蔡慶萱呈賈縣政會議第六十六次至六十九次常會紀錄乞鑒

核由

呈及會議記錄均悉第六十八次提議事項關於就賦帶收附加數目是否曾經核准應專案呈報財政廳查核其餘准予存查嗣後此項會議記錄應遵照歷次通令隨時查核不得積壓為要仰併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藍山縣縣長鄧以權呈賈縣政會議第七十一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記錄均悉提議事項第二案倉穀之籌集應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不得濫議附加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安仁縣長何巍呈賈縣政會議第八十九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記錄均悉政警服務及懲獎規則應專案呈候核辦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晃縣縣長李奉三呈賈縣政會議第九十六次常會紀錄由

呈表均悉提議事項第一案籌派縣倉積谷應依照縣倉儲管理細則第九條辦理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出勘水災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 行

指令晃縣縣長李奉三呈賈縣政會議第九十九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記錄均悉提議事項第一案增加各項雜捐及田賦附加應呈候

財政廳核示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安鄉縣縣長趙鴻呈賈縣政會議第一百三十三次常會紀錄乞察核備案由

呈及會議記錄均悉准予存查至縣政會議出席及列席人員早有規定除縣政府秘書科長暨各局局長外其他各機關人員如與所議事務有關應得臨時約請列席該縣政府此次會議記錄竟一律列爲出席人殊屬不合嗣後務須恪遵法令辦理毋稍疏忽再查該縣政府第一百三十一及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記錄未據費到仰併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瀘溪縣縣長李勗銳呈賈二十年五六月七各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各表關於遵辦事項多係以空文轉行究竟辦至若何程度未據敘述無憑考證此外如舉辦戶口冊結禁違米穀出縣抽收鹽稅附加均有措施失當之處應按法令分別改正嗣後對於是項工作報告仍須按月依限造報慎毋積壓隨批回五六七八月報告表各一份併仰知照此令

計批回五六七八月報告表各一份

應 長曹伯聞

指令瀘溪縣縣長李勗銳呈賈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乞察核由

呈及實件均悉據報各項工作已於來表內逐一批示隨令檢還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還報告表一份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漢壽縣長吳天牧呈賈二十一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原表准予分別存查批回惟造報過遲殊屬非是仰趕辦七八兩月份工作表對日實核慎毋再延此令

計批回六月份工作報告表一份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新寧縣縣長劉鎮南呈賈二十一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地方財政宜嚴加整理禾苗被淹須促縣民廣種秋糧以資補救並籌設公倉儲穀備荒除已於原表內逐項批示隨發還一份併仰知照此令

計批還原表一份

應 長曹伯聞出勸水災

科 長黃逸羣代 行

指令漢壽縣縣長吳天牧呈賈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關於救災護堤防匪各要端須督屬認真辦理毋稍鬆懈隨批回原表一份併仰遵照此令

計批回原表一份

廳 長曹伯開

指令臨湘縣長魏雲呈賈二十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原表准予分別存查批還關於籌集倉穀賑濟災民整理團隊清剿赤匪及其他要政亟宜詳細規劃繼續銳進報核此

令

批還原表一份

廳 長曹伯開出勘水災

科 長黃逸羣代 行

指令辰谿縣縣長譚元徵呈賈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宜該縣團隊宜加緊訓練以矯前失邊境散匪務須嚴密搜剿免貽後患原表批還一份併知照此令

計批還原表一份

廳 長曹伯開

指令瀏陽縣長柏式諾呈賈二十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漸就廓清秋收可望各地原有積穀須照本廳迭令切實清理歸倉並酌量籌增加以重儲政縣府政警應依

部令章程編製責成警長嚴加訓練剔除陋習嗣後填報工作表關於通常行轉案件可毋庸列入其性質相同者宜分別歸併用

履曆目辦法一欄須將歷辦情況及達到程度詳細臚陳勿太簡略或涉空論隨批回原表一份併仰知照此令
計批回原表一份

應 長曹伯聞

指令城步縣縣長向大偉呈賈二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長到任之初對於前任積案應妥速清理地方治安須嚴密維持舉凡庶政之推行尤宜詳細規劃期獲實效餘已於原表內逐項批示隨發還一份併注意此令

計批還原表一份

應 長曹伯聞

指令石門縣縣長汪彬呈賈二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關於未辦就各要務切須分別繼續進展報核原表批回一份併知照此令

計批回原表一份

應 長曹伯聞

指令安鄉縣縣長趙鴻呈賈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僅一份嗣後須照案繕實同樣二份以憑分別存卷批回該縣當災歉之後奉願急賑亟宜分途散放並認真清理積糶修復堤力率人民廣種雜糧備救饑荒亦匪出沒無常尤應督屬嚴緊清剿務絕根株仍將辦管各項要政實況與達到程度詳細填報候核毋忽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武岡縣縣長彭明俊呈賈二十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潛伏散匪務督屬澈底剷除種煙惡習應嚴厲禁革並責令廣植雜糧以補蕪歉隨批還原表一份併仰遵照此令
計批還原表一份

應 長曹伯聞

指令龍山縣縣長王施海呈賚二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長對於地方政情既經逐項切實考查應即詳細規劃與革整理辦法負責分別措施依次將進展狀況達到程度
臚陳憑核隨批回原表一份併仰遵照此令

計批回原表一份

應 長曹伯聞

指令長沙縣縣長唐佑樾呈賚二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原表准予分別存查批回關於災區救濟及籌集倉穀各端仍仰注意措施報憑考核此令

計批回原表一份

應 長曹伯聞

指令保靖縣長袁鎮鏞呈賚二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商店市票亟宜限期禁絕受災各鄉務力促廣種雜糧俾補荒歉邊境匪患尤須徹底剷除隨批還原表一份併仰
遵照此令

計批還原表一份

應 長曹伯聞

指令大庸縣縣長吳士烈呈賚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關於救災備荒整理地方財政取銷商店市票及革除行政上一切積弊仍仰切實體察努力進展依次詳報憑核原表批回一份着併遵照此令

計批回原表一份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淑浦縣縣長劉雲耀呈賈二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關於派募倉穀督種雜糧籌辦災賑舉行聯結均係目前要務應迅速分別規劃邁進應陳考核原表批還一份併仰遵照此令

計批還原表一份

應 長曹伯聞

指令靖縣縣長童鳴岡呈賈二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澈查公債散放急賑進行實況應繼續履陳備核餘已於原表內逐項批示隨發還一份併仰知照此令

計批還原表一份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汝縣縣長宛方舟呈賈二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現屆新穀登場該縣所屬倉儲亟應趁時籌增並厲行督種雜糧以備荒歉隨批回原表一份併仰知照此令

計批回原表一份

應 長曹伯聞

指令黔陽縣長田名瑜呈賈二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籌倉穀播種雜糧爲救濟荒歉要政應加緊分別進行具報匪患未除民難安枕務竭力迅圖徹底綏靖毋任滋擾除
批回原表一份併仰遵照此令

計批還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辰谿縣縣長譚元徵呈賈二十一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關於剿匪救災備荒各要端務須負責規劃努力措施報核餘已於原表內逐項批示隨發還一份併仰遵照此令

計批還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甯遠縣縣長甯揚川呈賈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該縣賑災貧民工廠久經籌辦未報成立二十一年度地方預算審編情形亦未據提及無憑復按其餘各項大致尙
是隨批還原表一份併注意此令

計批還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瀏陽縣長柏式諾呈賈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辦法仍嫌簡略嗣後務宜逐項將措施經過達到程度詳細敷陳備核隨批還原表一份併仰知照此令

計批還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甯鄉縣縣長李宗溥呈賈該縣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三期 縣政

二五

呈表均悉據報各項工作業於來表內逐一批示隨令發還一份仰即遵照辦理再此項報告關係重要嗣後應於每月份終結後十日內編報不得積壓致稽查核合併飭知此令

計發還報告表一分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慈利縣縣長吳安波呈賈二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考改革以下各項未據列報殊為不合嗣後務須切實推行庶政分類詳陳毋稍涉敷衍原表批還一份併仰注意此令

計批還原表一份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新田縣長彭鈞呈賈該縣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件均悉據報各項政治工作已將來表批回一份仰即遵照再此項報告表嗣後應於每月份終結後十日內編報不得積壓致稽查核合併飭知此令

計發還報告表一份

應 長曹伯聞

指令邵陽縣長楊鈺呈賈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及賈件均悉已將來表批回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着將九月份政治工作從速編造備查嗣後對於此項報告應於每月份終結後十日內編造（令載本廳第一期刊要）毋庸積壓致干記處合併飭知此令

計檢還報告表一份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湘鄉縣縣長田稷豐呈賚二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籌設救濟院進行情形漏未續報嗣後關於未辦成事項須注意措施依次陳核原表批回一份併仰知照此令
計批回原表一份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永順縣縣長秦正誼呈賚八九兩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及賚件均悉查核所賚八九兩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均祇一份不敷存發應分別補繕一份賚應以憑核辦又此項報告表應按月編造二份於下月上旬賚報不得積壓着併知照此令（原表暫存）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桃源縣縣長邱鵬年呈報整理及進行縣務情形乞察核由

呈及賚件均悉所擬整飭事項尙屬周詳甚慰但辦理縣政全在縣長心到力到使所屬人員一致用命勉為循良則指臂相聯自能事半功倍否則徒恃規程之嚴密文告之頻繁雖可取效一時難期持久此中關鍵諒能諳悉仍望遵循此旨切實進行毋稍鬆懈為要此令（件存）

應 長曹伯聞

指令常寧縣長文道恆呈報整頓政警票差辦法乞核示由

呈悉據擬整理政警各項辦法尙屬妥洽准予備查務望嚴切執行毋稍疏懈為要此令

應 長曹伯聞出勘水災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 行

指令芷江縣政府呈請設立東鄉縣長行署祈示遵由

呈悉查各縣區公所限期成立所有區長職務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業已明白規定又定制縣長每年須出巡二次原以督察所轄區村里之行政該縣東鄉情形特殊當係實在惟設立縣長行署於法無根據所請應無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廳 長 曹伯聞

指令桂陽縣長羅植乾呈報逆軍陷縣政警散失槍彈確因無可抵抗請免置議所有財物損失並懇由省款彌補由

呈冊均悉該縣政警槍彈散失既據查明確係出於暴力脅迫無可抵抗應准免予置議所有各項財物損失並着體察情形由縣地方款內酌籌彌補可也此令（冊存）

廳 長 曹伯聞

指令祁陽縣長楊闔宣呈報該縣公安局及教育局局長無故不出席縣政會議祈鑒核由

呈悉該縣公安局長謝紹元教育局長趙濟時自七月以來無故不出席縣政會議至兩月之久殊屬不合惟查本廳制發縣政會議規則第六條規定縣政府各局長如因重大事故不能出席時須先期以書面報告並須派人代理出席究竟各該局長對於縣政會議缺席事前是否書面報告有無代理出席人員仰再詳細查明據實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廳 長 曹伯聞 出勘水災

科 長 黃逸羣代 行

指令大庸縣縣長吳士烈呈環境困難懇予優調由

據稱各節當係實情惟艱大之投正資盤錯關於行政方面仍仰力任維持期臻治理至經費一節候函轉財政廳查核飭遵此令

應 長曹伯聞出勘水災

科 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安仁縣長何巍呈賈擬訂該縣政警服務及獎懲規則由

呈件均悉查關於政警規律及獎懲事項業已詳載

部頒政務警察章程原毋庸再行規定該縣長為便於督飭服務起見擬訂較詳規則俾一班政警易於遵守實實可行除將獎懲一項刪除着改為安仁縣政務警察服務規則並請酌加修訂發還外仰即遵照更改繕正報查此令（賈件發還）

應 長曹伯聞

指令黔陽縣長田名瑜呈賈四五六共三個月匪共及非司法人犯冊報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查冊內寄押人犯仍仰該縣長訊明函達原寄押機關分別判釋以免延累為要此令（冊存）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新化縣長彭義祐呈賈八月份匪共及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查惟冊內未決原因一欄概填以未決二字未將原因載明殊有未合以後造報務須注意為要此令（冊存）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新化縣縣長彭義祐呈賈九月份匪共及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報冊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查嗣後仍應遵照本廳第八五九八號指令將未決欄內原因記明毋得疏忽為要此令（冊存）

應 長曹伯聞



苛言

衛

警 衛

指令駐津市灤縣公安局呈公務人員為證人或犯警應依法處理理由

呈悉查違警案中遇有公務人員為證人時當可傳詢如公務員不願到庭可令以書面證明之至公務人員違犯警章自應依照違警罰法處理併仰知照此令

應 長 曹 伯 聞

指令會同縣長李心徐否准將該縣城區公安分局改局為科由

呈粘均悉查縣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改局為科係指縣公安局而言該縣城區公安分局自不適用且所擬改局為科辦法僅有長警夫役簡單之組織而無科長事務員組織尤嫌疏陋與其徒事紛更毋寧暫仍舊貫如實因經費困難可將長警名額餉項酌予縮減仍查照前次核准預算擬具縮減預算備核飭遵此令（辦法發還）

應 長 曹 伯 聞

指令會同縣縣長李心徐呈請將城區公安分局歸併縣府辦理理由

呈悉查縣政府組織法暨各級公安局組織大綱並無公安分局可歸併縣政府之規定即或因必要情形亦祇得改局為科該縣與灤溪灣縣情形特殊故均就原有縣所改為分局因其駐在地係屬城區故名為城區公安分局然其職責當不限於城區範圍核閱該縣提案理由既非正當辦法亦有未合所請未便照准惟該分局職責應如何劃分組織應如何改進經費應如何確定着由該縣長暫同分局長妥籌辦理此令（提議書發還）

應 長 曹 伯 聞 出 勤 水 災

科 長 黃 逸 羣 代 行

指令醴陵縣長李達代電呈報東三區義勇隊被赤匪襲擾及沉著應戰情形由

鮑代電悉該東三區義勇隊駐防富里之第二排以少數兵力禦大股赤匪沉著應戰苦守待援該排員兵實屬異常忠勇仰傳諭嘉獎以昭激勸仍飭益加奮勉嚴為戒備並協同各軍團相機進剿以保地方為要此令

應 長曹伯聞出勘水災

科 長黃逸羣代 行

指令瀘溪城區警察分所長任新邦呈復分所不可改組情形由

呈悉查同舟共濟貴在和衷該分所長迭次來文深致不平之鳴且多失檢之語殊屬非是即對於該分所之不可改組亦復無充分之理由須知分所存廢純以經費為前提苟警款不充裕即組織不健全究竟該分所經費應如何確定組織應如何改良職務應如何整理仰即就近商承縣長妥籌辦法並分別擬具完善計劃編定合法組織預算呈由縣政府妥議並呈轉備核此令

應 長曹伯聞出勘水災

科 長黃逸羣代 行

指令祁陽公安局長謝紹元呈請示協助辦法由

呈悉查協助事項及辦法雖無明文規定然遇有各機關之合法請求自可隨時酌定員警協助如何所稱稟傳稟拘或查催提犯押繳等事均屬於協助性質仰即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出勘水災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 行

指令岳陽縣縣長侯厚宗呈轉救火辦法由

呈費均悉查整理消防首重組織與訓練而救火器具尤應預為籌備以資應用否則施救無方徒託空言於整理消防恐無多裨

益來呈所稱僅有整理之提議尙無具體之組織且核閱所擬救火辦法其第二項之規定雖有關火警區域之秩序與交通然火勢燎原瞬息於變若以風向之轉移爲搬運之標準急何能擇似亦爲事實所不許其餘各條類多未盡救濟之能事亟應妥爲規劃詳加改訂查此項消防組織與夫救火辦法在湘省當以省會公安局之消防隊暨長沙市救火隊尙屬粗具規模其章程規程以可採取參酌應用俾臻妥善而便實施原擬辦法發還仰卽轉飭查照辦理仍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還辦法一份

應 長曹伯聞

批前考取公安局長代表謝鎮濤等呈請賡續復用由

案奉

省政府發交該員等呈一件並據呈同前由到廳均悉查本廳對於考選及格人員之任用悉依

中央頒行之各種條例而行未或稍有逾越來呈援引各條核與賡續復用毫無根據詎容牽混至就成績而言在各該員等或係調省或經辭職甚或因事撤免其任事成績之良否在各該員等寧不自知且任免黜陟本廳長素以公平爲主旨不患無位患所以立各該員等但能深體此義自有復用之一日無庸守候致滋旅困仰各知照此批



甄別審查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飭卽知

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八三八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考試院第五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指令據本院擬具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請鑒核令遵由內開呈及辦法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十一次常會決議照准在案仰卽知照此令等因查本院前據銓敘部具呈以爲院部書記官似應以委任官甄別至書記與錄事相同向僱用性質若認爲委任官未免失於太濫至辦事員事務員似亦近於僱員性質應否認爲委任官不無疑問呈請核轉明定劃一辦法以資依據前來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經文官處籤註以區分待遇等級應依據各該機關曾經公布之條例或規定或比照文官俸級暫行條例爲審查標準不以該員名稱爲斷等語奉

國府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該處籤註辦理等因由文官處錄案函經本院轉行銓敘部遵照旋據該部來呈對於書記以委任官甄別一節詳陳窒礙難行情形本院復查現在書錄等職皆爲政府機關規定常設人員似不能不忍其具有公務上相當資格俾受法律上之銓定祇以現在官制等當在整理制定之中而現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所定委任官之資格甚嚴依照

條文之解釋書記錄事自是難於適用該部呈請書記一項擬不以委任官甄別誠屬不得已之辦法暫時似應准其照行惟同時擬由本院另訂一種特別規程專為甄別審查此項書記錄事之用或就甄別審查條例中補充其條文另呈核布俾資補救擬具意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飭遵照前令各令根據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指定標準另訂規程呈候核定等因本院即經遵照指令事理擬定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二條並說明此項辦法祇係作為一種甄別審查之標準不同於法規故不以規程命名等情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茲奉指令前因自應通行查照辦理除分別咨行外合行抄發辦法二條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二條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二條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二條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

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

- 一 各官署之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等經各該官署根據組織法規或其他法規並比照十八年八月公佈之文官俸給表受委任官俸者依規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委任官甄別之
- 一 雇用公務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給予委任官合格證書其不合格者仍由原機關依原定雇任辦法辦理之

指令寧鄉縣縣長李宗溥呈賈該府職員李宗鴻李維立證明書同學錄懇補發

證書由

呈及賈件均悉查該項案卷被匪劫焚無從稽考該員等既有同學錄依照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已足為證明之刊物毋庸另發證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賈件發還）

應 長 曹 伯 聞



自

自

自治

訓令各縣政府檢發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飭即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三七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查本部前以各市縣地方自治機關多已次第成立惟市縣行政機關與自治機關及自治機關與人民間往來行文尙無一定程式當於本年一月間經全國內政會議議決通過即擬訂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草案十二條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零七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部所擬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尙屬妥適應准照辦仰即通行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九十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九十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發附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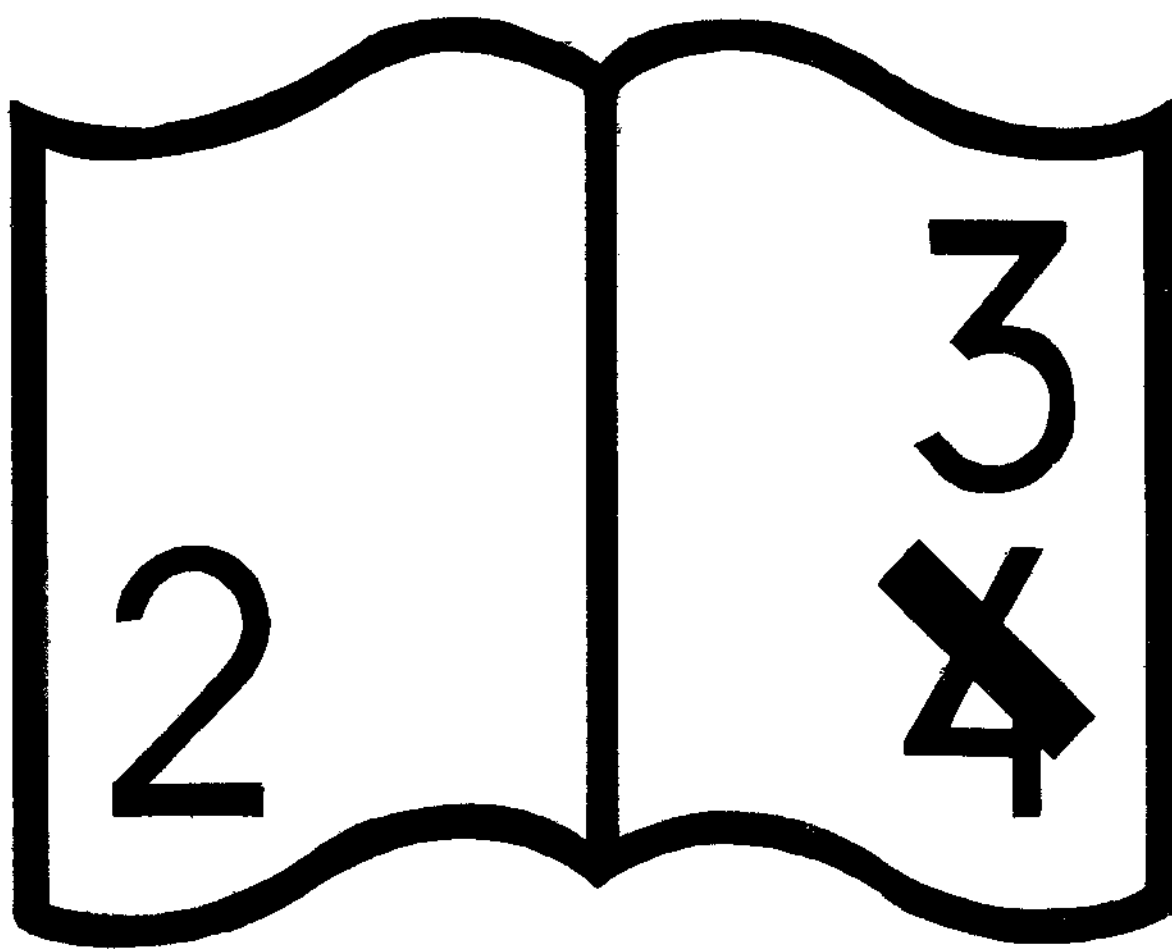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計發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一份

應 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團人
體民



编码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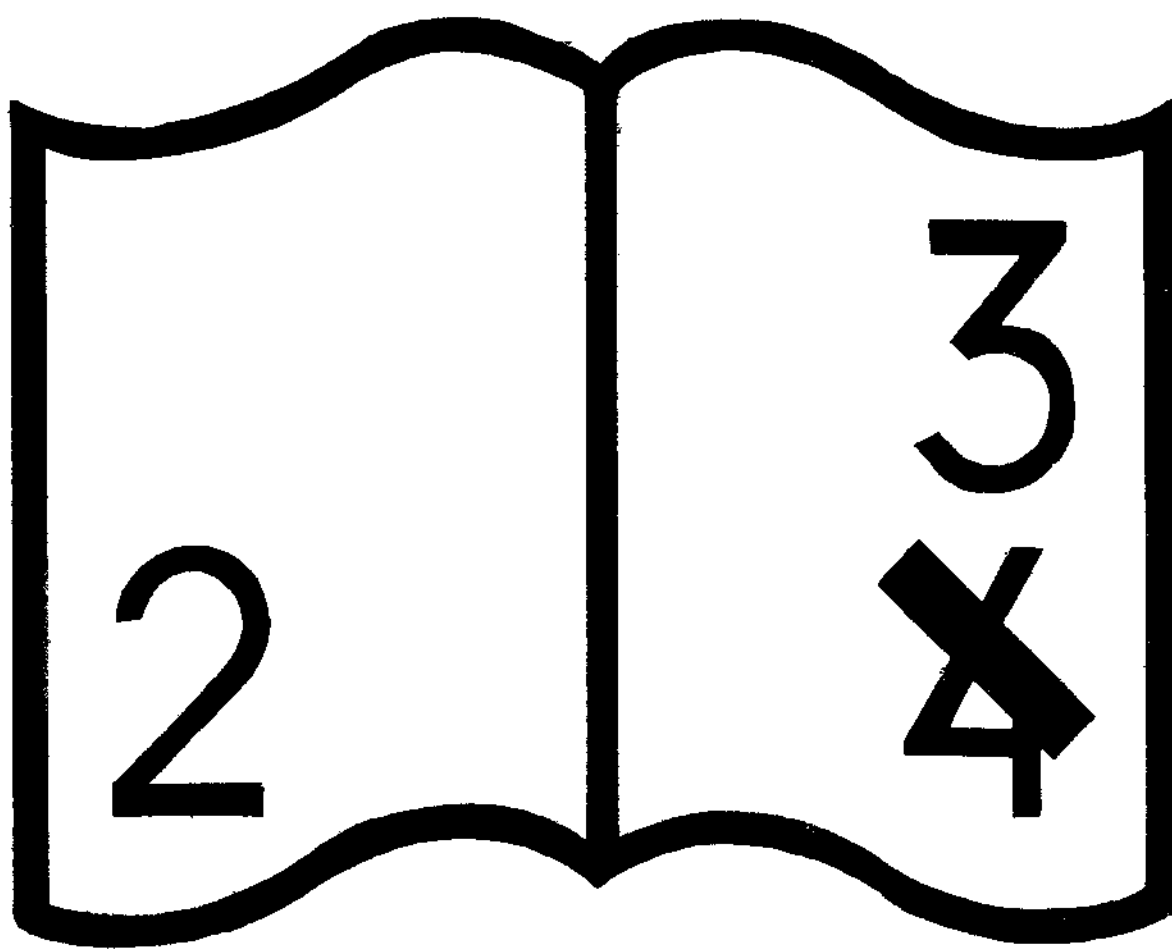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人民團體

訓令省屬各機關轉知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辦法飭即遵照由（省稿）

爲令遵事案准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字第三一三號公函開逕啓者查人民團體逾限未能改組或組織成立者業經呈奉中央核示在統籌辦法未頒發以前暫緩進行業已函達貴府查照並分令各縣市黨部遵照在案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逕啓者案查關於各地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前經本部分別擬具指導辦法並擬定指導完成期限呈准中央先後頒布施行各在案現在各地黨部對於所屬各種人民團體能於中央規定期限內指導依法改組或組織成立者固多其未盡依照改組或組織法令而改組或組織成立者以及未能依照中央規定期限改組或組織成立者亦復不少茲爲謀切實整理並促進各地人民團體組織健全起見特規定辦法兩項（一）凡未盡依照中央規定之改組或組織法令而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暫時不予改組惟各地黨部於各該人民團體職員任期完了前一個月內應令分別依法整理再行改選俾符法規（二）凡未能依照中央規定期限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除海員工會民船船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中央已另定辦法應依照辦理外其未能依照規定期限改組者須於本年十月一日前一律改組或組織完竣逾期即不視爲合法團體上列辦法業經提請中央第一二五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迅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致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貴府請煩查照轉飭各廳各縣縣政府一體查照爲荷此致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何 鍵出勸水災

委 員曹真理代 行



编码错误

民政廳廳長曹伯聞 出勘水災
科長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奉省令規定文化團體性質及主管官署辦法飭卽一體遵

照由（省稿）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七五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〇一〇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前據上海市政府呈據市教育局呈爲遵照中央制定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對於文化團體之性質及其主管官署難於分別轉請核示一案到院當經據情函請中央祕書處轉呈核示茲准中央訓練部第一六四八號公函開查文化團體同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者頗多自應區別其標準以便決定其主管官署茲特擬定辦法如下（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如同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者由當地高級黨部於發給許可證時詳細審核其宗旨就其側重之方面而指定其主管官署（二）已經成立之文化團體其組織同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而尙未決定其主管官署者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各有關係之主管官署審查決定之除函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並轉飭遵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由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出勘水災

科 長黃逸羣代 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

訓令省會公安局轉飭張忠義等俟將該會名稱改正再行依照長沙市人民團體立案暫行辦法呈請核辦由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張忠義等以組設中國道德會湖南分會懇予察核備案並出示保護等情具呈附費暫行簡章到府當經抄同原件函送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議並批示掛發各在卷茲准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訓字第三四五號公函開逕啓者查本部前據中國道德會暨萬國道德會聲請組織分會到部當以該兩會名稱雖殊性質不一依據同一區域不能組織兩同性質之規定自應合併組織惟該兩會均有總會設在上海一經蔣主席批准一經國府立案合併組織又勢有難能經將辦理困難情形呈請中央訓練部核示在案茲奉中央訓練部第一七一六六號指令開呈悉查此案前據該部請示到部業經令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呈復略稱萬國道德總會即世界道德總會之別名已由中央令飭停止活動至中國道德總會係以維護舊道德並提倡慈善事業爲任務請察核等情當以中國道德總會之名稱應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復經指令轉飭改正名稱呈核各在案惟萬國道德會既係世界道德會之別名且經中央前令停止活動是所請組織分會一節自應毋庸置議其前經本部第一一〇〇五號指令准其成立之湖南汝城分會亦應根據本案予以撤銷至中國道德會湖南分會可否准其設立之處應俟該總會遵令改正名稱呈核後再行核辦據呈前情合亟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案會准貴府總字第一五九三號函以張忠義等以組設中國道德會湖南分會請核議到會當經兩復候呈中央訓練部核示辦理茲奉前因除分令外相應函達貴府請煩查照爲荷此致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該張忠義等遵照一俟該會名稱改正再行依照長沙市人民團體立案暫行辦法呈請核辦可也再查該分會籌備處據報遷至府後街第三號合並飭知此令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廳長曹伯聞

訓令省屬各機關關於基督教團體申請組織或請立案可依修正人民團體組

織方案指導辦理由(省稿)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零五五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九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零七九號函開逕啓者准中央訓練部第一六八五二號函爲近來各地黨部多以關於基督教團體可否允許組織請示到部查基督教團體之組織問題在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應注意事項第二節內之丁項業已規定如有聲請組織或請立案者可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等及其有關之各種法令妥爲指導辦理轉函內政部查照轉知等由准此經即轉陳主席奉諭交行政院轉行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謹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公署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咨外相應抄同原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等由附抄原函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主 席 何 健

民政廳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抄原函

逕啓者查近來各地黨部多以關於基督教團體可否允許組織請示到部按基督教團體之組織問題至本部頒行之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應注意事項第二節內之丁項業已明白規定將來須另訂辦法惟此辦法目前無另訂之必要各地基督教團體

聲請組織或呈請立案者可暫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及其有關之各種法令妥爲指導辦理除分別函請各省市黨部查照飭遵外相應函請

貴處轉函內政部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訓令各縣政府轉飭所屬將所頒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內社會團體圖記式

樣附註二之表度二字更正長度二字由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七六一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七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六四八二號函開據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請解釋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內社會團體圖記式樣附註二之表度二字究係何指等情查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係貴院參照本部新擬之社會團體印信頒發要點而制定在該項要點中附註二之長度二字誤抄爲表度二字以致貴院所頒去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亦遂誤長度二字爲表度二字茲據前情除函復並分別函令各省市黨部更正外相應函達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查關於規定社會團體圖記一案前准中央訓練部函送頒發圖記要點及式樣過院經令據內政實業兩部會同擬具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草案暨圖記式樣呈經本院轉送中央訓練部核定後由院公布施行並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查案更正並通行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查案更正此令等因奉此除查案更正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查案更正此令等因奉此除查案更正並分令外合行仰該

政民廳廳長曹伯聞出勘水災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三期

人民團體

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

行

日

禁

煙

禁 煙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飭即遵照由(辦法見法規欄)

爲令行事案奉

禁烟委員會訓令開查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案奉

院令修正公布分別咨行有關各部暨各省市查照在案所有原訂該項辦法亦應同時廢止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項修正辦法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一份

應 長 曹 伯 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月 十 二 日

訓令省屬各機關抄發衛生油漆化驗書飭即一體查禁由(省稿)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查本部會先後接准浙江省政府咨內開案據民政廳呈報破獲上海華昌廠假冒衛生油漆販運鴉片各案經禁煙委員會咨開查本部會先後接准浙江省政府咨內開案據民政廳呈報破獲上海華昌廠假冒衛生油漆販運鴉片各案經過情形請予轉請撤銷註冊禁止行銷前來並抄送浙省衛生試驗報告書二份據此查此案既經迭據桐鄉海鹽黃巖等縣先後破獲並由民政廳在該廠杭州分行購得是項油漆連同臨海縣檢獲之件分別發交衛生試驗所化驗均認爲確係含有煙毒是項華昌製造廠陽冒衛生油漆之名私行販運鴉片業已證據確鑿自應嚴予取締以肅烟禁除指令及分咨實業部撤銷註冊禁止行銷外相應抄錄原呈並化驗報告書咨請貴部會查核轉行各省市政府一律查禁並將該廠之主李國華拘案法辦仍

希見復爲荷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化驗報告書二份准此查該廠廠主李國華際此厲行煙禁時期竟敢以鴉片假曰油漆私行販運實屬違法已極設不依法嚴懲曷足以遏毒源除咨司法行政部轉飭上海特區法院即將該廠主拘案法辦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咨請查照轉飭一律查禁爲荷此咨等因附抄送原呈一件化驗報告書二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長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化驗報告書二份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浙江省衛生試驗所報告書第六〇號

一品 名 衛生油漆

一商 標 飛 猩 牌

一種 類 毒物化驗

一請託人民 政 廳

一包 裝 洋鐵罐裝黏有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報告

一請託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

書全國註冊局執照

一請驗事由 令發假名上海華昌廠衛生油漆一罐飭詳細化驗是否確係鴉片具報核辦由

試驗結果報告事項

一、檢體性狀 檢體爲黑褐色有黏性膏之味苦化於水中現酸性反應

二、化驗經過 取檢體一部份照毒物分析法製成酸性水溶液用醚振搖繼加鈉鹼液使變爲鹼性再用醚振搖此次所之醚俟揮散後其殘渣現派那格氏 (Pellagn) 反應(科化因反應)其殘餘水溶液再用錫仿振搖使醚揮散後其殘渣

亦現派氏反應（嗎啡反應）

三、鑑定 由上試驗結果觀之知該檢體確含有鴉片

所 長羅 賽「印」

化學室主任黃鳴响「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浙江省衛生試驗所報告書第 號

一品 名 上海華昌廠生漆 一商 標 飛 猩 牌

一種 類 毒物化驗 一請託人民政廳

一包 裝 木盒絨封外黏臨海縣政府封臨海縣黨部 一請託日期 七月一日

封節封條內裝洋鐵匣四隻包有蠟紙上黏

有浙江省建設廳護照工部局執照鐵盒上

黏有淞滬警備司令部護照及中央衛生試

驗所報告書

一請驗事由 令飭化驗臨海縣長檢獲之類似煙漿是否確係煙漿

試驗結果報告事項

一、檢體性狀 為黑褐色膏性黏味苦化於水中現酸性反應

二、化驗經過 任取四盒中之一將內容物刮取約七八十九照斯托司奧脫 (Stas-otto) 氏發製成酸性水溶液用醃

振搖繼使之變為銻酸性再用高仿振挖取氫仿揮發後之殘渣試驗費雷得 (Fröhder...) 磺酸及派那格氏 (Pella

(一)各反應應但現陽性(俱為嗎啡反應)

三、鑑定 照以上各反應觀之可知該內容物確含有鴉片

所 長羅 賽「印」

化學室主任黃鳴駒「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抄原呈

呈為呈報破獲上海華昌假冒衛生油漆販運鴉片各案經過情形請鑒核並轉請撤銷註冊禁止行銷事竊查本年五月間據桐鄉縣呈報三月十九日該縣青鎮公安長杜一青偵悉青鎮吳裕隆茶業店經理汪耕山與著名土販張耀春由上海販運到桐煙土二十二罐計重量六十八斤十一兩之鉅外面裝置木箱假作上海華昌廠所出衛生漆底油當經檢獲將該犯汪耕試山一名解縣依法迅辦並由該縣政府將原物一罐送經本省衛生驗所鑑定確為鴉片煙嗣因該犯不服桐鄉縣政府判決提起上訴經將全案卷證移送第二審訊辦現第二審亦已判決上訴駁回又五月二十六日臨海縣郵件檢查員檢獲小木箱一隻包裹憑單上註有衛生漆字樣內儲類似裝顏料之小洋鐵罐四隻外面貼有國民政府全國註冊局工商部及淞滬警備司令執照中央衛生試驗所通知單浙江建設廳批示罐口貼有飛猴牌商標並蓋有華昌廠封戳記拆一查檢發現類似鴉片之藥餅一大包取其少許置火上焙之其氣味類似鴉片當由臨海縣政府扣留解送

鈞府令發本廳轉發浙省衛生試驗所化驗茲據該所報告化驗完竣確含煙毒又六月初據黃巖縣長呈報以准黃巖郵局長函告在郵件內檢獲由上海寄來假冒衛生油漆二起共計四木箱內分十六小應經將人證移送該縣法院訊辦並經本廳據呈報後函請浙江郵務管理局將黃巖郵局長酌予獎勵去後嗣於本月初准函復以准上海郵務管理局函黃巖縣政府扣留之包裹內裝並非違禁物品檢同化驗證明書工商部執照等請轉令發還等由當以此項郵件雖有中央衛生試驗所

證明書與工商部執照亦難保不有臨時掉換情弊且既經扣留移送法院檢定係屬鴉片更當依法訊究本廳未便過問等語函復在案現據黃巖縣續報稱前項煙土每廳連盒計重平秤一斤四兩並查此案業經黃巖縣法院偵查終結起訴刑庭審判又本月十日據鄞縣清鄉局呈報在江北岸外灘南洋煙草公司棧房內破獲上海東華德路一千一百二十七號華昌廠出品冒充衛生油漆之豬皮膏廿五洋鐵匣九十八廳實為製造鴉片之化合質料除將贓物連同販犯馬和甫一名移送鄞縣地方法院依法訊辦外呈請轉請分別核轉撤銷許可並禁止行銷等情當以說明書內載明省垣青年路有該華昌廠第四分行當即派員往購是項豬皮膏一廳置火上焙之果煙味濃厚隨即於本月十七日派本廳科長黃秉勛會同省會公安局暨商會前往檢查即將該項油漆品點轉會封交局保管聽候化驗並將該分行經理人等帶局偵訊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一面將原購豬皮膏一廳發交衛生試驗詳細化驗具報核辦去後嗣於十八日據該科長呈報稱遵於當日馳往省會公安局會同局長商會秘書朱惠清帶同車巡隊並派便衣偵探多名不動聲色前往青年路該分行搜查當場搜獲是項油漆品大號一百一十罐小號三百三十二罐當飭該分行職員黃利權李聲濤等眼同點明數目連同賬簿並將該黃利權李聲濤兩名一併交局帶回聽候核辦當搜查時又見該分行玻璃櫥內陳設醬油精及其他油漆似亦有化驗之必要併點取醬油精十瓶元盒油漆六罐交局保管至其餘貨品用省會公安局收條由職及何局長朱秘書簽名暫行將櫥貼封條除由該管署長重慶梅派警妥為看守外尙有該分行小夥留店照料此奉令遵辦本案之經過之情形也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再該局派往警探於臨行時得經逐一檢查以示鄭重合併陳明並據省會公安局長何電呈稱經提犯預審據李聲濤供廠主李國華廣東大浦人現住上海北山西路三百廿二號該處設有華昌漆廠聘請工程師將破碎皮革熬油煎膏並秘密加入他種物品即成此狀據聞可以油漆器具惟未目觀杭州分行經理章培斌前數日赴申接洽行務現未返杭此間生意多做門市顧客直向分行零星購買售價大罐十元小罐二元有餘等語黃利權供民前在杭州分行因用款過多廠主李國華將民辭職並將行李扣留此次係由滬來杭提取行李同被拘案除供與李聲濤大致相同復檢簿據載有一月十八日程子卿收油漆一箱計四十四兩住運司河下裕谷

街八十九號字樣經派督察員趙承殷率警前往檢查當搜獲煙丸半小盒即將人證一併帶局經飭科預訊供詞狡展堅不承認有販土情事查該程子卿係本市土販因行蹤詭秘時被漏網此次佐證確係實碍難任其狡賴至是項大宗油漆暗藏僻處並不陳列櫥窗顯非真正物品略經燒試確有煙氣似非真正油漆至究屬何種質品非經化驗殊難斷定何物應否即行移送法院偵訊之處請指令示遵各等情正核辦間據衛生試驗所呈報稱該項油漆業已化驗完竣其中確含煙毒等情並呈送化驗報告書一件據此除指令省會公安局即將是案人證移送法院訊辦並將桐鄉等縣破獲華昌廠假冒衛生油漆運販煙土各案經過情形一併令飭轉函知照以便參考辦理外察核各縣所送說明書商標通知單等完全相同化驗結果其攙和鴉片銷售亦如出一轍罐口並蓋有華昌廠封戳記其假名油漆販運毒物情弊顯然似應嚴予取締以肅煙禁擬請鈞府分別核轉將該華昌廠出品衛生油漆撤銷註冊禁止行銷並請通飭各省將各地分行嚴予搜查以免流毒是否可行理合將破獲上海華昌廠假冒衛生油漆販運鴉片各案經過情形並轉請撤銷註冊禁止行銷搜查毒物各緣由連同化驗報告書備文呈報仰祈鈞府鑒核施行並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抄呈浙省衛生試驗所化驗報告書二份

兼民政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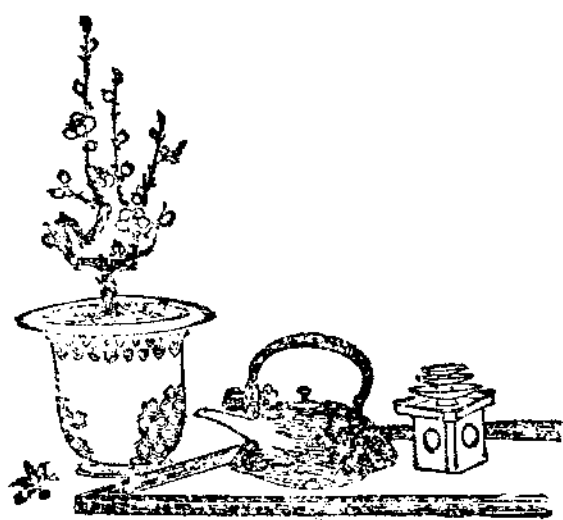
指令桂東縣政府呈報嚴禁煙賭情形由

呈悉嚴禁煙賭本為當務之急該縣如果能認真執行何患無肅清之日但戒煙所應依據

中央所頒章程妥為組織其所址規定設立於縣政府所在地是各鄉自毋庸設立分所又禁煙法施行規則七八條規定凡煙民

自首情願入所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于懲處對於查獲煙民亦於同則第十五條內明白規定既不必造冊給照更毋須限期勒戒致涉紛歧第十三期民政刊要因被共匪焚燬無存應向鄰縣借閱調查表規則等件已隨令檢發仰即查收仍遵照禁煙禁賭各項法令切實施行毋得徒託空言是爲至要此令（調查表規則附發）

廳 長曹伯聞



敬
齊
專
業

救濟事業

代電岳陽縣長侯厚宗飭查該縣回教人數限制需用菜牛辦法由

岳陽侯縣長寬文代電悉查宰殺耕牛迭經嚴禁各該縣回教需用菜牛仰將該教人數調查明確詳定辦法嚴加限制免致流弊爲要民政廳長曹伯聞

代電廳屬各機關飭遵前令保護耕牛如有販運宰殺卽予查條重懲由

急省會公安局局長水警總隊隊長各縣縣長各縣公安局局長各縣警察所所長覽案查保護耕牛一項迭經省府及本廳令飭擬具禁宰禁運辦法並設法收買蓄養以備春耕各在卷近聞仍有不法奸徒際此水災時期勾通地方豪劣以賤價收買災區耕牛任意販運宰殺圖目前之小利釀將來之大害若不嚴加禁止其何以維農業而拯災黎合再電仰該長遵照前令切實執行倘有違犯卽予重懲並飭屬一體嚴密查拿爲要民政廳廳長曹伯聞鈇印

函省賑務會轉據南縣水災救濟會呈請送藥救濟請斟酌見復以便統籌辦理

由

逕啓者案奉

湖南省政府發交南縣水災救濟會駐省辦公處委員姚宏陶等呈一件內稱民縣此次水災重大災民二十餘萬無處棲息均擁擠危堤日晒夜露風飄雨濕狀極慘痛現值秋陽肆虐業已發生疫症茲據各同鄉來函據稱最近瘟疫蔓延日甚一日死亡之數逐漸加多每日平均在二百人以上似此水災之後繼以瘟疫流行南民何辜遺此荼毒擬請鈞府分行湖南公醫院迅派醫士攜帶藥品前往民縣廣爲救濟俾垂斃之災民得受再生之德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施行深爲德便等情查本年水災奇重災區極廣

人民轉徙流離瘟疫勢所必至日前呈請送藥救濟雖僅南縣一處恐將來接踵而起者當不乏人送藥一切需費至鉅省款限於預算無法應付

貴會主持賑務防疫即以賑款能否分配大宗款項以資接濟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迅予斟酌見復以便統籌辦理至緝公館此致

湖南賑務會

應 長曹伯聞出勘水災

科 長黃逸羣代 行

訓令各縣政府嚴禁災民售宰耕牛並遵照賑務會所擬救濟方法切實辦理併飭轉行所屬一體遵辦由

爲令遵事案准

賑務委員會前代電開查本年各省水災慘重農產物品損失甚鉅各鄉民饑餓之餘率將原有之耕牛暇僞售賣任意屠宰甚或拋棄不顧忽遽逃生情殊可憫將來水勢退後東作方興勢必無牛可耕坐視蕪廢及將發生絕大恐慌擬請貴廳飭各地方長官嚴加禁止其因災逃散無力喂養者由官籌款若干將此項耕牛酌予貸金代爲留養俟明年春耕時再由鄉民備價贖回計本不計息邊派公正慈善士紳兼理其事在官廳不過舉手之勞而農民獲有根本之益務請貴廳督飭各地方長官切實籌辦以惠災農是所至荷等因准此查湘省水災重大飢饉堪虞此項耕牛若不加意保護來春農作勢必愈感困難准電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妥爲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應 長曹伯聞出勘水災

科 長黃逸羣代 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訓令 零陵縣縣長 趙警譽 李耀南 飭將營業耕牛場所即行封閉並將該奸商從嚴究辦仍

擬具禁宰禁運辦法呈賈備案由

為令遵事查今夏本省水災慘重農民流離失所災區耕牛亦多變賣出境關係明春耕作至為重要迭經省府及本廳電令嚴禁販運宰殺並飭收買蓄養擬具禁宰禁運辦法各在卷據報該縣與 東安 零陵 縣交界之花橋市牛墟仍有奸商藉口曾在縣府立案專收耕牛販運出境此等行為不獨違反法令抑且貽害民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將該項營業場所即日封閉將該奸商等從嚴究辦毋得稍涉寬縱致干懲處仍擬具禁宰禁運辦法布告週知並呈賈備案切切此令

廳長 曹伯聞

訓令 長沙縣政府 湖南省會公安局 遵照前令保護耕牛並擬具禁宰禁運辦法報核由

為令遵事案據長沙市團聯合辦事處常務邱松林等呈稱呈為據情轉呈事案准本市各區團先後兩稱逕啓者竊以洪水為災農民失業生產波蕩人畜多亡全國民生共受無窮影響然死中逃出之餘生誰不望來年之補救現中外同情極力籌賑亦祇能拯今日之奇災向望各農民努力於來歲耕作田土牛力為先器具為次乃無知農民當此天災流行祇顧眼前須臾活潑忍心將相依為命價值六七十元之耕牛以數元或十餘元售與牛販黃牛售於省垣水牛售於常桃一帶牛販賤買賤賣是以現在城鄉四處濫宰再運數月將有目無全牛之慨水災所淹牛斃不少保存所餘猶恐不力今再濫殺則牛隻將無噍類矣不惟明年無牛可耕即再逾二三年仍恐成牛荒之苦東作難興田必多蕪災後復荒何堪設想此誠農業之一大危機也查清季政令內地嚴禁宰牛華洋雜處之區亦明定限制回教屠牛長沙僅許兩把半刀限制每日只能宰牛三頭立案勸石屠場僅許清真寺一所牛肉店則限於三王街三興街一帶至民元始增社壇街賜福公司一家他處分銷者不過數家近年政府對於私宰亦曾迭頒禁令無如人民日久玩貪生圖蠅利今屠牛買肉之處竟至盈街滿巷所見無非牛肆不知在往日僅違犯禁令在今日實大伏危機團等

維持有心挽救無力祇得函懇貴處轉呈呈請重申宰牛舊案嚴禁濫宰並通令各縣一律查禁如有以耕牛濫宰濫售及轉售他省者查出買賣同罪似此嚴密取締耕牛多留一頭農業即多一分收穫農民雖目下少許窘迫實受將來莫大惠施則等為救災備荒起見謹佈懇伏乞察照即予轉呈民生幸甚物命幸甚等由准此除分呈外理合備文轉懇鈞廳俯賜察核准予嚴切查拿以杜濫宰而保耕牛深為德便謹呈等形據此查保護牛耕迭經

省府暨本廳令飭該縣局長擬具禁宰禁運辦法並收買災區耕牛蓄養以備春耕各在案茲據稱長沙市仍有濫宰情事殊屬違礙法令除批示並分令外合再令行該長仰即會同長沙縣政府省會公安局遵照前令各擬具禁宰禁運辦法嚴加取締切實執行毋得任其濫設場所屠販牛隻致干查究仍將辦理情形詳悉具報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暉

訓令各縣政府轉奉府令嗣後全國各機關一律停止非切要建築將此項節省經費均移作救災之用飭即遵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七八二二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二四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此次各省水災人民受害最鉅政府當此財政艱窘自應移緩就急因時節用以求救濟之方嗣後全國各機關非切要之建築一律停止此項節省經費均移作救災之用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通行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通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應 長 曹 伯 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訓令省屬各機關奉院令限制災民來京並籌救濟辦法飭即遵照由（省稿）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南京市政府呈稱案據本府暫代社會局長李提才呈稱查本市自水災急賑會遵令結束所有賑務業由鈞府暨賑務委員會邀集市黨部首都警察廳衛戍司令部等共同組織首都水災救濟會繼續辦理惟日來市內積潦雖由鈞府令飭工務局舉行抽水工作業已逐漸減退市民固可安居然對災後難民亦不可無救濟之方以謀善後茲就本市實際情形亟須辦理之事項略陳如下（一）今年災區廣袤難民過衆移來就食日益增多首都幾輔之地全國安危所繫萬一各省災民續到不已良莠混雜亂匪交迫勢必影響治安貽患心曷且災民驟增給養匪易與其萍竭嗷鴻若指置機先擬請鈞府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制止災民遣送來京以免輾轉遺送擾亂治安（二）前項災民一俟災况平復仍須回籍從農或向外謀生故辦賑者對於遣送不容忽視惟際剿赤之時畢運緊急本國輪船多被徵用往來長江多屬外輪塔載災民素所不許免資裝運尤難辦到遇有運送災民勢必租賃小輪煤斤津貼耗費不小日積月累爲數不貲欲由鐵路轉運又苦呈請咨商擬轉費時且路方因營業關係往往缺乏車輛調度無着長此因循至感困難擬請鈞府呈請行政院令飭鐵道部轉飭各路局遇有本市外來災民出境應予隨時加掛鐵送車輛以資運送並令交通外交兩部凡往來長江中外輪船應先切實交涉一律免費搭運俾遣送災民可無掣肘之虞事關救濟除其餘事宜仍在首都水災救濟會另行規劃辦理外仰祈核轉施行等情據此查本市收容災民爲數甚多曾經飭由工務局搭蓋席棚百餘間儘可收容並督飭社會等局會同賑務委員會妥籌救濟善後之策但來者不已廣以難謀不惟賑撫爲難抑且於首都治安有礙該局長所請制止災民來京及免費遣送兩項實屬切要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俯准如請施行指令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限制災民來京一面迅籌救

濟辦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長即便遵照此令

主 席何鏡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檢發救濟機關調查表飭即詳明查填依限賚報由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統字第二九號令開爲令遵事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暨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前經本部於十七年五月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以部分公布分別咨令各省市政府及民政廳將舊有救濟機關依照改組其尙未辦地方從速籌辦當經製發調查表令仰該廳飭屬依式查填各在案嗣據各省陸續列表呈送者固多而任意延宕不報者亦復不少且歷時已久各縣救濟機關自應組織完善茲再擬就救濟機關調查表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調查表七十八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對於該管境內救濟機關務須填列詳明限文到兩個月內逕行呈部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計檢發救濟機關調查表七十八份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調查表四份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詳明查填依限逕行呈部並照式另造一份賚備查爲要此令

計檢發救濟機關調查表四份

廳 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各省市救濟機關調查表

名 稱	性 質	所 辦 事 項	職 員 人 數	設 立 地 點	成 立 年 月	經 濟 概 況				救 濟 人 數								救 濟 方 法		備 致
						基本金		常 年 費		留 住				非 留 住		對於留住者之 救濟方法	對於非留住者 之救濟方法			
						動 產 (元)	不 動 產 (元)	收 入 政 府 款 項	支 出 其 他	大歲以下		大歲至罕歲		罕歲至卒歲				卒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須知

(一) 本表所列救濟方法係指各救濟機關之方法填表者應就本機關所有之救濟方法詳細填答
 (二) 指未留任於救濟機關者而言如有嬰所之外帶嬰兒貸款所之貸款人及被施衣食之人等
 (三) 會表「救濟人數」一項下所稱「留住」係指被救濟人留任於救濟機關者而言「非留住」係
 (四) 係指施於被救濟者之費用如衣食住之供給及工廠設備教育設備等
 (五) 業利息……等均屬之所稱「辦公費」係指職員薪金及其他辦公開支等所稱「救濟費」
 (六) 本表「經濟概況」項下「收入」一目前所稱「其他」係指不屬於政府款項凡私人捐助產
 (七) 本表所列「性質」一項係指屬於公立或私立而言
 (八) 本表所需材料均以現時情形為限
 (九) 本表限每一機關填寫一欄如係救濟院須將直屬各所分別填寫
 (十) 本表以調查各省市救濟院及慈善團體之狀況為目的

指令湘鄉縣縣長田稷豐呈賈救荒辦法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據擬救荒辦法第五條穀米雜糧不許運出縣外之規定核與省政府穀米流通省內原定不合着即改正餘准備案此令（件存）

應 長曹伯聞出勘水災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 行

指令臨湘縣縣長魏雲呈為議決派收倉穀標準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定派收百分率頗嫌太高應酌量減低庶於民無擾於事易成又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曾有派收應於豐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之規定今歲水災區域極廣該縣此項舉行派收尙望斟酌地方豐歉情形妥慎行之為要此令

應 長曹伯聞出勘水災

科 長黃逸羣代 行

指令^{公安局}長沙^縣呈遵令擬定限制濫宰耕牛辦法由

會呈閱悉據擬限制宰買牛隻辦法尙無不合准予備查仰即布告切實執行並飭屬隨時嚴密稽查為要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會同縣縣長李心徐呈擬補救荒歉辦法乞示遵由

呈悉核閱所擬辦法第一二三四五各條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穀米禁止出境核與省內應儘量流通之原令不合着即更正為要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衡山縣長蔡慶萱呈賈穀米下河辦法乞備案由

呈賈均悉查近長沙市區人口過密所有穀米無多兼之奸商乘機操縱影響民食曾經奉省政府飭令禁止私運市內穀米下河運出省外如確係運往省內各地救荒者仍准通行以資救濟且省內穀米應儘量流通早經通令有案茲據呈查禁穀米下河辦法於該縣草市大堡彭坡港三處派員阻禁核係禁止穀米輸出縣境殊與上項法令違背所請備案之處礙難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該會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鳳凰縣長周紹南呈賈富戶儲穀條例由

函及附件均悉所擬富戶儲穀條例尙稱妥善准予存查仍仰切實監督進行藉維民食爲要此令（件存）

應 長曹伯聞

指令辰谿縣長譚元徵呈爲擬具倉儲管理細則乞核示由

呈賈均悉所擬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第九條倉穀貸與貧戶取息二分核與部頒倉儲管理規則第十六條按一分加息之規定不合應即改正餘准存查此令（細則存）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懇阻止穀米雜糧出境由

呈悉查省內穀米應准流通係屬定案該縣未便獨異所請變通辦法之處應不准行仰即諭飭遵照毋違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臨湘縣長魏雲呈報預防荒歉辦法乞備案由

呈悉查穀米輸出省境早經

省政府通令禁止在案惟省內仍任其流通以資挹注茲核閱所擬辦法對於穀米雜糧阻禁未據分別省外省內殊嫌含混仰即更正呈核以符通案原辦法發還此令

發還備查辦法一份

應 長曹伯聞

指令衡山縣長蔡慶萱呈賈縣倉報告表區倉儲管理細則倉厥調查表由

呈賈均悉縣倉報告表及倉厥調查表准予分別存轉所擬區倉儲管理細則第七條於「平糶散放兩種辦法」之旁附註無利借貸四字究竟該縣區倉穀之使用於平糶散放兩項辦法外另有一無利借貸抑或倉穀之散放即屬無利借貸如無利借貸散放而言則應將散放二字改為貸與二字並須加但書「前項貸與不得利息」以說明之仰即查明改正具報備查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晃縣縣長李奉三呈賈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暨倉厥調查表由

呈賈均悉核閱所擬細則大致尙合其中訛字業予改正除批回一份外餘准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發還細則一份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桑植縣縣長田甸呈復禁煎熬勸種雜糧並擬具懲獎條例可否通令各縣

照辦祈核示由

呈悉所擬懲獎條例准予存查各縣關於勸種雜糧嚴禁煎熬均經斟酌地方情形擬具勸禁辦法先後呈核施行在案所請通令各縣照辦一節應毋庸議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報備荒辦法祈核示由

案奉

省政府發交來呈並據以同由分呈到廳均悉所擬辦法第二項核與省令省內穀米應儘量流通之規定不合應即更正餘准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晃縣縣長李奉三呈復縣政會議籌備縣倉情形祈鑒核由

呈費均悉該縣因特殊情形擬將縣倉積穀分儲各區自係爲保全倉穀起見應准照辦至所議派收標準亦可以上者超過百分之十於法不合仰查照本廳前頒縣倉儲管理細則第九條第二項最高之限制妥議更訂呈候核奪此令（費件存）

應 長曹伯聞

指令衡山縣長蔡慶萱呈賈籌集各區倉儲辦法乞示由

呈費均悉查倉穀之派收依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及本省各縣之倉儲管理細則第九條所載應於豐年糧賤時依累進法議決派收標準起集其貧乏之戶不得派收業經規定明白茲據擬籌集各區倉儲辦法第三條倉穀派收方法不分公私每於一石收穀三升核與前項規定不合應予發還仰即更擬呈核爲要此令（發還辦法一份）

應 長曹伯聞

指令臨澧縣長鄔光興呈明義倉改爲縣倉並推舉協助員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縣倉協助員姓名准予存查倉穀之保管應遵照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本省各縣縣倉儲管理細則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南縣縣長譚士煒呈復奉令查禁宰殺耕牛情形乞示遵由

呈悉查宰運耕牛迭經

省府及本廳令飭斟酌地方情形擬具禁宰運禁辦法在案迄今日久未據該縣長呈復前來殊屬玩延究竟該縣有無回教人民及宰牛隻之必要仰即調查明確詳擬辦法呈候核示至軍人干預一節已由

總指揮部嚴電禁止矣所請轉咨之處暫毋庸議着並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安化縣長向振風呈商民劉榮甫等在澱水購穀運縣被湘鄉婁底市扣留

懇准轉飭放行由

呈悉准令湘鄉縣政府諭即放行至省內穀米不得阻遏早經飭知有案毋庸再行通令仰即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武岡縣縣長彭明俊呈報限制穀米出境由

呈悉查穀米流通省內不得阻遏業經

省府一再通令飭遵在案據擬辦法三四六各條核與上項規定不合仰即更正呈核為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長沙縣縣長唐佑樾呈為截獲大批耕牛並將販商林雜頭等羈押應如何

辦法請示遵由

案奉

省政府發交來呈並據分呈暨費件均悉查宰運耕牛迭經

省府暨本廳懸爲厲禁該劉春華等膽敢夥購災區大批耕牛販運出境實屬違反禁令自應嚴加懲戒惟念鄉愚無知姑許從寬辦理特定辦法四項（一）着該民等即日取具五家殷實舖保負責將此項牛隻全數領回（二）此項領回牛隻由該縣府烙蓋火印分飭所屬各鄉鎮團董督同該民等以原價售賣於長沙縣境內之農家作爲耕牛如有私宰即予重懲（三）於售賣牛隻全數價值項下着提充十成之二罰金作爲該縣救災經費及查獲此案之義勇隊獎金之用其分配數目由該縣長酌定（四）所有在押之林書貢等准予取保開釋以上辦法於維持禁令之中仍寓體恤之意着即遵照執行至長沙市所設牛行無論有無營業執照仍仰嚴加取締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此令（賣件存）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澧縣縣長左宗固呈災情甚重懇准禁穀米出境由

世代電悉仍仰遵照前令凡省內穀米應准其流通毋得阻遏爲要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批長沙牛肉業龍銀生等呈明所宰並非耕牛懇令縣收回限制宰牛成命由

呈悉查宰殺耕牛歷經

省政府暨本廳懸爲厲禁況值大水之後災區牛隻多被盜賣若不嚴加限制其何以維農業而濟民生前據省會公安局長沙縣政府會呈准予每日宰菜牛五隻已屬通融辦法該民等應當激發天良共同遵守何得藉辭曉瀆實屬不明大體所請特斥不准此批

舞

血部

撫 卹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省府令知各機關人員傷亡請卹事項凡不屬於官吏卹金條例或特別規定給卹者准按照員役撫卹暫行章程辦理飭卹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訓令省祕字第七九一三號內開爲令飭事案照九月十五日本府委員會第二百零六次常會提議事項第一項本主席提議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傷亡請卹事項凡不屬於中央官吏卹金條例及施行細則或特別規定給卹者擬按照本府所屬各機關員役撫卹暫行章程及且書規定分別辦理可否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附抄附原提議書分令各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合行抄附原提議書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議書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提議書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議書一份

廳 長 曹 伯 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提議書

爲提議事案查湖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員役撫卹暫行章程第一條內載凡服務湖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雇員工役給卹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等語是該項章程給卹範圍除工役外僅以雇員爲限如非雇員未便援引辦理其義至爲明顯又該項章程之產生原爲不屬於官吏卹金條例及施行細則或無特別規定之雇員等撫卹救濟而設然

就吾湘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人員而論不屬於官吏卹金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範圍撫卹或無特別規定撫卹者蓋不止雇員一項（依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限於依法令任用者方得依本條例請卹所謂不止雇員一項係指現時非依中央法令所設之臨時機關人員及合法機關之額外人員而言）關於此類人員請卹案件既不便以無章程規定卽予歧視尤不應長此漫無準則職是之故自須擬具具體辦法藉昭平允茲擬嗣後關於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人員凡不屬於官吏卹金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範圍撫卹或無特別規定撫卹者准其按照湖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員役撫卹暫行章程之各項規定分別辦理但因勞病故人員服務在三年以上生前最後月薪額在六十元以上者亦祇給與薪額之兩個月數目遺族一次卹金以資限制惟月薪額在六十元以上未滿百元者准照百圓月薪數目計算以示優異且免與給與五十圓以上薪額之四個月卹金數目相懸殊（按中央第二次修正文官俸給表委任職最低級爲六十圓前項但書爲顧及月薪較低之人員利益起見故凡月薪未滿六十圓者無論其爲雇員與否仍得適用該章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給與四個月薪額數目遺族一次卹金至因公傷亡人員情形較慘故應按照該章程第二第三兩條原有規定分別辦理又因勞病故人員服務在半年以上及一年以上者因給與月薪卹金數目僅一個月及兩個月爲止故亦應按照該章程第四條第一第二兩項原有規定分別辦理以示矜恤）是否有當相應提議敬候

公決通飭遵行

提議人主席何健

訓令安仁縣縣長何巍奉省府令發該府故事務員盧維獄卹金證書飭卽轉給具領由

爲令知事案查該縣長前呈請撫卹該府故事務員盧維獄一案比轉呈

省政府請予發給茲奉祕字八三八〇號指令開呈費均悉審核尙無不合應准按照本府所屬各機關員役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給與該安仁縣政府因勞病故事務員盧維獄遺族盧陳氏一次卹金洋一百二十圓填給卹金證書除截留存根並

將備查聯合發財政廳遵照辦理外茲將證書一紙連同委狀三件隨令檢發仰即轉發給領依據暫行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手續辦理爲要此令

計檢發證書一紙 發還委狀三件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沅陵縣縣長羅亨衢呈爲該縣府警長印松泉因公病故請核轉給卹由

呈覽費件均悉查該縣政府故警長印松泉生前在職年數依據委狀祇能自民國十八年四月起算至本年八月止殊未合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年資原費事實清冊復與

部頒遺族請卹表式不符應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予以駁回如該縣長認爲該故員確曾任職三年以上須注意調取其十八年四月以前服務各憑證另造事實表四份連同此項發還之警長委狀併陳前來再憑核奪此令

計發還清冊一份委狀一件

應 長曹伯聞

指令寧鄉縣縣長李宗溥呈覽該縣府故科長羅桂林遺族請卹表附繳委狀請

核轉由

呈覽費件均悉據表載該故員羅桂林歷任職務年數合計僅二年零三個月而其亡故原因係肺病復發所致並非因公猝遇危難殞命所擬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請給予遺族恤金之處核屬不符未便照轉原費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請恤事實表冊五份任職委任狀二件

應 長曹伯聞



風 禮

俗 教

禮教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國民會議代表提議保障佛教徒權利一案飭即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七五九〇號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零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零號訓令內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奉鈞府交辦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等提議保障漢滿蒙藏佛教徒約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一案到院經令據內政部復稱查原提案辦法第一第二兩項由國民政府通令首都各省市各邊地佔用佛寺僧產者一律恢復原狀按諸事實殊多窒礙蓋自監督寺廟條例公布後本部督促各省市政府對於寺產均依照條例處理若一律恢復原狀事實上已不可能徒滋糾紛無裨實際至第三項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以後無論軍警以及任何機關團體個人等如有侵奪佔用佛寺僧產者概依法律辦理云云查約法第六第十第十六十七等條規定詳明所請通令一節事屬可行可否由鈞院呈請國民政府通行之處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復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等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等原提案一件

應 長曹伯開出勘水災

科 長黃逸羣代 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四日

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案

(理由)

(提三二三)

查約法草案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十條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第十一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第十六條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第十七條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第十九條人民依法律有財產繼承權此佛教之漢僧及喇嘛與其他各宗教之宗教師平等亦與自由職業之律師會計師之類平等固不能以其佛教之僧及喇嘛而失去法律上之平等然則僧及喇嘛住所之寺院亦應為任何人不得任意侵入或佔用僧及喇嘛所有之佛教財產其行使與繼承亦應有法律之完全保障為任何人所不能任意侵佔毀壞或變受之者乃者清季民國以來各地軍隊警察學校以及各公共機關各私法團體或任何強有力之個人隨時隨處皆有任何侵奪佔用甚或毀壞變售之者比年以來益復加厲就首都觀之已為軍警等所蹂躪至無復一所完整之佛寺在此一般人民共見之普通違法行動若於約法制定之後仍不能有所制裁其何以樹約法之威信以為五族統一百業建設之基本耶

(辦法)

根據上述理由擬具實施辦法如下

一、由國民政府嚴令首都各佔用佛寺僧產者於國民會議未閉幕前一律恢復原狀

二、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各邊地轉飭各處佔用佛寺僧產者於最近期內一律恢復原狀

三、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以後無論軍警以及任何機關團體個人等如有侵奪佔用佛寺僧產者概依法律辦理

以上所提理由及辦法代表等認為有關約法威信國家統一社會建設之大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羅桑楚臣等五十八人



復

揚

褒揚

訓令安仁縣長轉奉省令題給縣紳沈顯林匾額飭即轉發具領由

爲令行軍案查前據該縣呈請轉呈題給沈顯林捐資獎匾一案當經指令轉呈核獎在卷茲奉

省政府指令開呈表均悉據稱安仁縣紳沈顯林叔姪慨捐秧田十六頃價值洋一千一百餘圓辦積穀各情見義勇爲深堪嘉尙應准由本府題給惠在粉榆匾額一方以資獎勵匾字隨令附發仰即轉行授與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匾字一紙奉此合行檢同原發匾字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發具領爲要此令

計發獎匾一方

應 長 曹 伯 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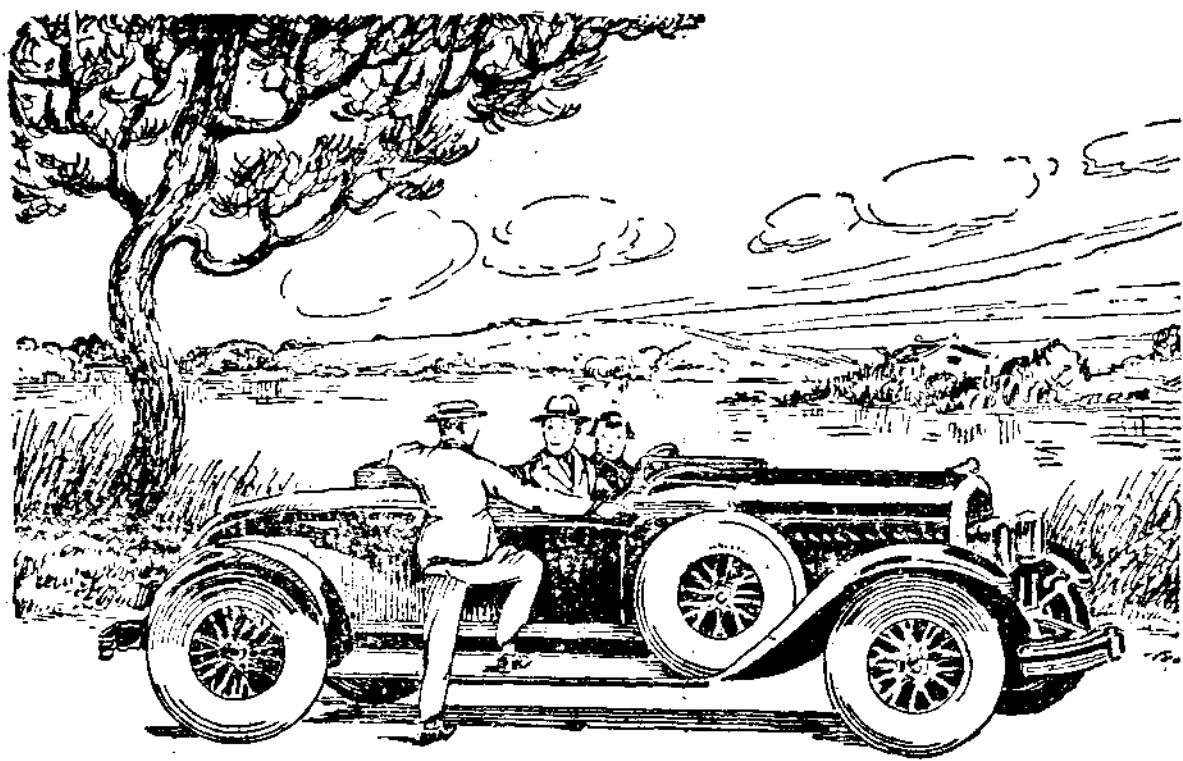
訓令益陽縣縣長李裕掌奉省令題給該縣民婦陽鄒氏匾額飭即轉給具領由

爲令遵事案查該縣民婦陽鄒氏將所置房屋捐作縣救濟院養老所基金經該縣長請予褒獎前來當經本廳指令准予轉呈核給在卷茲奉

省政府省祕字第五二四九號令開呈表均悉查陽鄒氏慨將所有房屋捐作養老基金好善樂施深堪嘉許應准由本府題給同登壽域匾額一方以資鼓勵匾字隨令頒發仰即轉行授與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匾額一方奉此合行檢發原匾令仰該縣長即便轉給具領爲要此令

計檢發原頌同登壽域四字匾額一方

應 長 曹 伯 聞



夾

振

災賑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令規定全國官員於月薪內扣繳水災捐款由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財字第三七九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九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各地水災浩大經常務委員會談話會討論凡屬全國官吏及國營企業職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公立教育機關職員暨黨部工作同志擬規定月薪在百圓以上者捐百分之五二百元以下者捐百分之十四百元以上捐百分之十五六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二十以三個月爲限惟此項辦法既遍及於全國政軍各機關應由政治會議議決交政府施行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八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辦各機關應於本年九、十、十一、三個月內儘先扣繳水災捐款除關於黨部工作同志捐款一節業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經提出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應即通飭遵行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同日並奉先電情同前由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前據湖南省賑務會呈費全體服務人員認捐水災急賑清冊請通令遵照認捐各情當經令行在案茲奉院令前令應即停止進行以免重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應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三期 災賑 一

訓令廳屬各機關以水災賑款應由發款通知書內扣繳併速造具職員扣薪清冊逕送財廳彙辦飭即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財字第四一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查前據財政部呈爲水災捐俸辦法是否凡月薪在百元者即應起捐抑自一百零一元起捐請核示一案到院當經轉呈核示在案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九七四號函開此案經奉飭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自應從本數起算如刑法第十條規定稱以上以下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即其一例等由到府奉 主席諭轉知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知等由准此除令知財政部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照辦理惟上項水災捐款應由各機關發款通知書內扣繳以歸劃一並速造具該廳及所屬機關職員扣薪清冊一份逕送財政廳彙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指令桂東縣政府呈贖災工單據及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二及二十一年一月預算並印領請給款三千元由

呈費均悉准予檢同原費印領單據預算函轉

湖南省賑務會核發賑款以資接濟仍仰轉飭綜覈名實以重賑款並差補費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一月份預算書一份備查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省賑務會呈政治報告書內發給各縣賑欸數目表常寧桑植兩縣數目互候請備案並分令知照由（省稿）

呈悉據稱各節准予令行常寧桑植兩縣縣政府知照此令

主 席 何 鍵

指令衡陽縣縣長張翰儀呈報議決支配兵災放賑辦法由

呈悉查該縣議決支配兵災放賑辦法尙屬妥善仰即監督放發務期惠及災黎仍將受賑災民及所得數目詳細列冊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應 長 曹 伯 聞

指令醴陵縣縣長李達呈賈縣陽道書表由

呈覽賈件均悉查核尙無不合仍將各項書表補費一份以憑存轉至剩餘之賑款三千餘元急應擬定施賑方案呈候核准施行以資賑濟仰併飭知爲要此令（賈件存）

應 長 曹 伯 聞



通

余耳

通 緝

訓令各縣政府飭緝李藻廷等務獲歸案究辦由（省稿）

為令行事案據財政廳廳長張開璉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道縣縣長瞿浚呈稱該縣北十區徵收員李藻廷虧空稅款六千餘元又西六區徵收員熊渭臣虧空稅款一千餘元均事先潛逃迭拘未獲懇予通令緝拿歸案究辦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縣先查封其家產抵備並設法緝外理合抄費該徵收員姓名年貌表呈請鈞府通令緝拿歸案究辦以重公款而儆貪污至為公便謹呈等情附抄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准予通令嚴緝歸案究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是為至要此令

計抄發姓名表一紙

道縣捲款潛逃田賦徵收員姓名年貌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面 貌	附 記
李 藻 廷	三十餘歲	道 縣	貌中面黃	
熊 渭 臣	二十九歲	道 縣	貌 中	亦名繼志

主 席 何 鏡

民政廳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 二 十 三 期 通 緝 一

訓令各縣政府飭緝黃明農務獲歸案究辦由(省稿)

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九五六號咨開為咨請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零四號訓令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案查本府保安隊第二團前軍需黃明農席捲公款二萬餘元於上年十月三十日棄職潛逃迭經通飭所屬嚴緝並咨請湖南省政府轉飭該黃明農原籍湘潭縣政府查封產業暨協緝各在案為時已久迄未弋獲茲據該前團長焦達梯續請通緝前來理合抄具年貌單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通令各省市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是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轉呈備案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計抄發年貌單一紙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年貌單一紙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是為至要此令此咨等由計抄送年貌單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是為至要此令

計抄送年貌單一紙

主 席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特 徵
黃明農	湖南湘潭縣城內孝康坊五號羊園		三十歲	身材短矮眼細面削小

訓令省屬各機關飭緝林允方務獲歸案訊辦由(省稿)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九五零號咨開為咨請專案准海軍部第四五零九號咨開案據海軍江南造船所呈稱本所營業經理林允方於本年六月一日呈請辭職當查其在職期內所有經手公款計已發現被其盜取三萬二千九百零二元五角又查出本年五月十五日該前經理變造英商通用電器公司收款據一紙取去英金七百七十二磅現尙繼續澈查而該林允方已畏罪潛逃查該犯現年四十一歲係廣東新會縣人理合呈請通緝歸案追款按法治罪等語查該逃員實因犯侵占及偽造文書畏罪潛逃除經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別咨函暨通令全軍一體協緝外相應備文咨請察照請煩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訊辦實緝公誼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是為至要此令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訓令各縣政府飭緝汪禎祥務獲歸案究辦由

為令遵事據常德縣長方新呈報該縣已革城德區區長汪禎祥違法吞款竊職殃民畏罪脫逃懇予通緝計附費該汪禎祥年貌書一紙到應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年貌書令仰該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迅將該汪禎祥嚴密緝拿務獲歸案究辦毋稍疏懈切切此令

計抄發汪禎祥年貌書一份

汪禎祥年近五十歲籍貫常德同德區

身量約五尺而長無鬚

廳 長 曹 伯 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飭緝乾城縣脫逃人犯務獲歸案究辦由

為令遵事據乾城縣長田代榮呈報監獄失慎人犯乘火脫逃請予通緝附費男女逃犯表一份到廳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亟抄發逃犯表一份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將表內逃犯嚴密緝拿務獲歸案究辦毋稍疏懈切切此令
計抄發逃犯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乾城縣舊監獄已未決男女逃犯一覽表

已決男犯

姓名	年	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罪刑	特徵
張聲斌	三	五	乾城鎮溪鄉冲角營		殺人	判徒十年有二月	身中臉尖面白
張朝臣	二	七	乾城鎮錦鄉		強盜	判徒十年	身中面紫
張家祥	三十餘		乾城鎮良章鄉振武營		賂誘營利	判徒三年六個月	身中面圓
楊成炳	二	八	乾城鎮溪鄉洞上寨		謀殺尊親屬	判處死刑	身上中面白
龍勝發	二	四	乾城鎮新民鄉三岔坪		竊盜	判徒三年	身中面黑
吳記發	二	四	乾城鎮鎮溪鄉雷公井		竊盜	判徒一年有二月	身中面白
張修德	四	二	乾城鎮良章鄉凉水井		誣告	判徒二年又六月	身中面白有鬚

張順猛	三	八	乾城縣仙角鄉司馬冲	誣告	判徒二年又六月	身中面黑瘦
楊二	三	六	古丈縣熱溪人	竊盜	判徒一年又四月	身中面白
劉興	四	四	貴州銅仁縣馬脚岩人	竊盜	判徒一年又六月	身中面圓白
王志武	一	八	瀘溪縣牛場人	和奸和誘	判徒八個月	身中面白
張光珍	二	二	乾城縣寄居古屬洲溪	和奸	判徒五個月	身中面白
石哥生	二	二	乾城縣黃樂鄉大新寨	強奸	判徒三年	身中面白
未決男犯						
楊正玉				寄押逃兵		
已決女犯						
余龍氏	二	九	乾城縣	圖利賂誘	判徒三年	面圓足大
陳楊氏丁香	一	八	乾城縣河溪鄉	相奸	判徒六個月	面白足大
附記						

訓令各縣長各公安局長水上警察總隊長轉飭嚴緝前碭山縣長盧鴻善務獲

解究由 (不另行文)

為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長字第一三四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四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為前任碭山縣長兼財務局長盧鴻善虧欠公款蹤跡不明據

情准轉呈鑒核通緝追繳事案據財政廳廳長許葆英呈稱案據礪山縣縣長徐柏堂呈稱屬縣前任縣長兼財務局長盧鴻善自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二十師六十旅萬旅長委任接事起至十九年二月十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手各款本據照章造冊移交經前兼局長崔增嶽代為查造收支清冊交由王前縣長接收以住址不明無法催算茲經縣長復加查核計須補交銀九千七百六十三元七角九分造具存摺清冊呈請察核轉呈通令緝追等情據此查盧前縣長原籍河南淮陽縣前在礪山縣長兼財務局長任內交代虧欠銀九千七百餘元為數甚鉅現在蹤跡不明不予嚴行追繳何以懲儆而肅官方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將前任礪山縣長盧鴻善嚴緝追繳並令河南淮陽縣原籍地方官查封該員財產備抵以重公帑等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通令嚴緝追繳並令河南原籍地方官查封該員財產備抵以重公帑而清交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令河南省政府轉飭原籍地方官查封該員財產備抵一面呈報備案外合行仰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咨復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是為至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省屬各機關嚴緝前安福系黨羽鄭萬瞻務獲解辦由（省稿）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部公函開逕啓者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武漢行營參字第一七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密報前安福系黨羽湖北人鄭萬瞻號雲衢乘茲外交嚴重之際潛行來漢勾結失意政客軍人並運動軍隊希圖反動等情似此不逞之徒亟應嚴緝究辦以遏亂萌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總指揮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緝務獲解辦為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達貴府即希查照轉飭所屬遵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嚴緝務獲解辦是為至要此令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訓令各縣政府飭緝宜章縣脫逃監犯務獲歸案究辦由

爲令行事案據宜章縣長廖炳文呈稱案查屬縣於八月三十一日被逆軍進陷擊毀監獄將人犯盡行釋放及十月六日職回任後即飭代理管監獄員李策清查脫逃人犯造具清冊以憑呈請通緝去後茲據該代管獄員呈稱呈爲呈資脫逃人犯清冊仰祈察核轉呈備案通緝事案查前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逆軍陷宜比至監所迫走管獄員扭斷監鎖將監中所有人犯盡行放走計放走已決男犯二十八名未決男犯十九名已決女犯一名未決女犯三名共已未決人犯五十一名除將司法人犯另具清冊呈請轉呈湖南高等法院備案通緝外理合將匪共及非司法人犯繕具清冊備文呈資鈞府俯賜察核轉呈通令緝拿歸案究辦實爲公便謹呈等情到府經職復核無異理合連同匪共及非司法人犯清冊備文呈資鈞廳俯賜察核通令緝拿歸案究辦俾免漏網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逃犯名冊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毋任漏網爲要此令

計抄發清冊一份

廳 長 曹 伯 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計抄宜章縣舊監獄於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脫逃已未決非司法人犯清冊

姓名	年	齡	籍貫	罪名	刑期	羈押年月日	判決年月日
張字仁	四	一	宜章包離	附和共匪	三年又六月	十七年八月一日	十七年八月
蕭定九	五	一	宜章近城	同上	五年又六月	十七年六月一日	同上
黃廉	三	一	宜章白沙	同上	全	全	全
王標	五	一	臨武	同上	全	十七年八月十三	全
劉以凡	四	三	宜章包離	同上	三年又六月	十七年九月二日	十七年十一月十三
侯能飛	七	一	宜章近城	同上	全	十七年十月三日	全
李茂同	六	四	全	同上	同	十七年十月十九	同
李有庚	三	三	同	同上	三年	十八年三月十二	十九年九月四日
蕭己生			宜章二居	同上	二年	十八年十月十九	廿年五月十九日
李大利	三	八	宜章黃沙	同上	一年又六月	十八年三月十二	十九年九月四日
陳赤石			廣東乳源	強盜	四年	廿年十一月廿七	廿年五月十九日
鄧文秀			宜章	同	三年	廿年一月廿七日	同

以上共計已決匪共犯十二名

姓名	年齡	籍貫	案由	羈押年月
周牛牛	五十	宜章六合圩	匪犯嫌疑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周雲		宜章	同上	廿年四月十九
馬祖德	二十九	臨武	同上	廿年八月九日
黃瘦子	五十	宜章芭羅	同上	廿年八月六日
黃派尿	四十八	同	同上	同
李龍鏡		宜章	同	廿年六月廿五
曹家春	三十六	宜章黃沙	同	廿年七月十七
曹長榮	二十二	同	同	同
劉有龍	四十八	同	同	廿年八月十一
鄧步鏗		宜章赤石	共匪嫌疑	廿年八月廿九
鄧步興		同	同	同
鄧新科	五十	宜章芭羅	同	廿年五月廿九

以上共計未決匪共男犯十二名

鄧段氏

宜章

共匪嫌疑

廿年八月廿九

劉德莊	二	四	宜章白沙	共黨嫌疑 高崗之妻	十九年十一月廿八
以上共計未決匪共女犯二名					
合計	已未決男犯廿四名女犯二名				

指令零陵縣政府呈報劫監情形並賫逃犯清冊懇予核准通緝由

呈冊均悉准予通令各縣一體協緝該逃犯等務獲歸案究辦此令(冊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財政廳廳長張開璉呈請通緝道縣捲款潛逃田賦徵收員李藻廷熊渭臣

歸案究辦由(省稿)

呈表均悉准予通令嚴緝歸案究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何 鍵

指令常德縣長方新呈復查明城德區汪禎祥溺職吞款畏罪逃脫請通緝由

呈覽實件均悉據稱該縣已革城德區區長汪禎祥違法侵吞溺職殃民畏罪逃脫各情准予通令密緝歸案究辦可也除分令外

仰即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訃

愿

訴 願

訓令各縣政府轉奉院令解釋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後於撤銷原處分後另爲處分飭卽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七七三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浙江省政府支代電稱以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後段載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得自由撤銷原處分等語惟原處分撤銷後應否由原處分官署另爲處分當無明文規定本府現有此類案件待決伏乞鈞院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俾使遵循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院查照解釋去後茲准咨覆開准貴院本年五月十五日咨開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轉請解釋訴願法第七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於撤銷原處分後自可另爲處分相應查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知浙江省政府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日

訓令湘鄉縣長田稷豐檢發產米會與第六校基金糾葛訴願一案決定書由

爲令發事案據該縣示貧丐婦產米會追繳張炳初押金一案由該會代表潘劍龍及城立第六校代表顧雲程等先後訴願到廳

業經審定決定合行檢發決定書連同原卷令仰該縣長分別存送並取具送達證書備查為要此令
計檢發決定書三份又原卷一宗

廳長曹伯聞

湖南省民政廳決定書二十年決字第 號

決定

訴願人潘劍龍等 年不一湘鄉人 係產米代表

顧雲程 年不詳湘鄉人 係城立第六校校長

右列訴願人等因基金糾葛涉訟一案不服湘鄉縣政府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處分各別提懇訴願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產米會呈准立案之基金一千元不得提作學款其張炳初押金部分應由湘鄉縣政府依司法程序為第一審判
潘劍龍等關於附帶裁決押金之請求駁回

事 實

綠湘鄉孤兒院暨貧兒工藝廠籌備主任張勁松於民國十七年多與雷子林潘玉樓等於城區組織亦貧丐婦產米會救濟未滿月之赤貧產婦呈准該縣政府立案旋由該會同人丁芋僧陽應圖等擬具簡章並指定前至化文社所進張世通祠押金洋一千元移作該會永久基金復呈經縣府指令核准並頒發鈐記各在案嗣因張祠一部售與城立第六初級小學校張祠負責人張炳初等迄未將前項押金退還迭經該會代表王寶齋楊楚南等呈縣勒追而第六校校長李慶元等亦以置買張忠毅公

祠產（即張世通祠產原係張忠毅公嗣後經售與張世通者）及提充至化社原進張祠押金洋一千元等情呈由該縣教育局咨縣備案因此發生訴訟經該縣集訊處分雙方均聲明不服由潘劍龍願書程各別提起訴願並據原縣政府分別答辯前來案情既明應予決定

理 由

本廳查慈善教育均屬公益事業國家對之本無畸輕畸重之分然苟涉及法律問題則除探證據處理外別無他法本案係爭之張祠押金洋一千元在產米會一方主張為該會基金而第六校一方則力爭為至化社舊指學款其請求各自不同核閱產米會代表丁芋僧等呈請立案原文內有並將同人於前年集項貸定四牌樓張公祠房屋作為全縣慈善總公所押金光洋一千元移作本會永久基金全體表決簽字在據等語經縣府核准後原所有人（即至化社）不聞出持異議則此項基金已屬確定無移作別用之可能原縣既依法核准該項基金又處分該會於此基金內酌提五百元捐作第六校經費自屬不合如謂該項基金原屬自化社公款應在提充之列然事實上又認定該社經營慈善事業亦有功績足言並非藉神欲財者可比其處分完全與事實不符且至化社乃人集團並非寺廟性質原縣援引湖南省政府呈准提充寺廟財產辦法處分此案尤屬錯誤潘劍龍等代表產米會提起訴願請求救濟各點不能謂為無理由

至第六校一方訴願則謂至化社原進張祠之押金一千元已於共暴專政時由該社谷毓坤等捐充該校學款該社友均願書立認提證並繳還收信字云云如果屬實則此押金一千元權利已經移轉自不得任產米會移作該會基金惟查該校自本案發生後並未將谷毓坤等認提證及張祠收信字合法提出而張祠收信字並據產米會代表抄呈在案實未繳還依照探證法該校上列主張自難信為實在願書程代表該校訴願請求照案維持一節不能認為有理由

依右論結原處分未為合法應即予以撤銷決定產米會呈准立案之基金一千元不得提作學款其張炳初押金部分關係東佃契約應由原縣政府依司法程序為第一審審判故將潘劍龍等附帶押金裁決一部分之請求駁回至願書程之訴願為無

理由應予全部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應 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訓令長沙縣長唐佑樾檢發該縣河西區教育委員會與僧瑞泉因提充寺產涉

訟案決定書飭即分別存送由

爲令據事案據該縣河西區教育委員會與僧瑞泉因提充寺產涉訟一案不服該前縣政府處分訴願到廳業經本廳審查補充決定令行檢發決定書令仰該縣長分別存送取具送達證書報備查並飭各該當事人如對於本決定有所不服應於法定期間內迅速依法聲明以憑併案答辯轉解爲要此令

計檢發決定書三份

應 長曹伯聞

湖南省民政廳補充決定書二十年決字第 號

決定

訴願人長沙縣河西區教育委員會

右列訴願人與僧瑞泉因提充蓮花寺白衣庵寺產一案不服長沙縣政府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補充決定如左

遺 文

本案前決定否認長沙縣河西區教育委員會未向原縣聲明不服一節撤銷

長沙縣河西區教育委員會之訴願駁回

事實

緣長沙縣屬河西鎮有蓮花寺白衣庵兩古刹均係僧瑞泉住持兩寺各有田租四十石蓮花寺僧產與寺產混合白衣庵則全爲僧產當民國初元白衣庵田產曾被地方全數提作自治經費後經前縣公署遵照巡按使命令發還民國五年該庵自動認捐歲租八石作爲覺先學校常年經費至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該鎮學務委員會因籌措學款復向蓮花寺託管契約人李漢雲提去該寺先年接買張書田文契二紙並補提白衣庵歲租一十五石僧瑞泉因以勒提庵產懇求發還等情訴經長沙縣政府處分主文內開蓮花寺田租着按六成劃提二十四石作河西鎮教育經費其餘四成准予發還白衣庵田租除民國五年提定八石作覺先學校經費部分仍予維持外其補提之十五石應作爲無效僧瑞泉對於原處分劃提蓮花寺田租之部分聲明不服該學委會委員馮祖勤等亦聲明全部不服先後訴願到廳除僧瑞泉一部訴願業經審查決定飭縣送達外茲據該委員等合法聲明應予補充決定

理由

本廳查受理訴願官署據當事人合法聲請認爲有撤銷原決定全部或一部之原因者得自行撤銷業經訴願法第七條後半段明白規定本案前據僧瑞泉及訴願人等先後訴願到廳本廳因該訴願人未向原縣政府詳細聲敘不服理由故僅將僧瑞泉一部之訴願予以決定茲據長沙縣教育局呈據該訴願人聲稱本案訴願在原縣已有合法聲明經再三覆核該訴願人曾於本年一月二十日請縣保留蓮花寺文契原呈內附有當經區紳學大會議決不服一語雖未詳敘理由然爲當事人利益起見仍應認爲已有不服原處分之意思表示合依上開規定將本廳前決定否認該訴願人未向原縣聲明不服一節自行撤銷予以補充決定除蓮花寺部分已於僧瑞泉訴願案內經本廳決定原處分關於蓮花寺田租着按六成劃提二十四石作河西鎮教育經費其餘四成准予發還之部分撤銷河西鎮學務委員會所提出之李漢雲等認提學款字無效理由具載前決定書毋庸復敘外所有白衣庵部分據僧瑞泉呈繳前清道光二十五年僧覺度接充陳宏開一契及民國三年前長沙縣陳知事發

遺該寺產業告示均應認爲僧產且核閱該認捐字爲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所立已在省政府呈准提充寺產辦法所定十八年二月十一日限期以後即令確係寺產而非僧產既逾上開法定限期亦在免提之列原處分斷定該學委會補提之十五石無效其民國五年所提之八石仍准照原案撥作覺先學校經費允無不合該訴願人對於兩寺提產既不能提出何種新法令推翻前項呈准提充辦法之法定期限又無強有力反證證明僧瑞泉所提出之該會經手人陳家驥接收蓮花寺文契收條及該僧書立之白衣菴認捐字非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以後所書徒以空言攻擊朱博星朱怡生張叔和張達三等不利於該訴願人一方之證言謂原處分爲不適當殊難認爲有理由應即予以駁回至原處分關於蓮花寺六成劃提之部分亦有未合應查照前決定撤銷更爲決定各節辦理特爲補充決定如右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日

訓令邵陽縣縣長楊鈺檢發唐堯瀛上訴劉滌午誣控侵吞積穀一案原卷由

爲令遵事案查該縣唐堯瀛上訴劉滌午等誣控侵吞積穀一案已據該縣長遵令呈復並費解卷宗到廳經本廳詳加審核該案係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該前任集訊處分該唐堯瀛上訴本廳時在七月二十二日逾越法定訴願期間五十餘日應認爲久經確定之案則無論原處分是否適當均予以駁回合將原卷發還令仰該縣長迅予查案執行以重儲政爲要再查唐堯瀛上訴原呈對於原處分並未提出何項不服理由僅稱該前任越權受理請飭移案法院等語此種請求本廳認爲不合業予批示在卷故本案不適用訴願法決定程序仍以命令行之仰併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卷一宗

廳長曹伯聞

訓令長沙縣長唐佑樾檢發黃萬和訴願一案決定書飭即分別存送由

爲令發事案據該縣黃萬和呈訴羅福生等貪污瀆職請求撤辦不服該府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業經本廳審查決定合行檢發決定書連同原卷令仰該縣長分別存送並取其送達證費應備查爲要此令

計檢發決定書三份原卷一宗

廳長曹伯聞

湖南省民政廳決定書二十年決字第 號

決定

訴願人黃萬和 年三十六歲 寧鄉人 住靖港 業商

右列訴願人呈訴羅福生等貪污瀆職請求撤辦一案不服長沙縣政府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主文撤銷

黃萬和之訴願及原呈訴之請求併駁回

事 實

緣羅福生現充長沙縣屬靖港靖安團團總於本年七月間被靖港市客商黃萬和以貪污瀆職等情訴請長沙縣政府撤職拿辦嗣奉新康區都總李丙然當經該縣委員查復集訊處分黃萬和不服訴願到廳

理 由

本廳查貪污瀆職均屬刑事上罪名非行政官署所應受理但呈訴人請求之標的不在被告人受刑事處分而僅在受懲戒處

分者該管行政官署仍有受理處分之權此類案件受訴官署除探證及委員實地調查外別無他法可據為處分基礎本案訴願人黃萬和在原縣列控羅福生勾通李丙然侵蝕鹽斤罰款及詐索靖港礦業公司銀元把持慈善捐攬設行商公所包收賭規各款既據新廣區農會幹事長楊芷雲教育委員徐憲侯達三等聯呈證明確無其事復據該縣委員龍鴻猷逐款查明均無實據呈復在卷其所告不實已可斷言况核閱原供該訴願人對於羅福生李丙然當庭辯白各詞並未施以相當攻擊即證人智清亮李鳴九亦皆係消極供詞不能為羅福生等貪污瀆職之鐵證即不能為請求褫革羅福生等現職之原因原縣以行政處分程序辦理此案並無不合惟原處分主文所揭免訴二字不為侵越司法範圍應即予以撤銷至訴願人訴願意旨純以空言攻擊原處分之不當毫無具體理由應予駁回並將原訴請求概予駁回以符法定程序特為決定如主文

廳 長曹伯聞

呈省政府解送長沙河西區教育委員會與僧瑞泉提產涉訟聲明再訴願一案 卷宗及答辯書請察核由

呈為呈解事案據長沙縣河西區教育委員馮祖勳等以不服本廳決定該委員會提充蓮花寺寺產聲明再訴願一案呈由該縣教育局轉呈到廳除批准外理合出具答辯書並補充白衣菴一部決定連同本案卷證費請鈞府察核謹呈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

計費呈答辯書一件廳卷三宗縣卷二宗證據二包

湖南省民政廳長 曹伯聞

預
算
計
算

預算計算

訓令各縣政府檢發二十年度預算分配表及編製月份預算書類辦法飭即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查本年度湖南省地方實施預算案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在案茲特將各縣政府預算分配表分別編訂並規定編製書類辦法數項分行遵照其應行注意各點指示如下（一）各縣政府本年度各月份支付預算書數目除出巡費行政會議費已另行規定外其款項節應即遵照編製辦法與分配表填列（二）編製月份預算書類辦法凡三項計十二條各該府主計人員應詳細研究澈底明瞭（三）分配表及編製辦法應編卷移交各該府主計人員不得據爲私有或遺失（四）本年度七月至十月各該府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應趕速編呈並應遵照新頒橫格書式辦理所有本年度各月份先行暫支款項係何項財務機關給付者按月於憑單上簽條聲明以便轉請簽核通知合亟檢發分配表及辦法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計發預算分配表一份 編製月份預算書類辦法一份

應 長 曹 伯 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以粵桂逆軍經過湘南各縣規定支領經費辦法飭即遵照由

爲令遵事查此次粵桂逆軍犯湘經過各縣份之縣長公安局長警察所長等有呈准遷移辦公地點者有擅離職守者有由逆軍委任者關於支領政費應即分別規定以資遵守（一）凡逆軍所委僞縣局所長在地方籌用之政費概由財政廳另案核辦（二）凡縣局所長以及縣局所職員擅離職守者不得支領俸給公費代理縣局所長未經呈報本廳核准者同（三）凡縣局所

長經呈准遷移辦公地點者得照原預算額支領俸給公費(四)凡經呈准之代理縣局所長得照原預算額支領俸給公費但兼職不兼薪(五)凡縣局所長擅離職守代理縣局所長又未經呈准之縣份其縣局所中保管案卷公物之員得照原薪資額支領但已由僞職官吏給予薪資者不得重支(六)凡編製此項支付預算書請款憑單及支出計算書件時應函請財政廳所委該縣財務機關長官負責會同辦理呈核無省設財務機關之縣份由財政廳所委該縣府會計員會同辦理呈核但財務機關長官或會計員擅離職守時得函請他項省設機關長官證明之除函財政廳暨審計委員會查照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應 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十 月 二 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整頓交接陋習並將每年度內各月份預計算清查由

為令遵事查湘省會計法規關於辦理會計事務規定條文至為詳盡會計年度例以每年六月末日為終結之期各機關屆時自應將該年度內各月份預計算詳細清查如有未完手續即便趕辦清楚吾湘官吏每多忽視此項要政新舊交替時新任對於前任經費每不加以清查率爾接收出結一旦發生糾葛又復互相推諉此種陋習亟應嚴加整頓嗣後如有接收疎忽者應代前任負完全責任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將此項訓令另編專卷永遠隨印移交為要此令

應 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十 月 六 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附格式說明飭即知照由

(章程附格式明說見法規欄)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省祕字第八二五〇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四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二號訓令內開查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章程及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章程及附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附格式說明共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章程及附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附格式說明共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章程及格式說明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附格式說明共一件

應 長曹伯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指令會同縣縣長李心徐呈賈縣道工程報告表乞備查由

呈賈均悉准予查閱後關於縣道預算計算工程報告各項表冊仍應遵章由該府呈賈本廳核轉仰即飭遵此令（賈件存）

應 長曹伯開

指令甯鄉縣縣長李宗溥呈賈二十七年七八九十月月份支付預算書單由

呈及賈件均悉查該府十九年度下期（即二十年份上期）出巡及行政會議均未舉行應將上項經費檢款繳解以清年度科目本廳第七七八三號指令係核准二十年度上期（即二十年份下期）出巡其日期爲八月應於八月份預算書內列數請願至行政會議並未呈准不得請領合將七八兩月份書件一併駁還改編其九十兩月份書件因僅漏列旅費一節業予更正存轉又該府更編七八月份書件時併應於旅費目下增列旅費一節以期項目節之總數適相照合爲要此令

計發還七八月份預算書十份憑單二紙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安仁縣縣長何巍呈賚二十年六七兩月份遞步哨費計算及請款憑單由
呈及費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惟嗣後動用此項經費應行呈報本廳核准或追認並將設置原因哨無里程哨兵距離起訖年月日繕冊四份費候核准方為合法又各項費用尾數分以下應用四捨五入法計算不得任意挪補致費鈎仰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安鄉縣長趙鴻呈賚二十年七八九十各月份預算書單由

呈件均悉查核來費式樣不合應予駁還仰即遵照審計院修訂之普通機關用費表樣奉編五份再行費核又該府出巡費及行政會議費均未呈准有案不得請款七月份預算列有上項數目亦屬非是着併知照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十二份憑單四紙

廳長曹伯聞

古

物

古蹟

訓令各縣政府各公安局保護古蹟名勝由（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續字第五六一九號函開逕啓者本會第一四五次常會需委員鑄寰臨時勸議建議省府及四路總部通令所屬對於各地古蹟名勝及公私建築物應特別愛護不得任意損壞塗污並函教廳通令各校注意養成學生愛護公物習慣請核議案議決照辦紀錄在卷除錄案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府卽煩查照辦理爲荷此致等因准此查各地名勝古蹟前經本府令飭嚴加保護在案茲准前函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長卽便遵照飭屬切實保護爲要此令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 曹伯聞



著作出版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出版法施行細則飭即知照由（細則見法規欄）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訓令准

內政部咨開查出版法制定公布後經於十九年十二月間咨達查照在案編譯會同中央宣傳部擬定出版法施行細則呈請行政院鑒核施行茲奉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部與中央宣傳部會擬訂出版法施行細則暨登記表格式大致均尙妥適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候呈請國民政府鑒核等因奉此除遵令公布外相應抄送本細則全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等由計抄出版法施行細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出版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出版法施行細則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新編農家要 第二十三册 茶作图



雜

件

雜 件

通令

湖南省會公安局局長

准教育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函請飭知各影戲院多選

本國國恥事項軍隊生活以及愛國冒險科學等片隨時映演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准

教育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函開查自日軍在東省暴行發生國難日頃民衆志氣異常興奮宜利用機會鼓吹誘引導入愛國之正軌助長堅毅之精神利用之法不一其途收效之弘首推電影隊電影之宣傳係於娛樂時印入能灌輸於無形其指導一般民衆以應行注意之方向係回羣衆公開其效力甚普遍一經演映觀衆身受刺激多能永久不忘其印入尤極深刻本此原因擬請飭知貴省市所有各影戲院在國難期內務即多選本國國恥事項軍隊生活以及愛國冒險科學等片隨時映演以資奮發而弘效率各影戲院同屬國民愛國觀念向不後人且投羣衆所好於各該院營業亦有裨益當能共體此意切實辦理相應函請查照飭遵至級公館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閱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民國二十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飭即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零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三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新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件令仰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長曹伯開出勳冰吳

科 長黃逸暉代拆代行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

-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二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專充辦理四川省善後之用
- 第四條 本公債定爲年息八厘自發行之日起以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還本一次每次還本二十分之一即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三十年七月止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爲還本之期並於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
- 第八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於四川省內中央稅收項下之印花稅酒稅中按月撥付二十萬元爲還本付息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基金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還本付息事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辦理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於上海設立總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各派員一人四川善後督辦四川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上海商會代表一人上海銀行公會代表二人上海四川商業代表一人上海四川銀錢業代表一人組織之並於重慶設立分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各派員一人四川善後督辦四川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重慶商會代表一人重慶銀行公會代表二人組織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總會及分會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有其他公務上須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四川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一 一 三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三,三三四	一,七三三,三三四
二十一 七 三十一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一 三十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七 三十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一 三十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七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一三十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七三十一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二十五	一三十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五	七三十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十六	一三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七三十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一三十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七三十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二十八	一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二十八	七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	一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二十九	七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十一	一三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三十一	七三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合		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三三四	二八、三三三、三五四	

訓令省屬各機關轉知海關外籍職員往來各處服務由總稅務司填發證書以資查驗由(省稿)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八九零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准

財政部第二一六四七號咨開爲海關外籍職員往來各處服務由總稅務司填發證書以資查驗而利辦公請查照轉行遵辦等因計附證書格式一紙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附原咨及證書格式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咨等由計附原咨一份證書格式一張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份證書格式一張

主 席何 健 出 巡

委 員曹興球代 行

民政廳廳長曹伯聞 出 勘 水 災
科長黃逸羣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九 月 三 日

抄原咨

爲咨行事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梅樂和呈稱竊查職屬海務巡工司職員及各巡船船員測量員人等多屬外籍時常奉派在沿海沿江一帶各口岸及內地往來執行執務其他部份外籍關員亦常有隨時派往各地辦理關務以及調赴各口供職情事此項關員係爲政府公務人員其前往各處辦公時原與其他外人入境不同但既屬於外籍若於前往各地時無以證明難免不啓當地機關及人民誤會爲慎重公務及免生枝節起見擬由職署填發證書交由該員等執持前往俾免沿途軍警及其他機關有所查詢時得以驗明放行以免阻滯而利辦公茲特擬就海關職員證書格式一紙備文呈請鈞核如蒙照准即請轉呈財政部咨行各省區軍政長官轉飭所屬軍警各機關及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機關一體遵照嗣後遇有海關人員執持此項證書務即查驗放行毋得留難阻滯實爲公使是否有當伏候鑒核令遵等情附證書式樣據此除令准照辦並分呈 海陸空

軍總司令部轉行各軍事機關外相應抄同證書式樣咨請貴部轉行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此咨 內政部

財政部長朱子文

政務次長張壽鏞代拆代行

海關外籍關員證書格式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梅

爲

發給證書事茲有中華民國海關職員 國人

前往各口岸辦理公務即希沿途各軍警及各口岸查驗外人入境護照各機關一體放行毋阻以利公務須至證書者

右給

收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總稅務司梅樂和

訓令市政籌備處省會公安局水警總隊部各縣政府轉知航業公會組織規則 與工商同業公會法抵觸奉令取銷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七六五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交通部第一一三五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一二號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三一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一四四九四號函准中央訓練部函爲交通部製定航業公會組織規則核與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殊有不合請轉飭撤銷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辦理抄檢原附件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核復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該部公佈之航業公會組織規則既經中央訓練部認爲與工商同業工會法抵觸且無另訂之必要自應即行撤銷除函復轉陳外合行抄發原函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並分令外相應抄錄原附抄函請查照爲荷此致等由附抄函二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二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二件

抄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原函 第一四四九四號

頃准中央訓練部第一六二一八號函爲交通部製定航業公會組織規則核與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殊有不合擬請函國府轉飭撤銷等由准此經呈奉

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辦理特檢原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函一件檢送原附件一份

抄原抄函

運轉者查經營航業人民組織公會應一律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辦理一案業經本部函復交通部並函達貴處查照在案嗣後四月二十四日上海申報國內要聞欄載交通部參照工商同業公會法重行製定航業公會組織規則通知各省市府所有已成立之航業公會應即重行改組並由當地黨部指導等語當經派員前往索取該項組織規則一份到部查該規則第二條所稱發起組織航業公會之會員係數種性質不同之公司行號核與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之規定殊有不合該項航業公會自不能混合組織應仍照前案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分別設立同業公會該項航業公會組織規則實無另訂之必要擬請函由國府轉飭撤銷是否有當相應檢附原組織規則一份函請

貴處查照轉陳核發為荷此致

中央秘書處

附檢送航業公會組織規則一份

應 長 曹 伯 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飭知暑期辦公臨時放假辦法由（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字第七六三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五四零號公函開運務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特字第六九七號公函開關於暑期辦公臨時放假辦法前准貴處第五八八三號函為已轉陳分別知照各機關應依中央黨部辦公等因在案查中央向例在暑假期間上午自七時起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起至四時止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之熱度達華氏九十二度即臨時宣告下午放假因下午熱度必較上午為高確不復宜於工作惟各辦公室方向位置各不相同且有大小之別倘以一個室之熱度為標準則不能得正確之紀錄故取所有各辦公室之熱

度表平均之如平均之熱度達華氏十二度者即於是日十二時公布並振鈴二次以示放假否則僅振鈴一次准函前由復以各方對於中央在暑期中臨時放假辦法及理由未盡明瞭逕函查詢者頗多自應再行詳達即希查照轉陳通告知照為荷至政府各機關之房屋位置及大小工作人員之疏密當亦各有不同之處可由各該機關臨時自行決定以免偏頗等由准此即經轉陳奉主席諭通飭知照等因查暑期辦公臨時休假應依中央黨部辦理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錄諭函轉以值此勦匪期間工作人員應延長工作時間其矢勤慎等由到處當經奉飭分別函達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應 長 曹 伯 聞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仰即知照由（不另行文）

為令行事案奉

（條文見法規欄）

省政府祕字第七九七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六九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八號訓令內開查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詳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一份仰該府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一份

應 長 曹 伯 聞

訓令省屬各機關以後檢查火車應於車站柵欄口施行由（省稿）

爲令行事案准

禁煙委員會咨開准

鐵道部業字第三零七號咨以據平綏路局呈報察省檢查所登車檢查煙土經過情形請即通飭各省查驗機關以後檢查煙土應會同路警辦理不得進月台或登車檢查以維秩序而保安全等由附平綏路局原呈一件准此經即飭據本會查驗處簽稱鐵道部咨請各節係爲維持秩序保全旅客安全自應由會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禁煙機關對於火車檢查應於車站柵欄口施行如認爲必須登車檢查時應於事先通知該主管機關臨時再會同有關軍警協助施行尤以不誤行軍時刻爲要等語復經提交本會第一百次委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照查驗處簽擬辦法辦理等因除咨復鐵道部並咨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平綏路局原呈咨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禁煙檢查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附平綏路局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平綏路局原呈一件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廳長 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原呈

呈爲呈報察省禁煙查驗所登車檢查煙土經過情形並擬請轉咨中央禁煙委員會規定妥善檢查辦法以維交通事案據本路豐寧警務段呈稱本月十七日二次車抵康庄站時有察哈爾省禁煙委員會查驗分所長曹興武率領稽查三員並未知會警段逕行入站羣登客車施行檢查翻箱倒篋任意搜查當時爲維持客車秩序起見婉言勸止彼等反捏詞車有違禁物品路

警從中包庇及令其指出地點又復不能指證旋該車已逾開行鐘點未便再行延誤復經向前勸止彼等始負氣而去瀕行時並云報告省府向局交涉該查驗所違背路章任意登車檢貨有擾中外行旅且信口污我警察名譽懇請轉函交涉等情正核辦間適准察哈爾省禁煙委員會代電開據敵會康庄站查驗分所長曹興武報稱據各方確報十七日一次列車有乘客私帶煙土七柳條包又三麻袋約計四百五十餘件每件一百餘兩等語職即到站協同憲兵廳隊長邀同路警擬入站登車稽查詎意警務第三分段長溫啓元不但不派人協助並加派長警多名上前藉詞保護車隊不許入站登車檢查以致放過呈報竊核等情到會查本會依據中央禁煙委員會頒布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爲稽查禁品起見於本年八月一日成立康庄查驗分所曾經函達貴局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妥爲協助在案茲據前情該警務第三分段段長溫啓元藉詞未奉局令攔阻曹所長入站登車檢查而該段長又不即時眼同曹所長登車檢查竟敢派警護車開行致將私運毒品漏逸法外顯係袒護私運毫無疑義特電貴局查照嚴行處分該分段長並飭所屬嗣後不得再有攔阻檢查私運毒品情事仍照定章妥爲協助以重法令等因當經本局派員前往該站切實調查旋據呈復各節與警段所報情形大致相同並稱該查驗分所長當時曾向該警段分段長聲稱該項行李車上有毒品七柳條包三麻袋約四百五十件但該分所長並未在行李車檢查而上三等客車檢查亦迄未查出毒品至所稱警察袒護私運一節實屬毫無根據等情據此查鐵路向章各機關施行檢查祇能於車站棚欄以外辦理緣站內地無多列車到站時客貨上下已形擁擠再事檢查易滋紛擾若在車上搜查勢必延誤行車時間因而發生意外事故關係實爲重大除據情電復察省禁煙委員會請其轉飭所屬各分所謹守範圍以免妨礙交通外查中央禁煙委員會所頒布之檢查舟車飛機私運禁品依法於鐵道交通上似屬不無關係倘檢查人員不善奉行恐難免發生不良之影響可否由鈞部轉咨中央禁煙委員會規定妥善檢查辦法行知察省禁煙委員會轉行沿鐵路各分所嗣後勿再派員登車搜查以維秩序而利交通之處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鐵道部
次長

平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曾廣襄
平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于長富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消費合作實施方案消費合作淺說仰即參照辦理由

(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訓字第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五九七號咨開為咨送事查本部為提倡合作事業起見擬定合作運動方案業經咨請轉發所屬主管機關參照在案茲由本部續擬消費合作實施方案及消費合作淺說對於消費合作辦法詳為說明相應檢送每種十冊咨請查照轉發所屬主管機關參照至級公誼此咨等因附送消費合作實施方案消費合作淺說到府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機關參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消費合作實施方案消費合作淺說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參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消費合作實施方案消費合作淺說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消費合作實施方案

一、消費合作社必具之條件

- (一) 凡有社員人數在九人以上者(不滿九人者可組合作購物處)
- (二) 收集股金者

(三) 開社員大會通過社章選舉理事監事並組織理事會監事會者

(四) 有適當社址者

(五) 向所在地政府主管機關立案者

(六) 遵照合作原則及社章販賣社員生活上之需要貨品者

二、社員

(一) 社員之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人民年在十六歲以上者(因工廠學徒大都年齡較輕故如此擬定)

二、居住本社所在區域以內者

三、認購社股在一股以上者

凡具右列各條者不論男女職業貧富及識字與否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購貨取得之紅利自願改作社股者均得為社員(未成立時可由發起人或籌備員介紹)

(二) 社員之權利

一、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表決權建議權申訴權等

二、有取得盈利之權

三、於理事會或監事會不克召集社員大會時有與社員聯名召集大會之權

四、有享受社中公益事業之權

(三) 社員之義務

一、購社股一股以上

二·遵守社章服從社員大會之議決

三·絕對向社中購物

四·購物一律現金

五·本人出席社員大會

六·維持並發展社務

(四)入社

入社基於入社者意志之自由經社員二人介紹或自行請求填具入社願書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審議通過入社者之名額為無限制

(五)退社 退社分三種如左

一·因社員本人身故為自然退社

二·因居離社址所在地為自請退社

三·因社員妨害本社社務為除名退社

以上各種退社均須經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六)退股 股款通常以不退為原則但在本社經濟範圍以內不致動搖基本時亦得允其退股其退股辦法如下

一·自請退社者之股份除因特別事故經理事會聯席會議議決扣留者外須於年終結算後退還其本人或代理人

二·除名退社者之股份應不退還撥充社中公積金

三·自然退社者於年終結算後退還於承繼人或代理人

以上各種股份退還如社中有損失時均應於股款中扣除之

三、股份

- (一) 股額自國幣一元至十元不等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倘分期繳納第一次應繳若干方能開辦必須規定
- (二) 股款總額應否限制須於社章規定之
- (三) 社員入股最多者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一(借貸資本不在此限)
- (四) 股款憑據用股票或股摺社員取得後不變賣抵押
- (五) 股票或股摺之掛失或轉讓應另行規定之
- (六) 股息不得超過年率六厘

四、組織

- (一) 消費合作社應暫為有限責任社員所負責任只以所入股款為限
- (二)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織之為本社最高權力機關
- (三) 理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若干人組織之為本社執行機關
- (四) 監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監事若干人組織之為本社監察機關
- (五) 經理由理事會延聘為經理社務之負責人
- (六) 教育或公益事業委員會由社員大會選舉教育或公益事業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辦理本社教育或公益事項
- (七) 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由消費合作社發起聯絡其他消費合作社組織聯合會列舉如下

一、縣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二、市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三、省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 四·全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 五·國際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五、職員

(一)理事之資格

- 一·爲本社社員者
- 二·具有合作知識與商業經驗者
- 三·爲人誠實聰明辦事幹練熱心者
- 四·無不良嗜好者

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當選理事

- 一·爲本社之雇員者
- 二·虧欠款項者
- 三·與本社締結任何契約因而享受利益者
- 四·爲同一營業性質之商店店東者

(二)監事之資格

- 一·爲本社社員者
- 二·具有會計常識與經驗者
- 三·辦事精明練達者

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當選監事

- 一、爲本社之雇員或其他職務者
- 二、爲同一營業性質之商店店東者
- 三、在財產上失有信用者

(三) 經理之資格

- 一、有舖保或押款者
- 二、具有下列之品性智能者

1、靈敏勤懇和悅

2、辦事正確肯負責任

3、富於組織訓練才能

(四) 理事任期爲三年應改選三分之一(第一次開會以抽籤法定之某某一年某某二年某某三年然後挨次改選遞補)
監事任期爲一年但均得連選連任

(五) 理事監事人數由社員大會定之社中雇員人數由經理視社務之繁簡商同理事會定之

六、職權

(一) 社員大會

- 一、通過社章
- 二、決定存立時期
-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等職
- 四、決定社址

- 五·決定營業範圍
- 六·審查一切帳目
- 七·指定儲款機關
- 八·議決社員入社退社開除社籍及退股辦法
- 九·議決本社成立及解散處理社務社產及主持解散後之清算事宜
- 十·議決併處理其他重要事件

(二)理事會

- 一·受社員大會之委托備置社章併遵照社章辦理一切社務
- 二·關於計劃事項
- 三·關於聘請經理及雇用人員之進退事項
- 四·關於規定職員工作與薪金事項
- 五·關於管理本社業務報告財產目錄及分配盈餘事項
- 六·關於規定本社租金修理電燈電話保險及納稅等事項
- 七·關於編製預算決算及帳目簿表事項
- 八·關於協同經理訓練雇員工友事項
- 九·關於掌管本社對外事務聯絡其他合作社組織合作聯合會或營業上委托事項
- 十·關於備置社員名簿遵章召集社員大會保管紀錄印送議決案事項
- 十一·召集社員大會前一星期應先將本屆業務報告書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本期盈餘分配案等提交監事會審查再

提出社員大會

- 士·關於其他執行範圍事項
- 十三·關於理事會之主席以社員大會得票最多者爲主席書記與會計由理事互選之
- 十四·理事個人除經合法委託外不得以合作社或理事會名義有何私人活動

(三) 監事會

- 一·受社員大會之委托遵照社章監察理事會執行業務有無弊端及違反社章與合作原則等事
- 二·關於監事會之工作如下
 - 1、核對發票及收貨記錄
 - 2、審查出入帳目簿表
 - 3、計算每項貨物之利率
 - 4、與經理斟酌更定貨品價目
 - 5、察看水腳費租車費及其他項運費等是否記在貨品成本價值之內
- 三·關於審核一切帳目（如定貨數目收貨數目貨物損毀數目銷出總數等類）及預決算書事項
- 四·協同理事會盤查貨底至少每六個月一次
- 五·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立契約或訴訟時監事會代表合作社
- 六·每三個月將社中帳務總檢查一次並造具檢查報告書分送各社員每年度將社務帳目彙編總報告提交社員大會審核

七·關於監事會應保存事項

1、每週營業總表

2、發票紀錄

3、每週貨品收發表

4、貨品結算表

5、盤貨清單

6、貨品週轉紀錄

7、貨品利得分類表

8、監事會主席以社員大會得票最多者為主席

以上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但應否在盈餘項下酌支津貼或酬金其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四) 經理之職務

一、受理事監事兩會之指揮與監察辦理社務

二、營業遵守社章及議決案絕對公開

三、保管下列紀錄

1、定貨紀錄

2、貨品收付紀錄

3、價格變動紀錄

4、現金出納紀錄

四、管理下列簿表

- 1、現金簿 貨品簿分錄簿總清簿
- 2、營業計劃 月計劃期計劃年計劃
- 3、營業報告表 日表週表月表期表年表
- 4、出入計算書

以上各種帳簿表冊不拘何方式以簡賅切實爲要

五·經理手續

- 1、負全部貨品銀錢帳目之責
- 2、商承理事會雇用或辭退職員技師等
- 3、理事會交辦事件認爲不當時得請其復議並得於每次理事會會議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 4、購辦貨品（最好向批發合作社農業合作社或生產合作社購辦）
- 5、商承監事會決定貨品賣價報告理事會
- 6、管理訓練僱員工友
- 7、本人向社中購貨時須由僱員付貨收款
- 8、接收社員僱員教育或公益事業委員會之建議送理事會審議施行
- 9、每星期應造具營業報告報告理事會

(五)會議之召集

- 一·社員大會常會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 二·社員大會如遇理事會因故不能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之監事會不能召集時由社員四分之一連名召集之

三·臨時社員大會經理監聯席會議之議決或社員四分之一連名請求時得召集之

四·理事會監事會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五·以上各會不設會長皆以主席行之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

(六) 教育事業

一·合作社應注意社員之訓練使其咸負宣傳合作之責任

二·合作社於相當時期應設備社員子弟之教育

三·合作社應常訓練社內僱員工友使其對於合作宗旨與辦法更加明瞭

合作社在可能範圍內應徵集合作文字編成刊物以廣宣傳

七、營業機關

(一) 合作社 凡社員滿九人以上者組織之(惟名稱只可冠以某地或某區消費合作社不得冠以姓氏祖先或何團體職

業字樣

(二) 合作分社或支店 此項分設機關須俟本社辦有成績又爲事實所必需時得分設之切不可急進

(三) 合作購物處 凡有同志之結合不滿九人者組織之

按合作社之組織有兩個要素一爲社員人數二爲經濟能力個人數達九人以上而經濟能力不及時則仍組合作購物處爲宜合作購物處仍應有簡單規約以資遵守

八、營業

(一) 營業計劃 由理事會製定併預決算案發交經理執行

(二) 營業範圍 由理事會根據社員之需要及消費數量決定之

(三) 營業目的 以供給社員日常生活上一切需要為主

(四) 合作社不得販賣非必要品 如煙酒奢侈品及違禁物之類

(五) 合作社應盡量與其他合作社聯合購買貨品非不得已時不得向私人批發商賒買

(六) 合作社營業應注意下列二點

一、設法避免他方之剝削免致本社損失

二、嚴防貨品銀錢產業之走漏侵蝕

(七) 營業所忌

一、切忌與普通商店作同樣之投機爭利

二、不問社員需要與否而惟憑一己或少數人之好惡任意購辦多量貨物以致銷路不旺因而損失

三、徇私見用人以致用失其當影響社務

四、愛好虛榮企圖本人佔着商場地位

五、不按程序躡等前進

六、少數人攬權開會議決者

七、利用合作社名義發展或保護私人利益者

八、一切貨物器具布置不得宜出售又多費手續者

九、雇員招待顧客傲慢無禮與辦事遲鈍者

十、賒賬者

九、結算

(一) 期結算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一期期終結算

(二) 年結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年度年終結算

以上結算均須製成下列書表

一·存欠對照表附說明

二·貨品銷存對照表

三·出入計算書

四·財產目錄表

五·其他

十、盈餘

合作社營業所獲除應有開支及股息外所剩為盈餘盈餘之分配如下

(一) 公積金百分之二十其效用有二

一·存儲為彌補社中損失之用使股金不被挪用動搖基金

二·或為社址建築基金或為社務擴充之用

(二) 酬勞金百分之十為職員工友酬勞暫按薪金數目比例分配

(三) 教育與公益金百分之二十其用途有三

一·宣傳合作——出版刊物圖書報紙等類

二·開辦社員補習教育社員子女教育及娛樂等事項

三·設備社員醫藥保險修補道路救濟災變等事項

(四) 紅利金百分之五十為社員購買貨物者始能享受其數目按購買貨物額比例分配之

(五) 非社員曾向合作社購買貨物者如社章規定得分配紅利其數目以不超過社員所得紅利數內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為限如其所得之紅利自願改作社股者更應歡迎

以上盈餘分配時間最好每半年一次倘因營業週轉之故亦得於年終支付之但付款須用現金不得以物品有價證券及其他債權代替之

十一、籌備開辦以至解散程序

(一) 籌備前之事項如下

一、發起合作社人之資格

- 1、了解合作意義及辦法深信合作方法可以解決社會經濟問題實現民生主義者
 - 2、心地純潔毫無私利作用完全為社員公共之利益者
- 二、由上項發起人先行研究何項貨物為當地民衆所必需而因價格太高難於購買然後向其他誠實者作個別談話或家庭談話或開小演說會從事宣傳其宣傳應注意之點如左

- 1、說明消費合作社之意義與辦法(即是訓練社員之初步)
- 2、說明消費合作社可以解除經濟困難之理由措詞須淺顯務使聽者容易了解
- 3、說明當地所需之貨物與一般人生活上之關係

(二) 第一次籌備會議事項

- 一、決定股金數目及收股與籌資方法(籌資例如工廠合作社向廠方請借基金之類)
- 二、起草宣言議決章程要點(先由發起人擬稿付議)

三、推定或票選三人或五人為籌備員

四、籌備員應辦事項

1、起草章程

2、覓選籌備合作社社址

3、進行收集股款籌劃資金

4、草擬呈請立案文稿

(三) 第二次籌備會議事項

一、籌備員報告籌備進行情形

二、通過章程草案及呈文稿

三、討論社址租金與社址之修理及社中設備大概情形

四、籌備員應辦事項

1、繕具呈文及社章草案呈請當地政府主管機關為初步立案

2、辦理修葺社址購辦適宜器具等事(器具初辦時以簡省為主)

3、繼續收股集資事項

(四) 成立時之事項

一、召集社員開成立大會

1、籌備員報告籌備經過情形

甲 主管機關立案之事

乙 主管機關於社章有無修改之事

丙 股款資金收集情形

丁 社址修理及設備狀況

戊 其他事項

2、通過已經主管機關修改之社章

3、票選理事員若干人組織理事會

4、票選監事若干人組織監事會

二·理事會應辦之事

1、延聘經理與其他職員

2、按照社章訂立各種規則與條例

甲 各種會議規則

乙 各種辦事細則

丙 社款存放規則

丁 股票或股摺規定

戊 合作訓練施行細則

己 其他規則

3、以簡明方法訓練社員使其明瞭合作能負相當之責任

三·經理應辦之事

1、商承理事會雇請夥友夥友應於社員中選用非不得已時不得雇用非社員倘僱用非社員必先示以合作意義及辦法使其了解加入為社員並須得理事會之通過

2、僱用工友

3、購辦貨品布置陳列

4、定期開幕

(五)解散變更及清算之事項

一、解散之理由

1、因社員大會之議決解散或與其他合作社合併者

2、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如合作社法規所規定或社員大會所決定之人數因故陸續退出者之謂)

3、破產

4、社章預定之解散事由發生時

5、存立期滿未經政府復准者

6、與現行法令有抵觸者

二、合作社除合併及破產外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將解散事由及解散後財產處置辦法連同財產處置目錄貸借對照表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立案

三、合作社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前將合併事由及辦法連同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照左列情形分別立案

1、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解散立案

2、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立案

3、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立案

四、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其權利義務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合作社

五、合作社應於實行解散合併後十五日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

六、合作社解散後理事會應即召集社員大會選出清算者三人或五人組織清算委員會社員大會不能選出清算者或選不足額時理事會應呈請所在地主管機關選派之

七、清算委員會成立後即應將委員姓名住址及成立年月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案

八、清算委員會成立後理事會應即解職交由清算委員會處理

九、清算委員會成立後應即分別通知各債權人於兩個月內聲明債權並公告之

十、清算委員會成立後應即檢查合作社之收支帳目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提交社員大會但社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十一、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清算委員會應即申請為破產之宣告

十二、清算委員會於清算終了後應作成決算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並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解除職務

十三、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十二、辦法變通

合作事業不外緊扣合作原則及根據事實已如序中所述至本篇所舉方案不過提出綱要籍以示例其辦法仍非一成不

變者例如

(一)消費合作社亦可稱購買合作社

(二) 理事會亦可稱執行委員會幹事會或董事會

(三) 監事會亦可稱監察委員會

(四) 理監聯合會亦可稱社務委員會

(五) 消費合作聯合會亦可稱消費合作同盟

(六) 其他辦法 除不違反合作原則外或大或小或多或少儘可隨時隨地自由運用不必受此方案之限制

十三、附錄章程

消費合作社章程舉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社定名為某某(某地或某區)消費合作社

(說明) 消費合作社之上不得冠以姓氏祖先或其他團體職業字樣

第二條 宗旨 本社本互助公平兩原則販賣社員日用必需品並宣傳合作為宗旨

第三條 社址 本社社址設某某地

(說明) 社址應設於社員住宅適中之地

第四條 責任 本社社員所負之責任為有限責任

(說明) 社中萬一損失社員所負責任以所入股款為限

第二章 社員

第五條 資格 社員須備左列之資格

一、不論性別職業識字與否凡年在十六歲以上者

二・了解合作大意與辦法並贊成本社宗旨及業務者

(說明) 最初應由發起人向入社者宣傳合作意義與辦法對不識字者教以「贊成」或「否認」各字以便

開會時參與決議

第六條 入社 社員入社之規定

一・填具入社志願書由社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審查認可提交社員大會通過者

二・填具入社志願書自請入社經理事會審查認可提交社員大會通過者

(說明) 理事會對於自請入社者須查問其入社之動機是否由於了解合作大意與辦法否則拒絕之

三・每一社員認購社股在一股以上者

第七條 退社 社員退社之規定

一・社員身故時爲自然退社

二・社員遷居離社址區域以外地方因路途遙遠不克赴會及向社中購物時得自請退社

三・社員妨碍本社社務時予以除名退社

右三項退社均須經理事會認可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八條 退股 合作社社員以不退股爲原則倘因有第七條一、二、三、等項事之一得以書面請求理事會其辦法

規定如下

一・自請退社者其股款除有特別事故經理監聯席會議決扣留外得於年終結算後退還其股款於本人或代

理人

二・除名退社者其股款應否退還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三、自然退社者於年終結算後退還其股款於承繼人或代理人

以上三項退股如社中有損失時其退股社員應負之責任得於股款內扣除之

第三章 股份

第九條 股款 股款之規定如下

- 一、每社員至少須入一股至多不得超過全社總股額十分之一
- 二、每股股額定為國幣若干元第一次應繳若干元（股額數目過少應為一次繳齊）
- 三、股息定為年率六厘於年終結算後付給之
- 四、股款收付以股摺為憑
- 五、社股總額以若干元為限
- 六、股份轉讓手續另行規定之

（說明）受轉讓者必具社員之資格否則應拒絕之又社中不宜向外借款如必須借款時其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一分

第十條 股摺 股摺之規定如下

- 一、股摺由本社製定蓋用社戳及理事會章
- 二、股摺由社員備價領用
- 三、股摺掛失換新另行規定之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一條 組織 組織依左例之規定

一、社員大會由社員全體組織之

二、理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若干人組織之

三、監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監事若干人組織之

四、各種事業委員會由社員大會選舉各種事業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說明) 社中如教育醫藥等特殊事件得組織各種事業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章 職權與集會

第十二條 職權 本社各部職權依左列之規定

一、社員大會主持全社事務為本社最高權力機關

二、理事會承社員大會之委託辦理社務為本社執行機關

三、監事會承社員大會之委託監督社務為本社監察機關

第十三條 集會 本社集會依左列之規定

一、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理事會不克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之監事不克召集時由社員四分之一連名召集之

注意 凡社員大會每一社員不論購股多少祇有一表決權並不得請人代啓

二、理事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其他理事召集之

三、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其他監事召集之

四、社員大會常會每年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選舉監事會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均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 任期 本社各職員任期如左之規定

- 一・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但均得連選連任
- 二・其他辦事人員之任期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營業

第十五條 經營 本社營業由理事會延聘經理一人專負其責

第十六條 業務 本社業務以販賣社員生活日用必需品為限

第十七條 現金 社員購買物品概用現金不得賒欠

第七章 盈餘

第十八條 盈餘 本社營業所獲除應有開支及股息外所剩之利為盈餘

第十九條 分配 盈餘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作為彌補社中損失及發展社務之用
- 二・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益金作為創辦社員公益及教育事業之用（此項公益金至少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 三・以百分之十為酬勞金為酬報職工辛勤之用
- 四・以百分之五十為社員之紅利其數按社員購買額比例分配之

（說明）公益事業如宣傳合作及教育醫藥保險等事至社員應得之紅利或給現款或改作股份由社員大會議決之

第八章 結算

第二十條 結算 本社帳目之結算時期規定如左

- 一・期結算每年二次——六月三十日與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年結算每年一次——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明)期結算與年結算之一切帳目經監事會審核後提交社員大會審查

第九章 宣傳

第二十一條 宣傳 本社爲謀合作事業普及起見規定宣傳如左

一・宣傳之對象

- (一) 本社夥友工人等
- (二) 社員
- (三) 非社員

二・宣傳方法

- (一) 談話演講
- (二) 刊物或學校
- (三) 其他方法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修改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監聯席會議修改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二十三條 立案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規則 本章程規定事項應訂之規則如左

一・社員大會議事細則

- 二·理事會辦事細則
- 三·監事會辦事細則
- 四·本社營業施行細則
- 五·本社營業規則
- 六·本社社款存支規則
- 七·各種事業委員會辦事細則
- 八·股摺掛失或轉讓規則
- 九·盈餘分配規則
- 十·清算規則
- 十一·宣傳施行細則

附入社志願書如下

入 社 志 願 書	
姓名 係 省 縣人 住址 通訊處	茲贊成合作社原則經 二君介紹志願加入 消費合作社為社員 謹遵社章及社員大會之議決認購社股盡力提倡合作促進社務以期完成民生主義此上 消費合作社存查 入社人 介紹人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消費合作淺說

一 怎樣叫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是一種「我爲人人，人人爲我」的經濟組織——我爲人人，就是不繼長私人財富的意思；人人爲我，就是不認「集團」剝削他人財富的意思；換句話說：消費者本互助自願的精神，大家團結起來組織一種商店，販賣日常需要品，求得「價廉物美」；以滿足生活上的需要；同時將所賺得的盈利，除依據預定的公平原則攤還部份給原消費者外，其餘用做社員和社會公共的福利事業：這樣，就叫做「消費合作社。」

二 消費合作社有什麼原則？

消費合作社的原則，如下列：

- (一) 合作組織，是以人的結合爲主要，不是以資本的結合爲主要。
- (二) 合作社的結合，必須起於忠實的信仰心和自動的行爲。
- (三) 凡加入合作社的社員，地位一律平等。
- (四) 社員所繳納股本的利息，其利率不宜過高，但亦不宜過低，應與當地市面上的利率相等。
- (五) 交易一律是現金不賒，和絕對誠實不欺。
- (六) 盈利分配，除照公同規定提出若干成作爲公積金公益金外，按社員對於社中購買額的多少，比例分配。
- (七) 社員對於社務須切實負責，如參與社員大會，發表意見；至於選舉權，不論所繳的股本多少，每人祇有一票權，並不得請人代替。
- (八) 社員繳納股款，應有相當的規定。
- (九) 在合作社的管理上，要充分的發展民主精神，

以上各條：是消費合作社的原則，也就是各種合作社的公共原則。

三 消費合作社有什麼目的？

消費合作社的目的，法國季特教授說：「凡想滿足生活上的需要，必先講求生產，所以生產是為消費合作的最後目的；但是供給工界一個物美價廉的養活方法，更是牠的主要目的。」又有人說：「消費合作社的目的，必是由商業的階級（自己買賣），進至工業的步驟（自己製造）；更由工業的步驟，進至農業的步驟（自己生產）；從原料一直到消費，皆由自己支配；」這些不過是從改造經濟制度的外表而言。至於牠的實際上還有更大的目的，是什麼呢？是要由消費合作的開始，以至組織各種合作聯盟——如全國，省，市，縣，消費合作聯盟；全國，省，市，縣，生產合作聯盟；全國，省，市，縣，信用合作聯盟；全國，省，市，縣，農村合作聯盟——由縣而市而省以至全國各種合作聯盟；更合全國各種合作聯盟，以至全世界各種合作大聯盟。所以季特教授又說：「合作聯盟係以組織世界各國的合作為目的；而萬國合作的組織，又以在每一國內所已經組織的各人合作或各地合作的基礎為基礎。」又有人說：「若是合作精神普遍應用，那末，世上的生產既可富饒，各種階級又沒有競爭，這就是向着大同世界之路的捷徑。」由此看來，消費合作社成立之後，須聯合其他合作社為一大團體，以期達到國家和世界合作聯盟——國際合作聯盟；現有三十七國加入，代表合作社員五千萬戶，平均每戶以四口計算，共有二萬萬人（見合作月刊第一期）——到那時人類祇有互助，世界祇有和平，這就是消費合作社最後最大的目的。

四 怎樣組織消費合作社？

組織消費合作社有必具的條件：第一，要有幾個懂得合作意義的人，感覺必要，自動的發起。第二，徵集社員，至少要有若干人（在合作法未頒布以前，至少限度，由發起人規定。）因為社員是消費合作社的基本份子，若是沒有社員或少於限定人數，牠便根本不能成立。第三，社員的資格，要年在十六歲以上的（若是工廠的童工，還應予

以變通辦理；）至少認購一股，股金由一元至十元不等；（視各地方的情形，規定一個一律的數目）分幾次繳納，或一次繳足，便可加入；但是沒有錢的人，想要加入，須先到合作社常來買貨，等到年終結算，將他應得的贏利，移作股本，便可為社員，享受社中一切的權利。第四，股款收齊若干之後，召集社員大會，議定社章；選舉理事和監事，組織理事會、監事會，辦理一切社務。第五，覓定適當社址，聘請經理，經營業務。第六，向當地政府主管機關立案。第七，遵照合作社的原則和社章販賣社員生活上的需要貨品。這樣，消費合作社便組織成立。

五 消費合作社和普通商店有什麼不同？

消費合作社和普通商店公司的性質不同之處甚多，茲簡單略述如下：

普通商店和公司處理業務之權，係以股數為標準，入股多的得權多，少的得權少，大權便操在幾個大股東的手裏。消費合作社處理業務之權，完全取決於社員大會，而社員大會的選舉，凡屬社員都有一投票權，不限入股的多，少，是以人為單位，不是以股份為單位；商店公司的股額有限制，一經議定，不能隨時自由加入。合作社則不然，凡贊成合作宗旨的，便可以隨時加入；因為社員既無定額，股額便無限制，商店公司分配贏利，更是以股數為標準；股多的得贏利多，少的得贏利少。消費合作社不是以股本的多少為標準，而是以社員的消費購買額為標準；買貨多的可得較多的贏利，少的得較少的贏利；至於不買貨的便絲毫沒有；譬如社中贏利，凡買貨至十元者，可分贏利一元，那末，買貨百元者，可分十元，千元者可分百元……這種分配，就是我不賺人的錢，人也不賺我的錢底一種最公平的辦法。此外還有一種消費者不入社，不繳股本，只要將消費所分得的贏利換作股金，便可以轉為社員；這些，不是和普通商店公司的組織有太大的不同嗎？

六 要計算社員的購買額數，用什麼方法？

要計算社員的購買額數，約有下列方法：第一，用「賬簿法」，凡社員到社買貨一次，即登記一次；不過這

種方法，在社員人數不多時，可以從容辦到，否則，帳目過多，便不勝其煩。第二，用「存摺式」：照社證號碼編列次序，凡屬社員。給他一本；社員於每次買貨時，憑摺登記，於結帳時，交社核算。第三，用「小紙片」：「片用三聯式，上編號碼，分別顏色（社員用紅，非社員用白，隨人規定）；社員只憑社證購貨；購了之後，即於片上註明貨款數目，撕一聯給他；其餘二聯，一繳監事會，一作存根。第四，用「籌籤法」：社員於每次購買貨物之後，給以籌籤，為替代每次購買額的數目；非社員亦可以有色籌分別之。以上辦法，均可以計算消費者的購買額，即分配贏利，也因此有所根據。但是遇到各地情形有不能合用時，可以其他較便利的方法計算；不必呆板。

七 消費合作社有什麼功用？

消費合作社的功用很大。就現時經濟狀態而言，牠是要改革「為商品而生產的現象」，達到「為消費而生產的目的。」就個人經濟制度及家庭經濟而言，譬如食米一項：由農人的穀子賣給糧食商人，糧食商人賣與碾米碓坊，碾米碓坊賣與米商，米商又賣與小米商，小米商賣與食戶；經過這幾次的買賣，在每次買賣的商人，必要賺到他們的解繳應用和餘蓄；（按此係現時經濟組織所產生的現象，不能歸咎商人。）這些賺款，都要取之於米價，所以米價不能不高漲。甚至還有一種商人用細糠或石膏粉末混入米內，或用水潮米，或用小斗量出，小秤稱出等弊端，那末，食戶所吃無形的虧是何等的大呢？由此推到布疋，油鹽，柴煤，家庭的用具，教育，農業，工業的用具，凡一切日用必需之品，都是如此，食戶用戶吃虧之大，又何可勝數？假如每人每年消費為一百二十元，姑以百分之三十為每次商人共賺的利（有的較多，有的較少），那末，每人每年就要損失三十六元，以十人計之，就是三百六十元，這種損失是何等的大呢？據總一句話：個人生活，家庭生活，被剝削少的，他的生活必較寬裕；被剝削多的，必較困難；這是個人經濟，家庭經濟升降的一個固定的原則。

再就社會經濟，國家經濟而言：在現社會裏不論農，工，商，學，政，軍，警，各界的人，他們所有的一切食

品用品，十分之九都是要經過幾次的剝削；即就商人而論：商人在現在社會經濟的立場，似乎是純為剝削他人。究其實際，商人也要被商人的剝削：例如甲商以某貨賣與乙商，甲商必賺到相當的利益，才賣給乙；由此推之，乙商如此，丙商亦如此，那末，商人中間的小商人被大商人剝削，大商人更被外國商人剝削；因為外國商人剝削得重，就直接影響到國家的經濟，間接影響到民族的存亡；倘使消費合作社發達起來，不僅能使社員免掉本國商人的剝削，而且可以免掉外國商人的剝削；所以消費合作社不僅是改造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利器，而且是防禦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利器；由此看來，牠的功用，實在是不小！

八 消費合作社不妨害商人的營業嗎？

合作社的原則，是『我不剝削你，你不剝削我，』祇求避免他人的剝削，決不會剝削他人的；所以消費合作社也決不會剝削商人。但是既然要避免商人的剝削，那末，商人不會因此而失掉他所要剝削的利益嗎？這話不錯。不過吾人爲求免除社會的危險，爲求人人得到相當的生活（商人在內），就都應該向着自然界進行，開發自然界的利益，以供身體精神的使用（例如種植，製造，開鑛，陶冶，畜牧，漁業等等）；不應該祇知向着他人身上打主意，圖生活；換句話說：人人應當同心協力去開發自然界的利益。倘仍照着『你剝削我，我剝削你』的辦法，那末，社會就會發生危險；試看近今中外各國社會所伏的危機，大半就是在此。先總理提倡『分配社會化，』也正是爲着這個緣故。所以商人對於消費合作社不要顧慮，應該細心研究，大家提倡，力圖改良，共同趨入此途，以便組織起來才對。

九 消費合作社怎樣改造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

消費合作社改造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其方法略說如下：『一社會一權，』如此規定，社務的管理，可以達到真正的民主制。『入股有限制，』（一個人入股不能超過規定的股額）『股息不能過高，』『盈餘除提作公積金公

益金外，按社員購買額的多少比例分配，」這些都是防止資本集中於私人的辦法。論到合作範圍，可以施行到一切經濟事業和一切物質建設，只要大家研究，認真實行，必是由資本主義達到民生主義的一條捷徑，且是一條坦途。

十 消費合作社的情形，在外國怎樣，在我國怎樣？

合作社在外國的情形，因為各國人民的生活不同，需要不同，所以趨向和發達也不一致；有的消費合作社最多，有的生產合作社最多，有的多辦信用合作社。在歐戰前，各國合作社社員自人口百分之二·八以至百分之一六·四；迄歐戰後，約增加二倍至十倍不等，確是『旭日東昇』，正在發展的現像。至於我國，自三代以來，就有合作制度，如井田，社倉，同鄉會，錢會，等等，都是合作化的表現；不過方法不同，組織也有分別，其性質不是帶着政治色彩的，便是傾向宗法社會的；有的於社會經濟發生很大的變動，有的於社會經濟無甚影響。消費合作社是創自英國，距今不過八十餘年，傳到中國來，為時不久，因此一般人不甚了解，所以到現在還不發達；我們應當一面改良舊有的好的合作事業，一面創辦新式的消費合作社，以次開辦其他各種合作社。

十一 開創消費合作社的是誰，情形怎樣

歐洲當機器工業勃興以後，一般手工業的人，驟遭工業的變動，以致失業，生活困苦，不堪言狀！一八二八年英國有名羅伯溫文者，發起合作主義，糾集同志一百二十人，組織一所合作販賣店，作為實地試驗。於是合作商店，蓬勃一時。後來因為一般社員對於合作沒有深切的信仰心；在經營合作商店的人，方法也不甚善，所以沒有多久，就土崩瓦解了。至一八四四年，英國洛基台爾地方，有二十八個織法蘭絨的工人，內中有幾個是溫文的信徒，乃提議採用合作方法，重新經營一所商店。起初他們每天忍饑挨餓的從工資裏積下半辨士，積至一年之久，才積到二十八磅；由此他們就開始營業；店址，是設在一個僻靜的巷裏，陳設麵麥，雀麥，糖和牛油四種必需品；每星期交易兩晚，歸他們二十八人輪流分工合作。後來不到一年，社員增至八十餘人，股本也增加至二百餘磅。一八五一年

，社員又增至六百七十人。成立後五十年，社員竟增至一萬二千人，股本繳足四十萬磅，每年營業達三千萬磅，盈利儲蓄至六萬磅之多；因此別的地方都紛紛的繼起組織。我們要知道洛基台爾之所以成功，完全由於牠的經營得法和組織制度完備，使一般仿效的均依照牠的根本原則，所以能流傳到世界各國。試想以二十八個工人的力量，就那樣的簡陋規模，竟有如今偉大的成績，豈不是出於他們意料之外嗎？俗語說：『事在人爲，』工友們：趕快起來組織，切勿自己放棄！

十二 爲什麼要先辦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就歷史看來，也是先辦；因爲這種合作社是各種合作社的出發點，是各種合作社的主要組織，也是經營最有成效的一種事業，尤其在我國現時社會經濟狀況之下，實爲迫不容緩之舉，更宜先辦。至於合作社，雖有生產，信用，消費，等種的分別，若是要同時舉辦，於人才經費兩項，不免要感覺困難，所以最好還是先從消費合作社辦起。現在單就消費合作社一項而論，牠的種類也就不少：有屬於消費品的，有屬於必需品的，有屬於職業上底用品的。再就我們生活上所必需的衣食住三者說，性質也就完全不同，決不是一種消費合作社所能辦得周到的；所以消費合作社又當按其性質，需要緩急，分別舉辦。像下列各種：

(一) 米麵合作社 米麵合作社，即販賣米糧灰麵，并可兼營煤炭和油鹽等類；因爲這些物品，都是我們生活上的主要物，不可一日缺少；不過米麵一項，最好能自製自賣，以實行生產方法，達到消費爲目的。

(二) 雜貨合作社 雜貨包括南貨，糧食果品，手巾肥皂，布疋，和筆墨紙張等項；這些都是日用必需品，需要資本既不大，開辦也容易，而且不須專門技術人才經理，所以現時開辦消費合作社的，以此種爲最多。

(三) 茶飯合作社 這種合作社，以專賣茶水，點心，飯菜，和麵食等品爲主要，與市上之茶館，飯菜館和麵

館等相同；因為工廠工人和其他勞動階級的茶飯生活，大多係流動性，有此種合作社的組織，飲茶吃飯，極稱便利，而且經濟。

(四) 衣服合作社 衣服包括衣，帽，鞋，襪等，為人生第二種的需要貨品；若要合作社員，得到便宜的衣服，不僅應由自己製造，最好連原料也由自己生產，所以這種合作社又須兼營製造和生產二種性質。

(五) 居住合作社 現時一般勞工的住宅，大都是草棚土舍，不蔽風雨，不合衛生，應該改良。改良之法：最好採取合作的方法，自籌股本，自己建築；然後按股本的多少，分配房間，自己居住；那末，住的問題，不也是因此解決了嗎？

以上各種合作社，均關切要；如能次第舉辦，那末，生活問題，既可以解決，消費合作底目的，也必能達到。最後還有一句話：凡合作社所經營之消費貨品，應當純粹地採用國貨；不然，若仍推銷外貨，便與其他普通商店公司沒有分別，又怎能避免外人的剝削呢？這是不可不注意的！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飭即知照由（不另行文）

（條文見法規欄）

為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八四七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九九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明令酌加修改應再通飭行除分令外合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一份

應 長 曹 伯 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要塞保壘地帶法仰即知照由（不另行文）（條文見法規欄）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八四二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奉

行政院四九九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要塞保壘地帶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要塞保壘地帶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要塞保壘地帶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要塞保壘地帶法一份

廳 長 曹 伯 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奉省令嗣後國內如有違反革命紀律及擾亂秩序政府當本其職守制止飭即知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八二九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支電內開現奉國民政府令開近今國難方殷時機日迫政府當負其全責鞏固國基完成革命之大任惟安危定難固持甚多故國內之紀律秩序不辭任何犧牲必須保持政府威信稍有失墜無異毀滅國家助長寇讎嗣後國內如有違反革命紀律或擾亂秩序者政府當本其職守以制止之尙望愛國人民共體斯意勉赴成功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電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飭知日僑前往內地遊歷護照暫停簽發由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八三二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項准

外交部魚電內開紀密滯事發生民氣憤激日僑前往內地遊歷護照暫停簽發以免意外希轉飭遵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轉飭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訓令平江縣長朱興曙規定抽租完糧一案報解辦法呈核由

爲令遵事案查該縣前經縣政會議決議抽租完糧一案近據報告該項經徵人員對於納穀一宗動輒上下其手價賤歸公價昂罷已或有餘剩又計沒銷似應由縣嚴加整頓特別杜弊遴委廉潔自愛之人經理穀數每日彙繳出入穀數日報以備稽查而絕弊竇如此免貽田主口實等語據稱各節想係實在情形此種弊端亟應嚴切整理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妥爲規定報解辦

法詳加稽核以杜流弊而恤民艱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應 長 曹 伯 聞

訓令各縣政機關飭知軍隊過境借款償還辦法由（省稿）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三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交辦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呈請明定軍隊過境時借用一切款項償還辦法以舒民困等情一案到院當交軍政部核復去後茲據復稱此案已函准總部經理處復稱查各部隊出發剿匪均經本部按照規定發給剿匪夫雜各費所有運輸接濟並有兵站辦理自無由地方供給之必要如有請託地方代雇夫船車馬採辦糧秣物料等費應由請託部隊清償價款但各部隊爲便利行軍免誤戎機起見或向地方借貸權濟一時亦屬難免凡此情事應由各該部隊自行清償以清手續如各被借商會無法取償時即檢將現有各該部隊印收借據呈費本部請由該部隊應領經費項下扣還亦可代爲辦理藉恤商艱等因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核奪轉呈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核所擬辦法甚屬妥洽應准照辦除指令該部通行各部隊一體遵照並呈報及分令外台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九 月 十 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嚴密注意保護日僑並勸諭人民務守秩序由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八一四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頃奉

國民政府馬電內開統密據報日軍於皓晨佔據瀋陽現已由外交部向日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要求立撤日軍並電達國際聯合會喚起世界注意頃駐京日使館上材書記奉日政府令來外部面稱日政府認瀋陽衝突之不幸已制止擴大並下令保護在日華僑請我政府對於在華日僑亦律予以保護等語當此災患未寧外侮復至我國民惟有堅忍沉毅力持鎮靜取穩健團結之態度務須避免軌外行動免爲反動所乘致滋口實貽害大局除飭行政院密令遵照外仰飭屬嚴密注意保護日僑並切實勸諭人民務守秩序聽候政府爲正當之解決是爲至要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保護游歷日人保木潔並查驗護照加以注意由

爲令遵事案准

上海市公安局政字第一四零四號公函開逕啓者茲有日本國人保木潔請給游歷護照前往貴省游歷業經敝局照章核發護照惟近來游歷外國人或夾帶軍火測繪地圖並其他籍照混等事相應列表函請貴廳查照通令所屬於該游歷人等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並於依法保護之中加以注意爲荷此致等由附日本國人游歷保護備查表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日本國人游歷保護備查表一紙

應 長曹伯聞

有約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

國籍	二 本
華洋 姓名	保 木 潔
前 往 地 方	湖 南
事 由	遊 歷
日 期	九 月 十 四 日
備 考	期 限 貳 年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十 月 七 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及志願書
 檢定合格各證書式樣飭即轉行一體遵照由（不另行文）（條例見法規欄）

為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八一六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奉

行政院第四五五八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會前以通俗講演員關係於社會文化及黨義宣傳頗鉅經本會第一三二次常會制定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並函請貴政府轉行所屬遵辦在案茲以該條例尚有未盡妥適之處經本會第一五四次常會加以修正同時通過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及志願書合格證書等式樣除分行外相應各檢一份函請查照轉行該主管機關遵照辦理為荷等因附修正條例及組織通則暨志願書合格證書等式樣各一份奉此查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函交到府當經令發該院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所復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及組織通則暨志願書合格證書式樣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及志願書合格證書式樣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及志願書合格證書式樣各一份

廳長曹伯開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暨修正圖表說明

飭卽知照由（不另行文）（條例見法規欄）

為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八一零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六〇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一號訓令開查海軍服裝條例暨所附圖表說明前經製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及圖表說明略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暨修正圖表說明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

修正條文暨修正圖表說明各一份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暨修正圖表說明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暨修正圖表說明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暨修正圖表說明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暨修正圖表說明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傳諭民衆對於反日運動不可激烈並力持鎮靜嚴守秩序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八零六零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湖北省政府何主席養電開頃奉

總司令蔣號電開政密滄陽日軍與我衝突我政府正嚴重交涉中各地方民衆愛國心理之衝動自所難免但切不可有激烈反日運動及報復暗舉免人更有所藉口使外交益陷困難應力支鎮靜嚴守秩序請兄負責維持爲要等因特電奉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盼等因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飭即遵照由

(不另行文
條文見法規欄)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財字第三五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行政院第三九五九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零一號訓令開查銀行

兌換券發行稅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發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一件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一件

應 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銀行業收益稅法飭即遵照由（不另行文）（條文見法規欄）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財字第三五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九九號令開查銀行業收益稅法規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將原條文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銀行業收益稅法一件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銀行業收益稅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銀行業收益稅法一件

應 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保護遊歷瑤威人吳德生等由

爲令行事案准

上海市公安局政字第一三六零號公函開逕啓者茲有瑞威國人吳德生巴希聖嘉爾德及眷屬等請給遊歷護照前往貴省遊歷業經敝局照章核發護照惟近來游歷外國人或有夾帶軍火測繪地圖並其他藉照朦混等事相應列表函請貴廳查照通令所屬於該游歷人等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並於依法保護之中加以注意爲荷此致等由附瑞威國人游歷保護備查表三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瑞威國人游歷保護備查表三紙

應 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有 約 國 人 遊 歷 保 護 備 查 表 第 三 號

國 籍	瑞 威	相 片
華 文 姓 名	嘉爾德及眷屬 Mr. Bjsu Gard	片 處
前 往 地 方	湖 南	
事 由	游 歷	
二 期	九 月 五 日	
備 考	期 限 貳 年	

有約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 第 號

國籍	瑞威	相片
華文姓名	吳德生 Ligne Ittereu	處
前往地方	湖南	
事由	游歷	
日期	九月八日	
備考	期限貳年	

有約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 第 號

國籍	瑞威	相片
華文姓名	巴希聖 Angot Brissntua	
前住地方	湖南	處
事由	遊歷	
日期	九月八日	
備考	期限貳年	

訓令廳屬各機關檢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飭即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八零一五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七零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四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案查關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前經本會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並函請政府查照通飭施行有案茲查該項辦法所附黨旗各號尺度表中之數字頗多訛誤除通告各級

部更正外特隨函檢附改正尺度表一份即希查照通飭更正爲荷等因附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奉此查前奉函送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到府經即通飭施行在案奉函前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更正表令仰遵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檢同附表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檢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百六十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附表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檢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二份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訓令各縣政府轉奉部令嗣後如有各省呈報土司補官襲職之事勿遽核准飭

卽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發交

內政部咨一件內開爲咨達事案查前准青海省政府咨以據民政廳呈稱青海各土司所轄人民久已與漢族同化所分土地亦大半屬於漢民其居住均在各縣政府統治之下額設軍馬名實供亡而該土司仍取給地糧於所轄土民坐含厚糈專供一己之揮霍絲毫無補於地方屢經人民呈控有案自應急謀改革以剷除民族不平等之障礙迭年以來辦理自治編設區村土漢一體無分畛域土民對於國家應盡義務亦已與漢回人民一律平均負擔不願再受土司壓迫深欲永遠脫離關係擬請明令取消青海土司各職以一事權取消之後所有地糧應一律歸縣政府徵收惟土司李承襄祁昌壽李沛霖等襲職較久尙稱馴良爲格外體卹起見似可由該管縣政府每年於所徵該土司原有地糧之內酌給膳養費若干並體察情形各予以區長村長等名義伏乞

咨請內政部轉呈核奪等情咨請核轉施行等因當經本部核議以現行制度各省省政府以下僅有縣市政府及預備設縣之設治局此外一切特殊制度均應漸次廢除以期政令之統一土司本爲封建時代之一種不良制度現有各省土司久已生存實亡所轄人民早與漢族同化其居住亦多在各縣政府統治之下與蒙古各盟旗藏族各千百戶之各自有其土地人民宗教言語文字風俗習慣者截然不同未可一概而論況各省土司坐享厚利而無義務本部迭據人民呈控土司欺壓平民請求撤廢之案件不一而足改土歸流之政策自前清末葉即已實行現值刷新政治之時尤不應保留此封建制度之污點本部自成立以後對於各省土司補官襲職之事概未辦理並迭次通咨原有土司省分厲行改土歸流現在廣西湖南貴州寧夏等省已完全廢除土司制度其餘四川雲南甘肅等省亦正求積極調查籌辦雖爲整齊行政制度起見亦所以保持國內民族待遇平等之精神此次青海省咨請轉呈政府明令取消青海省土司各職所有該土司原徵地糧改爲縣政府徵收每年酌給土司李承襲等膳養費若干並體察情形予以相當名義於改革之中仍示體卹之意其辦法甚屬妥善應即准如所擬辦理嗣後各省政府如有呈報土司補官襲職之事並請勿違核准以謀改革而昭劃一等語呈請

行政院鑒核轉呈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三日第三一零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准如所擬辦理轉呈國府已照案轉呈

國府鑒核准予撤銷嗣後各省政府如有呈報土司補官襲職之事並請勿違核准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政府轉奉部令以市縣文獻委員會人數應由各該地方政府酌量擬定呈報核准再行組織飭即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三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江蘇省政府咨以據民政廳呈轉據武進縣縣長呈稱奉發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內載文獻委員會由市縣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爲當然委員並得延聘本地方之碩學通儒及熟習地方掌故者爲委員等語查本縣學校校長計中學校九人完全小學生九人初小學校三百四十九人若完全爲當然委員人數未免太多究竟學校校長是否以中學或完全小學爲限而聘任人員有無至少至多標準請核示等情轉請核復等因准此查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前經本部擬訂呈奉行政院令准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分行飭辦在案茲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解釋文獻委員會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人數各節亦不無相當理由惟查各省市縣教育狀況學校數目文化程度參差不齊所有各該地方文獻委員會委員人數自不能預定標準可由各該地方政府酌量當地情形擬定委員人數呈報該管上級官署核定再行組織總期於法理事實兼籌並顧免有窒礙難行之弊除咨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閱

訓令各縣政府飭屬保護游歷日本小林仁太由

爲令行事案准

浙江省民政廳第五一七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據杭州市市長呈稱案准駐杭日本領事館執字第四八號函以頃爲本國入小林仁太擬於不日由杭起程前赴江蘇浙江安徽湖南湖北游歷繕就執照一紙送請查照加蓋飭回等由准此際將原執照加印發還並令該游歷人於上列各省不靖地方暫停游歷暨分函省會公安局內河水警局轉飭保護分呈浙江省政府鑒核外理合直文呈報仰祈鈞廳鑒核轉咨各省及本省各營縣知照妥予保護並注意有無夾帶軍火測繪地圖錄取影片藉照險惡等情事當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通令所屬於該遊歷人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並於依約保護之中加以

注意爲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應 長 曹 伯 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飭屬保護游歷瑠威國人柯里白等由

爲令行事案准

上海市公安局政字第一二八五號公函開逕啓者茲有瑠威國人柯里白夫婦吉利亞夫婦解之華夫婦羅克唐馬利等請給具歷護照前往貴省遊歷業經敝局照章核發護照惟近來遊歷外國人或有夾帶軍火測繪地圖並其他藉照朦混等事相應列表函請貴廳查照通令所屬於該遊歷人等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並於依法保護之中加以注意爲荷此致等由附瑠威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五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瑠威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一紙

應 長 曹 伯 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第 一 次 華 北 鐵 路 沿 線 十 三 省 華 北 鐵 路 沿 線 十 三 省 華 北 鐵 路 沿 線 十 三 省
 有 約 國 人 遊 歷 保 護 備 查 表
 表 一

國 籍	瑞 威
華 文 姓 名	唐 馬 利 羅 克 Miss Alfhild Rakpe 解之華夫婦及二女 Mr O.flewstad 吉利亞夫婦及三孩 Mr Gige 柯里白夫婦及小孩 Mr Nila Kol hey
前 往 地 方	湖 南
事 由	遊 歷
日 期	八 月 十 七 日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八 月 三 十 六 日 八 月 三 十 七 日
備 考	期 限 二 年

訓令武崗縣長彭明俊轉准清鄉司令部函復解釋區長對於保安團訓令尤應

接受飭即遵照由（省稿）

為令知事前據該縣長呈轉據該縣高沙區長曾伯村等呈為保安團訓令區長是否依法令規定懇予審核示遵等情到府當經據情轉函核議去後茲准 湖南清鄉司令部參字第二二五一號公函開案准貴政府總字第八三一號公函據武崗縣長彭明俊轉據高沙區區長曾伯村呈請解釋保安團對於區長行使訓令有無依據等情囑為核議見覆等因准此查保安團為縣軍事最高機關負肅清縣境匪共保衛治安之責對於團共義勇隊有指揮監督之權凡關於清鄉勦匪事宜對於各區區長自應使用命令俾免窒礙且湖南團共義勇隊暫行章程支隊長由鄉長或鎮長兼充區長即鄉鎮長對於保安團訓令尤應接受准函前因相應函覆貴政府請煩查照轉飭知照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該區區長遵照此令

主席 何 鍵

訓令廳屬各機關保護游歷丹麥國人龍白璫等由

為令行事案准

上海市公安局政字第一三二四號公函開逕啓者茲有丹麥國人龍白腦威國人尙斯大及眷屬邵慕謙及眷屬等請給游歷護照前往貴省遊歷業經敝局照章核發護照惟近來遊歷外國人或夾帶軍火測繪地圖並其他藉照朦混等事相應列表附請貴廳查照通令所屬於該遊歷人等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並於依法保護之中加以注意為荷此致等由附 丹麥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 丹麥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一紙
璫威

廳長 曹伯聞

國籍	丹麥 瓊 威
華文姓名	龍白 Mr Lonbay 荷斯夫及眷屬 Mr Sandstad 耶魯讓及眷屬 Mr Egon Ltaurseth
前往地方	湖南
事由	遊歷
日期	九月一日 九月四日 九月四日
備考	期限二年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訓令各縣政府飭知剿匪區域內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由

為令行事業奉

省政府省祕字第七九三五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業奉

行政院第四百零四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業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八九三號函開逕啓者關於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

員會呈為剿匪區域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懇予變通適用一案經奉

國民政府第九次常會決議照准等因在案除由府令復並由處分函司法院暨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應 長 曹 伯 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抄原呈

呈為剿匪區域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懇乞准予變通辦理緣由仰祈

鑒核令遵事竊查屬會係因剿匪特殊情形臨時設立之黨政合併機關故屬會暨各區分會及縣黨政委員會組織系統與省政府縣政府間迥然不同且屬會以肅清赤匪辦理善後為惟一任務凡屬剿匪區域內各縣黨政事務既列入屬會管轄則各該縣危害民國及盜匪等案件與剿匪善後關係極大自應併歸屬會管轄俾易收統一肅清之效但屬會辦理此種案件既無程序法規足資依據辦理上殊感困難茲為進行便利起見擬請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所載省政府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八條所載高等法院並同法施行條例修正案第五條所載高等法院院長各規定準用於屬會又同條修正案同條之地方法院推事各縣承審員準用於屬會之區分會縣黨政委員會委員庶於奉行法令之中兼收實際審查之效茲緣前因理合將變通辦理緣由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再此項變通辦法係適用於剿匪期間一俟屬會結束應即廢止合併聲明謹呈

國民政府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奉省令嚴密注意保護日僑勿使導釁嫁禍飭即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七九七七號訓令開爲令行事頃奉

行政院電內開據報駐瀋日軍捏詞我軍破壞南滿橋梁巧夜砲擊北大營皓晨佔據瀋陽我軍絕無抵抗已由外部向日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要求立撤日軍並電達國際聯合會喚起世界注意頃駐京日使館員奉日政府令來外部面稱日政府認瀋陽衝突爲不幸已制止擴大並下令保護在日華僑請我政府對於在華日僑亦一律予以保護等語查此事既不幸發生政府自必謀正當解決日方詭謀百出望飭屬嚴密注意保護日僑勿使導釁嫁禍並力戒人民報復生事防止反動乘機煽惑全體一心沉着應付以救國難是所至盼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訓令各縣政府飭知國慶紀念典禮照例舉行停止一切娛樂宴會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七九八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文電開查十月十日爲國慶紀念之期原應熱烈慶祝惟際此水災奇重不宜過事鋪張爰經本會決議國慶紀念典禮照例舉行其他一切娛樂宴會停止除分行外特仰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檢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飭即轉行所屬一體遵照 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七九四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內政部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三八一六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六號訓令內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一九三號公函開查黨旗國旗體制尊崇其印製使用應將劃一以示整肅茲經本會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除分令各級黨部外特檢同全文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施行爲荷等因附送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一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並呈復外相應鈔錄原件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計送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一份又圖案四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一百六十份圖案一百六十份奉此查部咨原文載有圖案四紙奉發附件僅有圖案二紙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檢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一份 圖案二紙 符號二紙 各號尺度表二紙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部令嗣後遇有外國女子以婚姻關係聲請註冊入籍案件

應注意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條文下半段之規定飭即遵辦具復由

爲令飭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四七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我國現行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內載外國人爲中國妻者取得中國國籍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等語最近國內各地方官署暨駐外各使領館轉送此類外國女子以婚姻關係聲請註冊文件每每對於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條文下半段之規定不甚注意將來發生複籍爭執問題易起誤會各該地方官署暨駐外各使領館嗣後遇有此類嫁與中國人爲妻之外國女子聲請註冊入籍案件務於接受聲請書時先查明該聲請人之本國法有無保留原有國籍之規定再予核轉以符法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飭辦具復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長遵照辦理並具復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嗣後各公務人員未經呈明核准均不得參加各種民衆運動

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八五四零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接電開奉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遵事查京內外各機關公務人員咸有應盡之職責當此國難方殷雖各勉從公猶恐日不暇給詎容有所旁鶩致誤要公嗣後凡未經呈明該管長官核准均不得參加各種民衆運動及一切非法定團體之組織以免荒廢職務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特達查照並轉行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廳即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由（不另行文）
（規則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八五六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

實業部總字第二零三零號咨開爲咨行事查工業團體登記規則經前工商部呈准公布茲因事實需要改定爲本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於本月二日以前公布施行並同日將工業團體登記規則廢止各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一份咨請查照令行主管官署轉飭所屬遵照並布告週知爲荷此咨等由計檢送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凡公文用紙非本國紙一律禁止購用由（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訓字第一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醴陵縣縣長李達呈稱竊公文所以宣示政令關係至鉅所用紙類雖無一定制限要以產於本國者爲適宜當此外侮紛乘禍懸眉睫舉國激昂憤慨厲行經濟絕交爭用國貨之時而省內各機關發佈公文

仍用各色洋紙未能更用國產者所在多有殊不足以資表率而示提倡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轉飭全體嗣後一切公文用紙凡非本國紙一律禁止購用匪為涓涓之塞免成江河而上一心尤足表示救國精神之團結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所陳不為無見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原文清單飭即知照由

(不另行文)(清單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省祕字第五六一四號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一四四三五號公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山東黨務整理委員會轉請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呈一件奉批查關於省縣志書之編纂前經本會決議有案文獻委員會事同一律其組織大綱應由內政部參照前項決議酌予修正查前准貴院函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詢省縣志書關於黨務一項應如何編纂請轉呈核示等由一案當經呈奉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決議本黨事績人物於各門類中盡量表彰不必另立一門各編纂機關應延聘嫻於文獻之黨員共同編纂並經由處錄案函達在卷奉交前因特抄同山東省黨部原呈函達即希查照等由經令行內政部酌擬修正條文呈院以憑轉送中央核定去後旋據復稱遵經參照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關於省縣志書黨務編纂辦法決議案及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原呈意見擬定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條各條文另紙開列清單送請轉呈核定通行遵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費同修正條文清單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查照轉陳核示去後茲准復開此案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函復即希查照等由准

此除函復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暨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修正清單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修正清單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修正清單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清單一紙

應 長 曹 伯 聞

中 訓令廳屬各機關保護游歷瑠威國人胡爾德並加注意由
為令行事案准

上海市公安局政字第一二四一號公函開逕啓者茲有瑠威國人胡爾德請給游歷護照前往貴省遊歷業經敝局照章核發護照惟近來游歷外國人或有夾帶軍火測繪地圖並其他藉照朦混等事相應列表函請貴廳查照通令所屬於該游歷人等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並於依法保護之中加以注意為荷此致等由附瑠威國人游歷保護備查表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瑠威國人游歷保護備查表一紙

應 長 曹 伯 聞 出 勘 水 災

科 長 黃 逸 羣 代 行

右約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 第 號

國籍	瑞威	相
華文姓名	胡爾德	
前住地方	湖南	片
事由	遊歷	
日期	八月十七二	證
備考	期限貳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二 日

指令醴陵縣縣長李 達呈報處理謝文烈等過失殺人一案情形由

呈悉據報辦理該縣公安局警士謝文烈李卓葵等過失殺人一案既係依法判處應准備案至該公安局長李 鄴奉令僱夫雖屬形勢緊迫然其臨事應付無方與平日督率不力實難辭疏忽之咎縱經另案呈准辭職仍未使曲子寬縱着予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戒仰即查照轉知其在逃之劉桂卿一名並着候緝案後訊明擬處具報此令

應 長 曹 伯 聞

指令邵陽縣縣長楊 鈺呈以該縣地方法院與財政局租賃房屋發生糾紛刻

正設法疏解乞核示由

呈悉查關於本案卷宗業被紅匪焚燬毋從查考據呈各節究係如何情形仍仰查案妥為處理毋任糾紛擴大為要此令

廳 長 曹 伯 開 出 勘 水 災

科 長 黃 逸 羣 代 行

指令桑植縣縣長田 甸呈為該縣各區攤派地方公款多數特殊階級概不負

担擬設法改革以資整飭祈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各區率派地方公款多數特殊階級概不負擔等情究竟攤派款項作何用途未據明白聲敘確係地方必須開支

款項並經呈管官廳核准者自應切實開導一律負擔毋得任其狡賴藉勢誣陷以昭平允仰即知照此令

廳 長 曹 伯 開

指令湖南省會公安局長彭 灼呈擬具遊行廣告管理規則及許可證由

呈費均悉查閱所擬遊行廣告管理規則暨納稅價月較之上海特別市之規定尚屬有減無增應准照辦惟許可證內之納稅價目表中應加入「其他」一欄不列稅額以便臨時酌定其遊行時間亦應改為與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相符但查察湘省市面情形其遊行時間雖不能如上海特別市規定至午後十二時或亦非下午五時所可限制似可延長至午後八時以便推行原費規則暨證式發還仰即查照改正繕費備案此令

廳 長 曹 伯 開

指令湘鄉縣縣長田稷豐呈請解釋市縣政府各局與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由

呈悉查市縣政府各局對於區鄉鎮自治機關行文辦法既經奉

內政部從新頒行前次解釋令自應不能適用但湘省地方自治尙未通令舉辦所有區鄉鎮公所未經合法成立以前仍照各縣舊有習慣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石門縣長汪 彬呈覆奉令查明臨澧縣長鄔光興被控一案情形由

呈件均悉據查各節多有未盡如所控縱屬殃民一項對於法官下鄉法警傳票究竟有無詐索情事均未能分別指實又所控違犯煙禁一項語極游移辦案如此殊失政府委查之至意合再抄發原呈所控二六兩項仍仰遵照前往負責覆查明白具報以憑核辦毋再瞻徇致干記處此令

計附鈔件一份

廳 長曹伯聞

指令華容縣長鄧家珍呈復解決縣教育局與救濟院爭管田租案乞備案核示由

呈覽覽件均悉據稱該縣教育局與救濟院爭管田租一案業經召集雙方協議擬具辦法提經行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情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長沙縣縣長唐佑樾呈爲據市糖坊業同業公會呈懇用下脚糖碎爲摻合熬糖原料可否准行乞示遵由

呈悉查今歲水災慘重煮酒熬糖應絕對禁止以節民食該糖坊業公會所請以下脚糖碎爲摻合熬糖原料一節應不准行以符

法令而杜影射仰即轉飭遵照並遵前令隨時嚴密查禁爲要此令

廳 長 曹 伯 聞

指令臨湘縣縣長魏 雲呈報組織文獻委員會情形由

呈悉仰依照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編具該縣文獻委員會預算呈候核辦此令

廳 長 曹 伯 聞

指令平江縣縣長朱興曙呈請咨行江西省府對於平瀏難民逃赴贛地者加意保護送回原籍由

奉

省政府發交來呈閱悉據稱平瀏難民被匪捉入贛地者請咨行飭屬保護遣送回籍各節查前據瀏陽柏縣長呈同前由業經據情咨請江西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廳 長 曹 伯 聞

指令郴縣縣長鍾毓英呈費統計組織及工作調查事項及各種圖表由

呈費均悉核閱所費各件大致尙合惟間有應酌加改正之處特予另紙摘抄併將原件發還飭即查照更正再費件僅一份不敷存轉仰遵照前令各令補造一份併費來廳勿延此令

計發還統計各表應行改正事項一紙

廳 長 曹 伯 聞



I₁ 民國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九月外人來湘傳教及游歷概況一覽表

二十年十月調製

事由	國籍	人數			本廳或省府 保護通令封 發日期			護照之核發 或簽證機關	護照之核發 或簽證日期			護照 有效 期限	備 考
		男	女	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遊歷	英	1		1	19	9	16	上海市公安局	19	9	4	12	蓋北照片一紙
遊歷	英	1		1	19	10	16	上海市公安局	19	9	26	12	杜克善照片一紙
遊歷	美	3	5	8	19	10	21	漢口市政府					
遊歷	德	1		1	19	10	22	漢口市政府					
傳教	美	1		1	19	10	28	漢口市政府					
遊歷	日本	1		1	19	11	14	青島市政府					
傳教	德	32	42	74	19	11	18	漢口市政府					
游歷	俄	1		1	19	12	18	河南省政府					
同上	芬蘭	2		2	20	1	22	漢口市政府					
同上	英	2		2	20	1	30	上海市公安局	20	1	14	12	貝甘霖等照片二紙
同上	德	1		1	20	1	30	同上	20	1	15	12	薛立伯照片一紙
同上	美	1		1	20	3	20	同上	20	3	6	12	雷希耀照片一紙
同上	日本	15		15	20	4	13	外交部駐遼寧 特派員辦事處				2	
同上	日本	1		1	20	4	21	同上				12	
同上	英	1		1	20	4	21	上海市公安局	20	4	8	12	李德照片一紙
同上	日本	1		1	20	4	22	同上	20	3	25	12	小幡則信照片一紙
傳教	德		1	1	20	4	28	同上	20	4	15	3	樊桂英照片一紙
遊歷	德		3	3	20	4	30	同上	20	4	17	3	穆昭和等照片三紙
同上	瑞士		1	1	20	4	30	同上	20	4	17	3	列斯基照片一紙
同上	英	1		1	20	5	6	漢口市政府					許克剛照片一紙
同上	英	1		1	20	5	7	上海市公安局	20	4	22	12	婁士照片一紙
同上	日本	1		1	20	5	9	同上	20	4	18	12	石川梅三郎照片一紙
同上	芬蘭		1	1	20	5	11	北平市政府					
同上	日本	1		1	20	5	15	上海市公安局	20	4	27	12	秋里芳男照片一紙
同上	日本	1		1	20	5	22	同上	20	5	8	12	小澤越三郎照片一紙
同上	日本	1		1	20	6	19	同上	20	5	29	12	大塚昌一照片一紙
同上	瑞威	1	1	2	20	6	27	同上	20	6	10	24	陶梭德夫婦照片二紙
同上	瑞威		1	1	20	7	3	同上	20	6	16	24	吉利烈照片一紙
同上	瑞威		1	1	20	7	7	同上	20	6	20	24	依立士照片一紙
同上	瑞威	2	3	5	20	8	3	同上	20	7	8	24	哈思白等照片五紙
同上	瑞威	6	2	8	20	8	7	同上	20	7	14	24	樂維韻及眷屬照片一紙
同上	日本	1		1	20	8	7	同上	20	7	16	24	長澤規距也照片一紙
同上	日本	12		12	20	8	17	同上	20	7	20	12	原三十七等照片十二紙
同上	丹麥	1		1	20	8	17	同上	20	7	23	12	莫漢生照片一紙
同上	瑞威		1	1	20	8	17	同上	20	7	28	24	倪公維照片一紙
同上	瑞威	1		1	20	8	29	同上	20	8	15	24	扎賴策照片一紙
同上	瑞威		1	1	20	9	3	同上	20	8	17	24	胡爾德照片一紙
同上	美	1		1	20	9	11	北平市政府	20	8	14	12	高瑞照片一紙
同上	瑞威	6	8	14	20	9	18	上海市公安局	20	8	27	24	唐馬利等照片五紙
同上	日本	1		1	20	9	18	浙江省民政廳					
同上	丹麥	1		1	20	9	21	上海市公安局	20	9	1	24	龍白照片一紙
同上	瑞威	6	6	12	20	9	21	同上	20	9	4	24	邵慕謙等照片二紙

I₂ 民國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九月外人來湘傳教及游 歷概況統計表

二十年十月調製

項 別	傳 教			游 歷			總 計			說 明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總 數	33	43	76	77	34	111	110	77	187		
國 籍 別	英			7		7	7		7	「數」欄之數。 「國籍別」、「核發或簽證護照機關別」、「有效期限別」等欄每欄各自各自相加之數，各等十「總」	
	美	1		1	5	5	10	6	5		11
	德	32	43	75	2	3	5	34	46		80
	俄				1		1	1			1
	日本				36		36	36			36
	芬蘭				2	1	3	2	1		3
	瑞士					1	1		1		1
	瑞威				22	24	46	22	24		46
	麥丹				2		2	2			2
核發或簽證護照機關別	上海安海市局		1	1	50	28	78	50	29	79	
	漢口市政	33	42	75	7	5	12	40	47	87	
	青島市政				1		1	1		1	
	北平市政				1	1	2	1	1	2	
	河南省政				1		1	1		1	
	浙江省政				1		1	1		1	
	外交部駐遼寧辦事處特派員				16		16	16		16	
有效期限別	二 月				15		15	15		15	
	三 月		1	1		4	4		5	5	
	十二 月				28		28	28		28	
	二十四 月				24	24	48	24	24	48	
	未 詳	33	42	75	10	6	16	43	48	91	

I₃ 民國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九月外人來湘傳教及游歷
人數事別及性別百分比較表

二十年十月調製

事別及性別	實數	百分比
傳教	76	40,64
男	33	17,64
女	43	23,00
游歷	111	59,36
男	77	41,18
女	34	18,18
總計	187	100,00
男	110	58,82
女	77	41,18

說 明

- 1, 本表之百分數, 係以187 為除數, 分別以其他各數之百倍為被除數, 逐一除之而得。
- 2, 以事別言, 則傳教者之總百分數約為41; 其內男約為18, 女約為23; 游歷者之總百分數約為59, 其內男約為41, 女約為18。
- 3, 以性別言, 則男之總百分數約為59, 其內傳教者約為18, 游歷者約為41; 女之總百分數約為41, 其內傳教者約為23, 游歷者約為18。

I₄ 民國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九月外人來湘傳教及游歷
人數國籍別百分比較表

二十年十月調製

國籍別	實數	百分比
英	7	3,743
美	11	5,882
德	80	42,781
俄	1	,535
日本	36	19,251
芬蘭	3	1,604
瑞士	1	,535
璦威	46	24,599
丹麥	2	1,070
總計	187	100,000

說 明

- 1, 本表之百分數係以187 為除數，分別以其他各數之百倍為被除數，逐一除之而得。
- 2, 本表人數，以德籍為最多，其百分數約為43，其次為璦威籍，其百分數為25，其次為日本籍，其百分數約為19；其次為美籍，為英籍，為芬蘭籍，為丹麥籍，其百分數均在 6 以下；最少者為俄，為瑞士，其百分數在1 以下。

I。 民國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九月外人來湘傳教及游歷
人數核發或簽證護照機關別百分比比較表

二十年十月調製

核發或簽證機關別	實數	百分數
下海市公安局	79	42,246
漢口市政府	87	46,524
青島市政府	1	,535
北平市政府	2	1,069
河南省政府	1	,535
浙江省民政廳	1	,535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	16	8,556
總計	187	100,000

說 明

- 1, 本表之百分數, 係以 187 為除數, 分別以其他各數之百倍為被除除數, 逐一除之而得。
- 2, 本表人數, 以由漢口市政府核發或簽證護照者為最多, 其百分數約為 47; 其次為上海市公安局, 其百分數約為 42; 其次為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 其百分數約為 9, 其次為北平市政府, 其百分數約為 1; 以由青島市政府, 河南省政府, 浙江省民政廳核發或簽證護照者, 為最少, 其百分數在 1 以下。

I₆ 民國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九月外人來湘傳教及游歷
人數有效期限別百分比較表

二十年十月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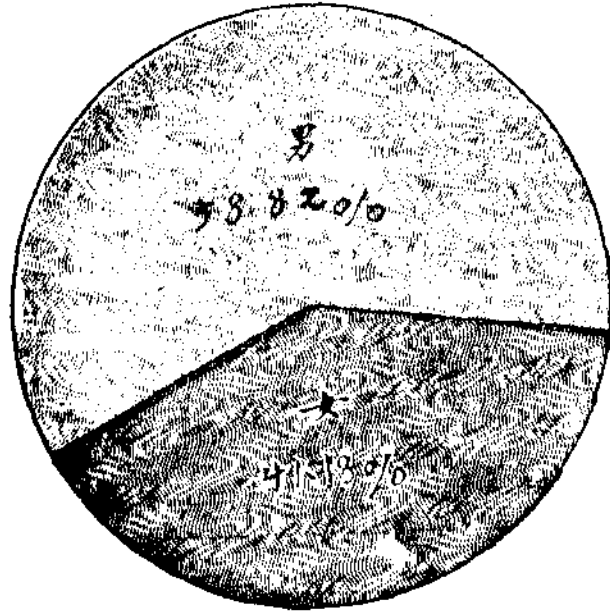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別	實數	百分比
二月	15	8,021
三月	5	2,674
十二月	28	14,973
二十四月	48	25,669
未詳	91	48,663
總計	187	100,000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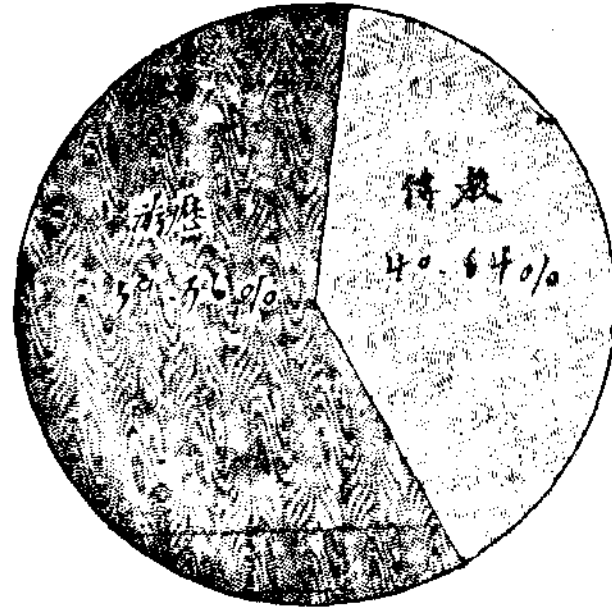
- 1, 本表之百分數, 係以187 為除數, 分別以其他各數之百倍為被除數, 逐一除之而得。
- 2, 本表人數, 以有效期限未詳者為最多, 其百分數約為49; 其次為二十四月者, 其百分數約為26; 其次為十二月者。其百分數約為15; 其次為二月者, 其百分數約為81; 以三月為最少, 其百分數約為3。

I, 民國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九月外人來湘傳教及游歷人數事別及性別百分比比較圖

二十年十月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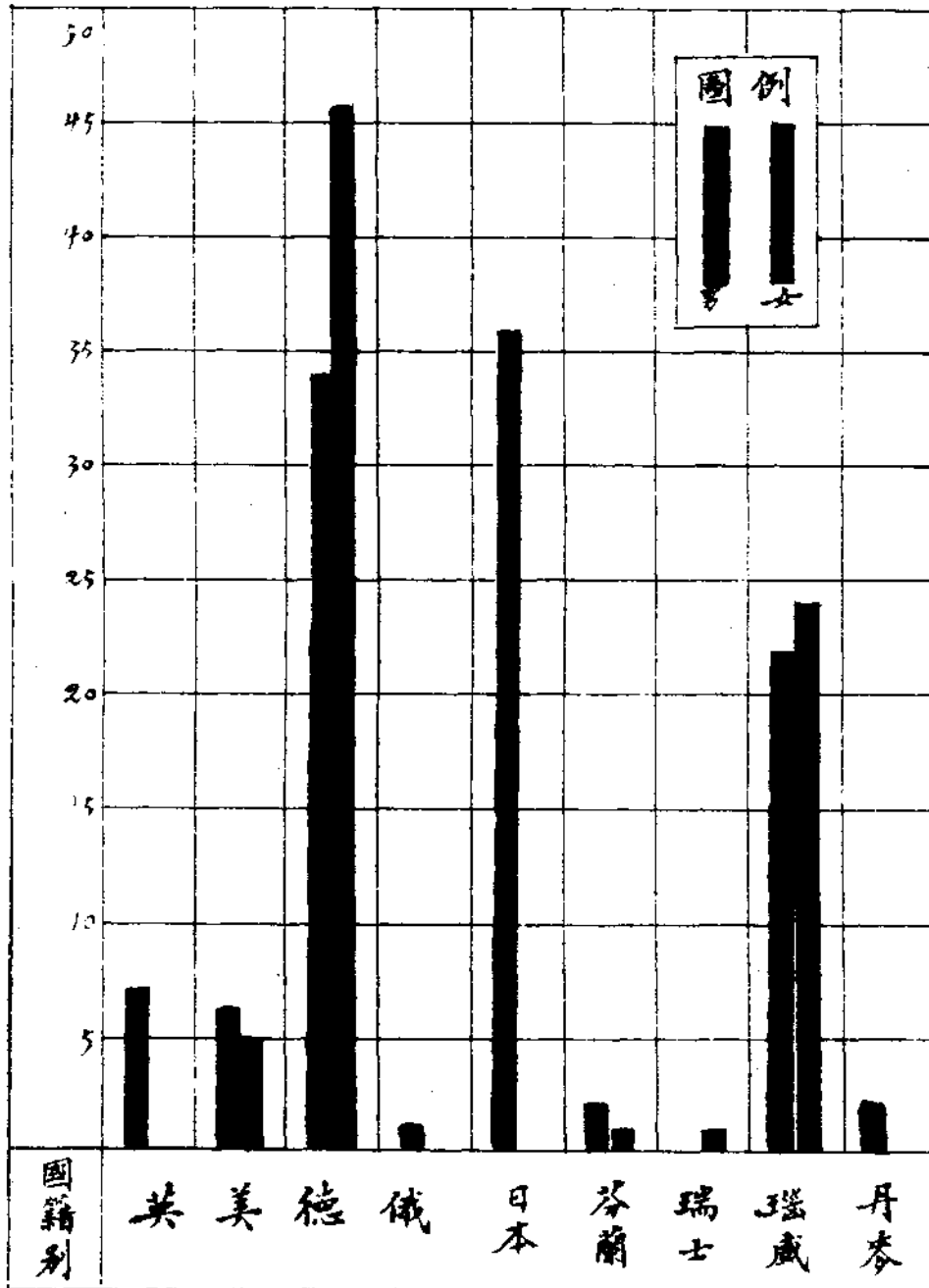
性別百分比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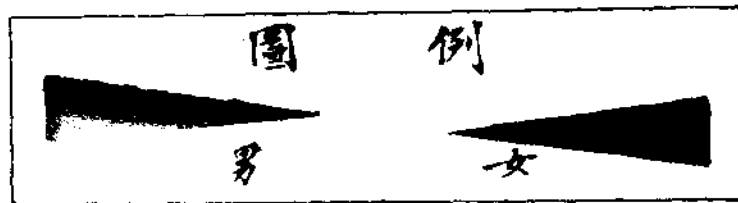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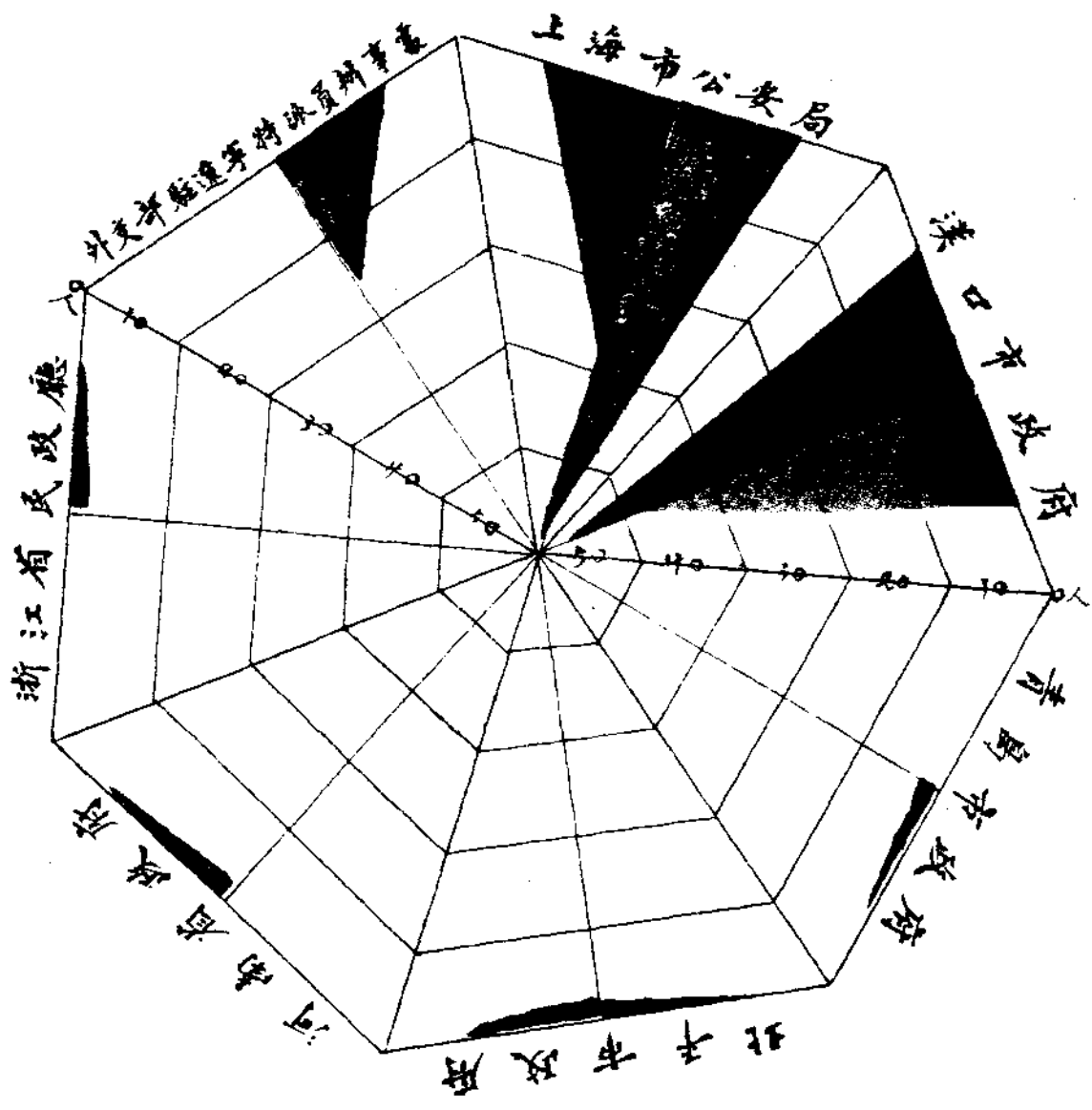
事別百分比比較

18 民國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九月外人來湘傳教及遊歷人數國籍別比較圖

二十年十月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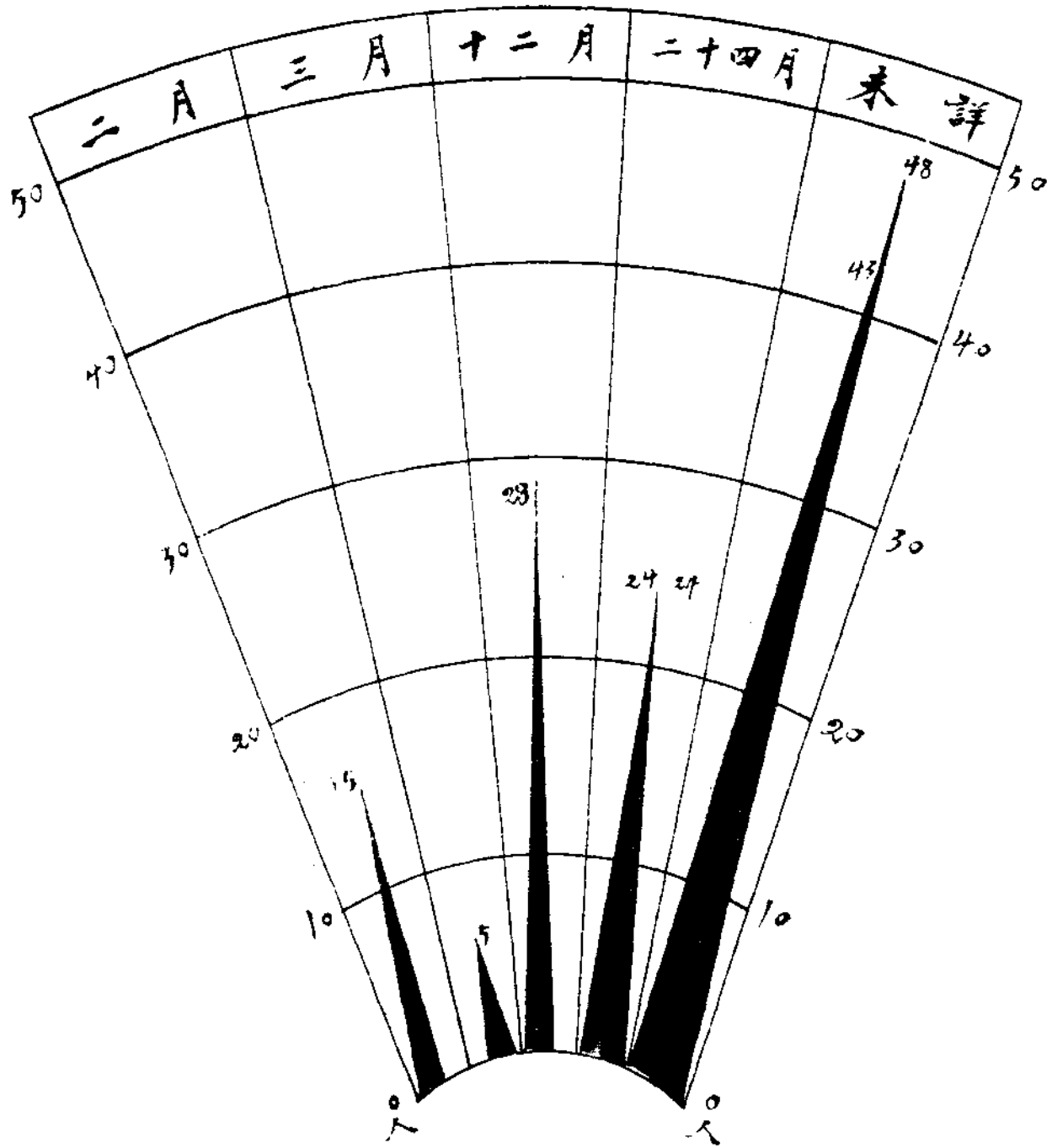


19 民國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九月外人專權傳教及清冊人數核發或登記機關別百分比比較表
二十年十月調製



I6 民國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九月外人來湘傳教及游歷人數有效期限別比較圖

二十年十月調製



II₃ 民國二十年上期湖南各市縣違警犯統計表 (依名稱及月份分)

(以本期各表齊齊之四十一市縣為限，參考表II 1，說明第五至第七條)

名稱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總 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妨害安寧	41	3	44	24	5	29	32	5	37	23	2	25	22	3	25	25	1	26	167	19	186
妨害秩序	90	11	101	71	6	77	64	10	74	76	8	84	66	7	73	86	12	98	453	54	507
妨害公務	11		11	13	1	14	10	2	12	7		7	4		4	7		7	52	3	55
誣告偽證 湮滅證據	8	1	9	9		6	4	1	5	3		3	6	1	7	6		6	33	3	36
妨害交通	59	6	65	39	5	41	45	2	47	42	2	44	43	6	49	34	3	37	259	34	283
妨害風俗	91	56	147	116	44	160	111	52	163	111	57	168	92	57	149	72	48	120	593	314	907
妨害衛生	63	10	73	48	7	55	44	6	50	52	11	63	42	6	48	54	7	61	303	47	350
妨害他人 身體財產	50	6	56	61	5	66	54	8	62	61	10	71	65	8	68	78	10	88	369	42	411
總 計	413	93	506	375	73	448	364	86	450	375	90	465	340	83	423	362	81	443	2229	506	3735

民國二十年上期湖南各市縣違警犯統計表 (依市縣及名稱分)

(以本期各表實錄之四十一市縣為限參考表 II, 說明第五條至第七條)

市縣別	妨害安甯			妨害秩序			妨害公務			誣告偽證 誣及捏造			妨害交通			妨害風俗			妨害衛生			妨害他人 身體財產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長沙市	42	14	56	106	221	327	12	1	13	6		6	23	7	30	120	119	239	34	5	39	61	11	72	204	175	379			
長沙縣	4		4	15	1	16	2		2				24	1	25	24	6	30	25		25	7		7	101	8	109			
湘潭縣	3		3	7	2	9	1		1				5	5	10	8	17	25	13	1	14	26	3	29	64	14	78			
湘陰縣	2		2	16	1	17	2		2	1		1	10	1	11	10	2	12	13	1	14	18		18	72	5	77			
湘鄉縣	3		3	7	1	8	1		1				6		6	4	6	10	5	1	6	1		1	25	6	31			
瀏陽縣																														
醴陵縣	1		1	12	1	13	1		1	1		1	8		8	29	5	34	1		1	28	4	32	81	10	91			
益陽縣																														
湘潭縣	2		2	3		3	1		1	3		3	3		3	30	16	46	12		12	7		7	31	18	49			
攸縣				12		12	3		3				11	2	13	7	8	15	11	4	15				44	14	58			
安化縣																														
醴陵縣				16	2	18	1		1				4		4	9	18	27	10	1	11	2		2	42	21	63			
岳陽縣				4		4							1	1	2	3	2	5	3		3	2		2	13	3	16			
華容縣																														
平江縣																														
新化縣				1	4	5	2		2				2		2	26	10	36	1		1	6	2	8	42	12	54			
武岡縣																25	25	50	2		2				27	27	54			
新甯縣				3	1	4							1		1	6	6	12	4		4	4	1	5	18	9	27			
城步縣																														
衡山縣	4		4	4	2	6	1		1	1		1	2	1	3	18	9	27	5		5	6	5	11	6	41	47			
耒陽縣	20		20	26	1	27	2		2	4	3	7	6	8	14	22	15	37	4	3	7	46	46	92	133	26	159			
常寧縣				15	5	20	3		3				6	6	12	15	27	42	7	2	9	2	1	3	45	23	68			
安仁縣																														
耒陽縣				10		10	2		2	1		1				9	14	23	4	1	5	6		6	32	15	47			
祁陽縣	4		4	10		10							7	1	8	50	12	62	9	1	10	26	5	31	106	19	125			
道縣縣																														
甯遠縣																														
永明縣	5		5	3		3	2		2	3		3	6	6	12	5	2	7	9	1	10	3		3	36	3	39			
江華縣	4		4										3		3	18	18	36	3		3	2		2	12	41	43			
桂陽縣				1		1				1		1	3		3	1	1	2	1		1	2	2	4	4	3	7			
臨武縣	1		1	3		3	1		1	1		1	4		4	16	2	18	3		3	7	1	8	36	3	39			
藍山縣	6		6	2		2	1		1				1		1	10	3	13	5	1	6	2		2	28	5	33			
總計	167	19	186	453	54	507	52	3	55	33	3	36	259	24	283	593	314	907	303	47	350	369	42	411	2007	506	2513			

II, 民國二十年上期湖南各市縣違警犯逐月統計表 (依市縣及名稱分)

(以本期各表查齊之四十一市縣為限, 參考表 II 說明第五至第七條)

(1) 一月份

市縣別	妨害安寧			妨害秩序			妨害公務			妨害交通			妨害風俗			妨害衛生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總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長沙市	6	1	7	2	3	5	3	3	6	2	2	4	11	11	22	17	24	41	11	1	12	10	3	13	81	32	113
長沙縣	2		2	3		3				11		11	7	1	8	11		11				4	4	8	41	1	42
湘潭縣				1		1							1	1	2	2	2	4	4	4	8	1	1	2	11	1	12
湘陰縣	1		1				1	1	2				1	1	2										2	1	3
醴陵縣																											
攸縣				3		3				1	1	2	3	3	6				12	12	24				19	3	22
桂陽縣																											
衡陽縣	10	1	11							3	3	6	7	3	10				4	4	8				4	4	8
安化縣				2		2	1	1	2				2	2	4	1	1	2							7	3	10
安茶縣																											
岳陽縣				2	2	4							1	1	2	1	1	2							4	2	6
岳陽縣				2		2				1	1	2													2	1	3
華容縣																											
平江縣																											
汨羅縣				1		1							3	1	4										4	1	5
新化縣													3	3	6										3	3	6
武岡縣													2	2	4				2	2	4	3	3	6	4	2	6
新甯縣				1	1	2													2	2	4	3	3	6	4	2	6
城步縣																											
衡山縣																											
耒陽縣	4		4	6		6	1	1	2	1	1	2	3	3	6	1	1	2	4	4	8	4	4	8	20	4	24
常寧縣				6		6	1	1	2	5	5	10	1	1	2	3	3	6	1	1	2	4	4	8	17	2	19
安仁縣																											
耒陽縣				1		1	2	2	4				1	4	5	1	1	2	2	2	4	2	2	4	7	4	11
祁陽縣	1		1	1		1				5	5	10	2	2	4	4	4	8	2	2	4	2	2	4	19	2	21
東安縣																											
道縣縣																											
甯遠縣													2	2	4	1	1	2	1	1	2				3	3	6
永明縣	1		1	1		1				2	2	4	1	1	2	1	1	2							6	1	7
新田縣	3		3										3	3	6	1	1	2							7	7	14
桂陽縣																											
臨武縣							1	1	2	1	1	2													3	3	6
藍山縣	1		1							1	1	2	3	3	6	1	1	2							6	6	12
嘉禾縣	4		4																						4	4	8
總計	41	3	44	90	11	101	11	11	22	11	8	19	59	6	65	91	36	127	63	10	73	50	6	56	419	93	506

II, 民國二十年上期湖南各市縣違警犯逐月統計表 (依市縣及名稱分) — 續

(以本期各表實錄之四十一市縣為限, 參考表 II, 說明第五至第七條)

(3) 三月份

市縣別	妨害安寧			妨害秩序			妨害公務			誣告偽證			妨害交通			妨害風俗			妨害衛生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市縣別			市縣別			市縣別			市縣別			市縣別			市縣別			市縣別			市縣別			市縣別		
長沙	10	4	14	15	4	19	2		2				1	1	2	30	15	45	3	3	5	3	3	8	66	27	93
湘潭	1		1	1	1	2							3	3	6	2	2	2	2	2	1	1	2	13	3	16	
湘陰	1		1	3		3	1	1					4	4		2	2	1	1	1	1	1	1	9	9	9	
瀏陽	1		1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1	11	11	
醴陵																								5	5	5	
益陽				1		1	1	1					2	2	4	4	1	1	1	1	1	1	1	5	5	14	
常德	5	1	6												8	6	14	2	2	1	1	1	1	16	7	23	
安化				4		4							3	3	2	1	3	1	1	1	1	1	1	10	1	11	
茶陵																											
岳陽				2		2									2	2	2	2	2	1	1	1	1	5	2	7	
臨湘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3	
華容																											
平江				1		1									7	2	9							1	1	8	
邵陽															7	4								4	4	11	
新化																											
武岡																											
新甯															1	1	1	1	1	1	1	1	1	3	3	3	
城步																											
衡山				1	1	2	1	1					1	1	4	1	5	1	1	1	1	1	1	8	2	10	
耒陽	2		2	5	1	6	1	2	3	2	2	2	2	2	10	5	15	2	2	2	2	2	3	25	9	34	
常寧				1	1	2									3	3	2	2	2	2	2	2	2	3	4	7	
安仁																											
邵陽				2		2																					
祁陽				2		2									14	2	16							4	4	20	
東安																											
道縣																											
永明				2		2																					
江華															1	1	1	1	1	1	1	1	1	1	6	6	
新田															3	3	1	1	1	1	1	1	1	3	7	7	
桂陽																											
臨武																											
藍山																											
嘉禾																											
總計	32	5	37	64	10	74	10	2	12	4	1	5	45	2	47	111	52	163	44	6	50	54	8	62	361	86	447

II, 民國二十年上期湖南各市縣違警犯逐月統計表 (依市縣及名稱分) —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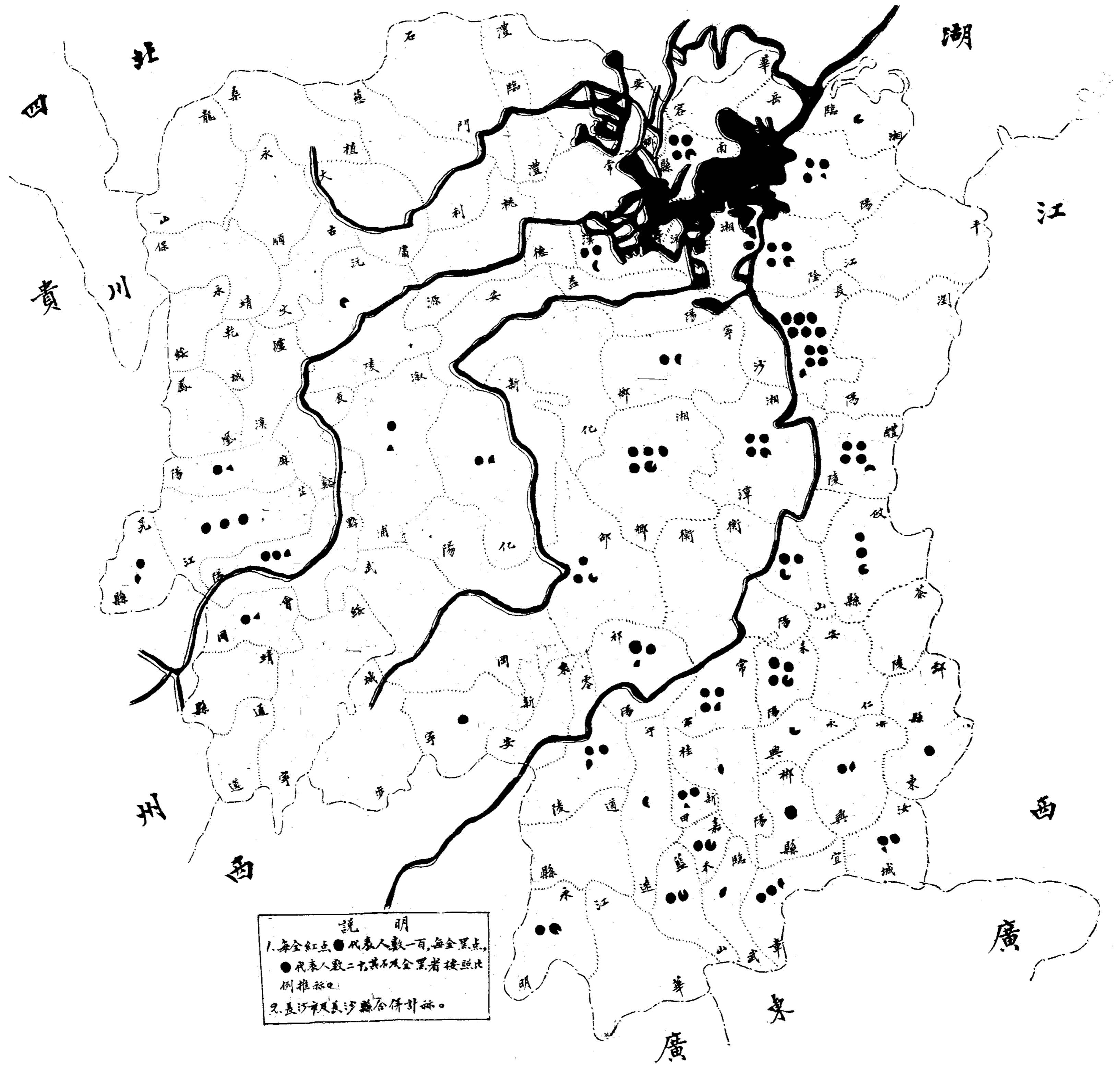
(以本期各表查齊之四十一市縣為限) 參考表 II, 說明第五至第七條

(3) 五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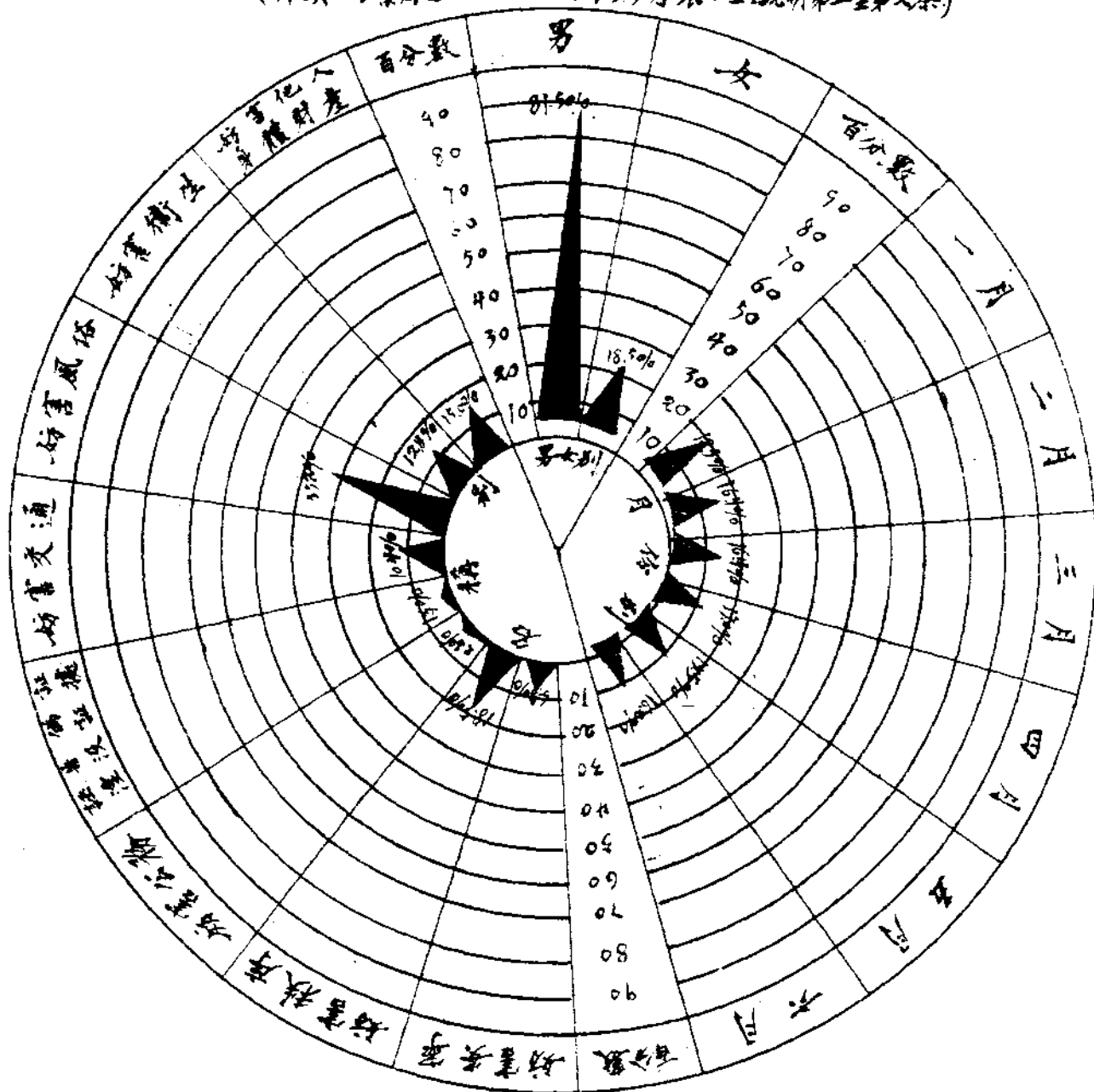
市縣別	妨害安甯		妨害秩序		妨害公務		誣告偽證 誣改證據		妨害交通		妨害風俗		妨害衛生		妨害他人 身體財產		總計		市縣別	妨害安甯		妨害秩序		妨害公務		誣告偽證 誣改證據		妨害交通		妨害風俗		妨害衛生		妨害他人 身體財產		總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長沙	9	3	12	14	4	18	1	1	2	1	1	2	1	5	5	5	30	39	郴縣																19	19			
長沙				1	1	2			2	1	3			2	2	2	10	12	郴縣																2	2			
湘潭				1	1	2			1	1	2			2	2	10	1	11	17	4	2														6	1	7		
湘陰				2		2			1	1	2			2	2	3	3	9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1	5		
湘鄉				1		1			1	1	2			1	1		4	5	1	1	1	1	1	1	2	1	3	4	2	6					4	2	6		
瀏陽				1		1																														2	1	3	
醴陵	1		1	2		2			1	1	2				3	3	15	15	桂陽																				
攸縣				2		2																																	
攸縣				3		3			2	1	3			1	1	2		6	3	9																			
安化																																							
安化																																							
岳陽				2		2																																	
岳陽				1		1			1	1	2			1	1		3	4	15	3	3																		
臨湘																																							
華容																																							
平江				1		1																																	
平江	1		1	2		2			1	1	2					2	2	3	11																				
邵陽																																							
武岡																																							
武岡																																							
新化																																							
新化																																							
新化																																							
衡陽																																							
衡陽																																							
衡陽				1	1	2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																																		

II. 民國二十年上期湖南各縣違警犯分布圖

(以本期台表實錄之四十一市縣為限參考表II說明第五至第七條)



II、民國二十年上期湖南各市縣違警犯男女別名稱別及月份別各種百分比比較圖
 (以本期各表彙齊之四十一市縣為限，參考表·II說明第五至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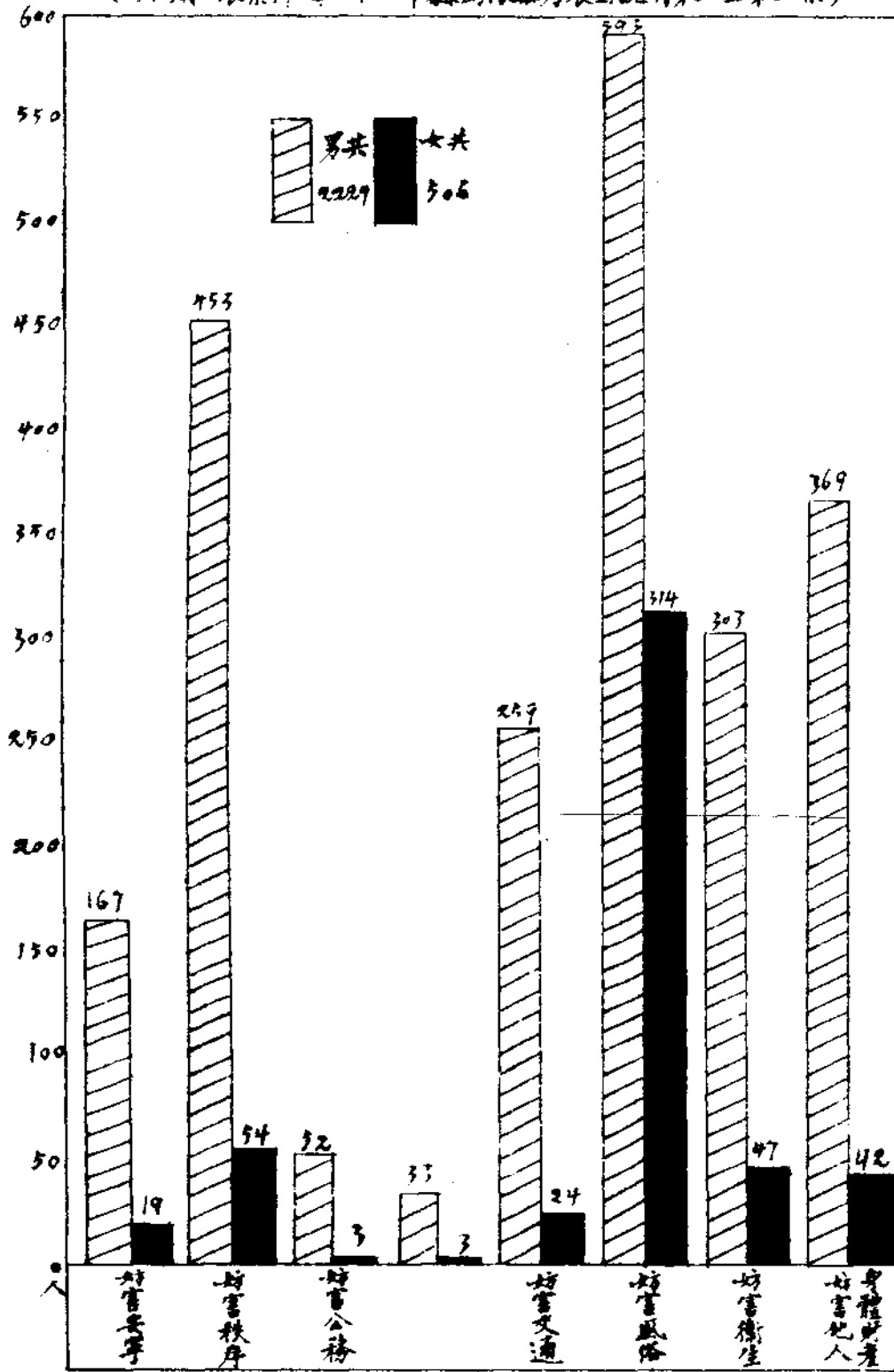


項別	男女別		總計	名稱別										月份別					
	男	女		妨害 秩序	妨害 衛生	妨害 風俗	妨害 交通	妨害 他人 財產	妨害 其他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計		
實數	2229	506	2735	186	507	55	26	207	907	350	411	2735	506	448	450	465	423	413	2735
百分比	81.5	18.5	100.0	6.8	18.5	2.0	1.3	10.4	33.2	12.8	15.0	100.0	19.5	16.4	16.4	17.0	15.5	16.2	100.0

二十年十月調製

II 民國二十年上期湖南各市縣違警犯名稱別及男女別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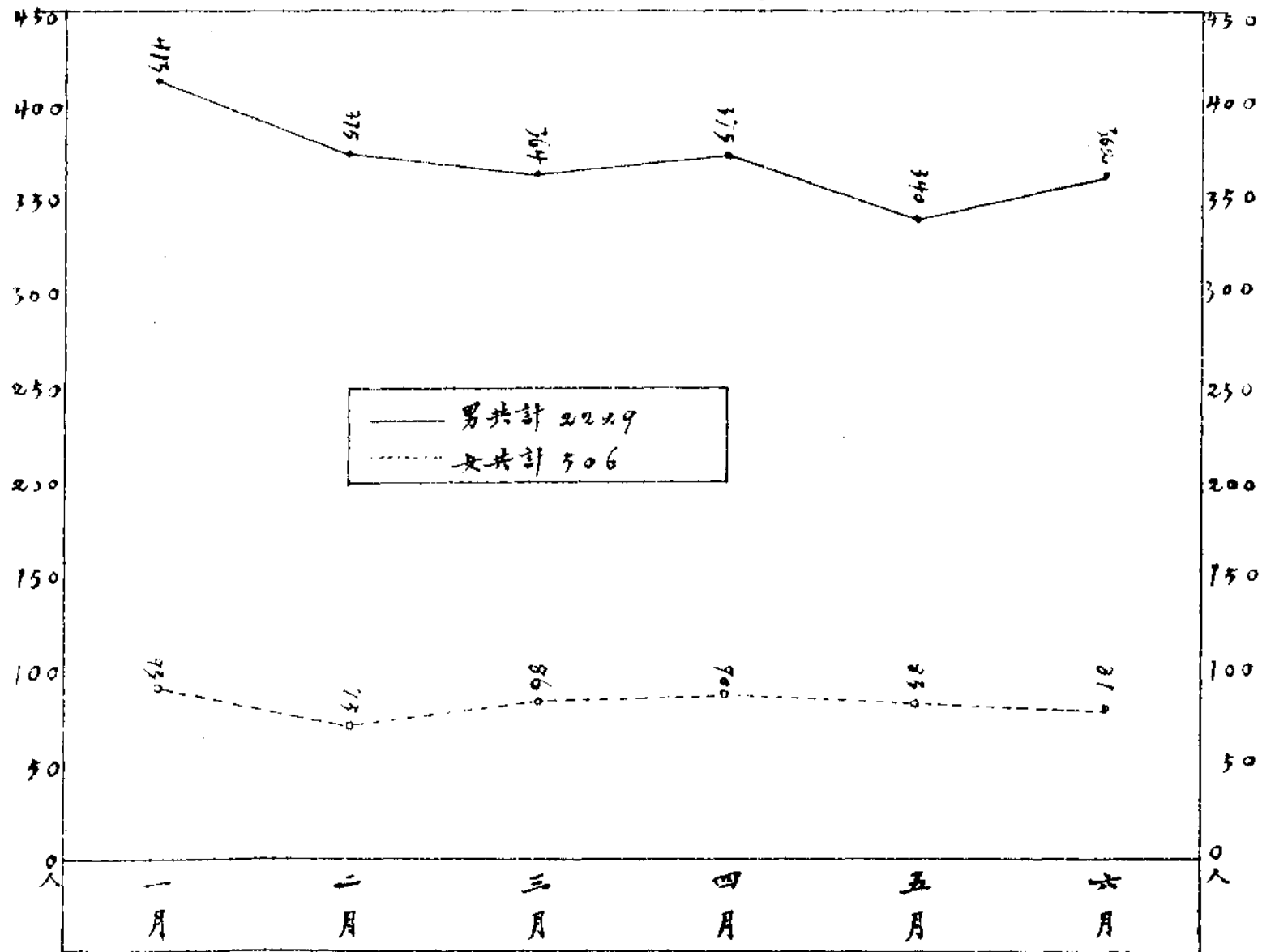
(以本期各表彙齊之四十一市縣為限參考表II說明第五至第七條)



二十年十月調製

II. 民國二十年上期湖南各市縣違警犯月份別及男女別比較圖

(以本期各表彙齊之四十一市縣為限參考表II說明第五至第七條)



二十年十月調製